

太平洋

第 四 卷 第 一 號

目 錄 如 下

一個新信仰的宇宙觀及人生觀

稚暉

風水之另一解釋

李仲揆

時事雜感

石公

治商學者所應採之態度

祉偉

國會與外交

周鯁生

心理學(四)

吳頌皋

四次會面(二)

西澹

內外書籍紹介批評

Secret Diplomacy, by P. S. Reinsch 松

Dangerous Ages, by Rose Macaulay 西澹

二十 二 年 八 月 五 號 出 版

太平洋第四卷第一號目錄

一個新信仰的宇宙觀及人生觀…………… 稚暉

風水之另一解釋…………… 李仲揆

時事雜感…………… 石公

治商學者所應採之態度…………… 祉偉

國會與外交…………… 周鯁生

心理學(四)…………… 吳頌皋

四次會面(二)…………… 西澧

內外書籍紹介批評 Secret Diplomacy, by P. S. Reinsch…………… 松

Dangerous Ages, by Rose Macaulay…………… 西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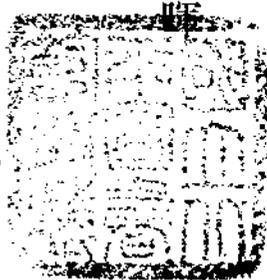
一個新信仰的宇宙觀及人生觀

稚暉

小引

我做這篇文章，是拿着鄉下老頭兒靠在「柴積」上，晒「日黃」說閑空的態度，來點化我，超度我，解釋我自己的一霎那的。我固然不配講什麼哲理，我老實也很謬妄的看不起那配式子，搬字眼，弄得自己也頭昏腦脹的哲學。他的結局，止把那麻醉性的藝語，你騙我，我騙你，又加上好名詞，叫他是超理智的玄談，你敬我，我敬你，叫做什麼佛學，什麼老學，什麼孔學道學，什麼希臘派，什麼經院派，什麼經驗派，理性派，批判派等等，串多少把戲，掉多少鎗花。他的起初，想也不過求個滿意的信仰。跟手，變成了一學。」一變成了學，便必定容易忘了本旨，止在斷爛朝報中，將自己的式子同別人的式子鬪寶，將自己的字眼同別人的字眼炫博。學固然是學了。學者固然是學者了。問他為什麼串那許多把戲，掉那許多鎗花，也就不如靠在柴積上的日黃中，無責任的閑空白嚼了出來，倒乾脆一點了。所以有人對我說，德國人譏諷哲學家，常說「哲學是把做成系統（所謂式子）的話，去妄用他的名詞（所謂字眼）的。」這固然是言之太過，然形容哲學家鬧得人太兇，不能叫人簡單了解，存心擺他學者的臭架子，也是有些分實情的。

但是，從又一方面講來，我的對於學者，頗能懂得應該要加個相當敬禮。其詞若有憾焉，其實乃深喜



之。我知道「雖善無徵，無徵不信，雖善不尊，不尊不信」，學者要維持一點門面，不能鹵莽滅裂，在柴積上日黃中，把無責任的瞎嚼蛆，亂噴出來，求一時的痛快，遺無窮的笑柄。學者非但不肯幹，也不應幹。故只好說了半句，留了半句，耐性性的經過幾百年幾千年，經過幾十個學者幾百個學者，才一點一點的愈加分明出來。於是有的東西，在從前，聖人也糊塗的，到如今，柴積上日黃中的老頭兒也知覺了，還有連現在的聖人也懂不來的，自然現在柴積上日黃中的老頭兒更夢也不會做着，又只好讓學者擺起臭架子，烏煙瘴氣地去整理整理，整理了再千百年，再叫往後柴積上日黃中的老頭兒看做平常。這種逃不過的麻煩，我也是懂的。然因為如此，我這篇文章，也就有「予不得已」的氣概，把「誼不容辭」的責任心，強迫着寫了出來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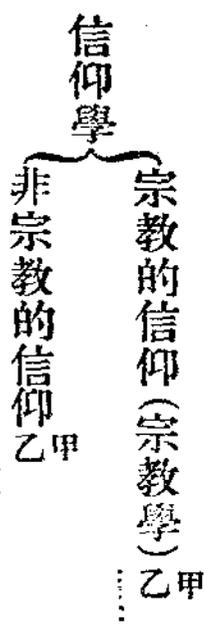
第一理由是簡單的：就是為那無責任的痛快瞎嚼蛆，不免遺着無窮笑柄的閑談天，止有柴積上日黃中的老頭兒，他懂得不得難為情，可一說徑出的。

第二理由是繁複的：積了無窮學者，一個明白過一個，才在綿延的歷程中有個比較的明白。這也就是我肯崇拜學者的惟一緣故。故學者的後勝於前，並不是後人聰明才力，一定過於前人。止是許多前人代他積了智識，他容易暴富。所以好像如梁卓如梁漱溟兩位先生在任何一方面，都超過我們的孔二先生。并且也是孔二先生在天之靈（聊爾云云）願意「他倆」勝過「他老」的呀。因為世上沒有一個父親，不盼望兒子「跨竈」沒有一個師父，不願意徒弟「青出於藍而勝

於藍。」若偏是孔二先生妒忌有勝過他的兩個梁家小後生，那中國正好一代不如一代，這無異說中國人將由痴愚而禽獸，禽獸而蛆蟲，止賸他巍巍然高坐大成殿上，他老也有什麼顯煥呢？他從一貫而大同，好像他的教育，立能化腐臭爲神奇。然教了二千幾百年，止是愈教愈劣，便是兩位梁先生數年前自稱一個筋斗，已跳出十萬八千里者，現在承認還是在他手掌之中，這又無異承認這位「走方郎中」止是說嘴賣假藥，並無起死回生的本領，所以對他愈加佩服，無異把他的教育招牌投入毛廁，撕破他的假面。兩位梁先生自己個人的謙光，自是美德。最好笑的，衆口一詞，物質文明掀起了此番大戰。此番大戰乃是空前的大戰（好笑）。又是最後的大戰（更好笑）。所以有個甚滑稽的羅素，信口胡扯，一面發發自己的牢騷，一面拍拍我們的馬屁，口氣之中，似乎要決意舍了他歐洲的物質文明，來尋我們「中國的精神文明」（羅素是滑稽已極的滑稽，他胸中是雪亮的。然歐洲像他那樣口氣的傻子，真也不止一人，無非止是臭肉麻的牢騷。）於是吹入我們素有誇大狂，喜歡擺空架子，而又久失體面的朋友們耳朵裏來了，這種恭維，無異雪中送炭，自然不知不覺，感動入骨，相信入骨，也把自己催眠起來。縱使兩位梁先生的文化學院曲阜大學，在理都是可有，而且應有，但似乎太早了一點。恰恰好像幫助萬惡的舊習慣，戰勝新生命，替孔二先生的大喫牛肉，加寫了一張保單，却恰恰把他老人家子孫的飯碗，無意中可以一齊敲破。因此我這篇文章的直覺信仰，也或者間接的對於最近中國思潮，獻着一點號泣而諫的愚誠。

新信仰

大家都說，「凡人不會無信仰，」這是對的。有人說，「人人有個信仰，便是人人有個宗教，信仰便是宗教，」這是不對。這是名詞上向來大籠統的謬誤，古代把一切哲學倫理學教育學美學等皆混合於宗教，現在他們一一脫離了宗教，自己獨立起來，宗教亦沒有話說。宗教的範圍，就自然的縮小。但現在還不會立一個信仰學，把宗教附屬在他底下。畢竟仍讓宗教一名詞，代表了一切信仰。反把種種非宗教的信仰，隸屬在宗教學。惹得多數學問家而非宗教家的，常說宗教可以不信，宗教學殊有研究之價值。其實彼所謂宗教學，即指信仰學的全部。故宗教一名詞，最好嚴格的限制了以神為對象。這又是宗教家求仁得仁，最所贊同。本來若將許多無神的信仰，闢入宗教學，雖是學問家所許，必非宗教家所樂。所以真要清楚，頂好是立一信仰學的名詞，把宗教學管領了起來，其式如左



如此，信仰學是學問家所當研究。彼所管領的宗教學，宗教家固在必應研究之列，即非宗教家為其有人類進化史上相當價值，亦極可研究。

閑話少說，我所謂「新信仰的宇宙觀及人生觀，」不過說這個宇宙觀及人生觀，並非哲學家的宇

宙觀人生觀。乃是柴積上日黃中鄉下老頭兒信仰中的宇宙觀人生觀。這個信仰是一個新信仰。非同「虔城隍拜土地」宗教式的舊信仰。然未下這解釋時，我又怕把這新信仰三字標了出來，避開哲學範圍，終竟被講信仰學的先生們拉進宗教區域，那未免驢頭不對了馬嘴，故表明幾句。

宇宙觀

舉現象世界，精神世界，萬有世界（有），沒有世界（無），適用時間空間的，不適用時間空間的，順理成章的，往來矛盾的，能直覺的，不能直覺的，合成一個東西，強加名言，或名曰本體，又曰一切根源。照我合成的成分而說，既應統括萬有及沒有……，則又有所謂「一個」，所謂「本體」，所謂「根源」，下這樣的具體名詞，自然於理論為極不可通。然我拿玄談家滑稽的老把戲來做回答，可說照我上面的界說，理論自身，配算什麼一個東西；既明白的指出包括「往來矛盾」，便也何妨有所謂「本體」等等，不合理論的矛盾。若遷就理論，做一個老實的回答，就是由我執筆而寫，我即萬有的一分子。寫了要諸君賜看，諸君又不過是萬有的一分子。我能寫，你能看，便非用個名詞不可。到了我們超人沒有我們，自然用不着名詞，我也用不着寫，也沒有諸君要看。更定然沒有這篇文章。自然而然，便沒有這種「一個」呀，「本體」呀，「根源」呀等的名詞了。現在姑且用了他們，好在柴積上日黃中嚼着白蛆。

如是，放之則彌六合，變為萬有，是這一個；卷之則退藏於密，變為沒有，也是這一個。（凡此文偶引成語，皆取其恰合下筆時之論調而已，非有心表示同意。因我此文，止表示個人信仰，非所以言學。不敢誣

古人拉偶像，在柴積上繫綵。）陳老古董所謂萬物有生，原質是風水地火，或金木水火土，是這一個。新西洋景所謂綿延創化，是片斷而非整個，止有真時，並無空間，也是這一個。所以不消說得煤油大王家的哲學主義，名叫實驗，吳稚暉拚命做這篇文章，鼓吹物質，是這一個。就是那低眉菩薩的涅槃，悲觀少年的虛無，也是這一個。我不管什麼叫做無極太極道妙真如，又不管一元多元玄元靈子，我止曉得逼住了我，最後定說到「一個」。

先要插說緊要而又不相干的幾句。我這篇文章，也可以如丁在君先生的說法，（丁先生玄學與科學一文見努力週報）的確是玄學鬼附在我身上說的。然而我敢說附在我身上的玄學鬼，他是受過科學神的洗禮的。這種玄學鬼一定到世界末日，可以存在，不受孔德排斥的。附在我身上的玄學鬼，沒有附在張君勳先生身上的那種「無賴」。他不敢說到「初無論理學之公例以限制之，無所謂定義，無所謂方法。」他止想要求科學神占領的區域，把丁先生所謂可知道的，占領了去。可知道區域裏假設，儘科學神用論理去假設着。把那丁先生所謂不可知的區域，騰下了，讓給玄學鬼占領了。不可知區域裏的假設，責成玄學鬼也帶着論理色采去假設着。雖這種帶些論理色采的玄學鬼，必定被那「大搖大擺」的鬼同胞，笑着矛盾，笑着淺薄，但因為他能竭力要想幫科學神的忙，所以鬧這個玄謊，也便定可免得了先生的一「打」。

第一便要在這插說中交代明白，凡說到是「信仰」上的「一個」，容易有「無賴」的玄學

鬼來贈送徽號，叫他做上帝，叫他做神。可以混同夾賬，拉扯着三百年前的笛卡兒先生們，說道你所說的一個，便是無所不在的神，無所不在的上帝。那我要恭恭敬敬立起來，唱着喏搖頭道，這未免太褻瀆了。我說的一個，我自己固然就是他；便是毛廁裏的石頭也是他。說我便是上帝，便是神，已滑稽得可以了。並且說毛廁裏的石頭，亦是上帝，亦是神，不嫌太難堪嗎？所以縱使我請我的玄學鬼，「無賴」一下，讓一千步一萬步，承認有個上帝，有個神。上帝神非即我，非即毛廁裏的石頭。不過有個我，便有個上帝神來鑑臨了我；褻瀆點又說有塊毛廁裏的石頭，便又有個上帝神去鑑臨了他；那就上帝神也已降尊得極咯。充其量，上帝神止是那「一個」裏面的貴族。我與毛廁裏的石頭，是「一個」裏面的落難者，淪於卑賤的罷了。上帝神之與我，之與毛廁裏的石頭，還是同屈於一個之下。上帝神決非便是那最後的一個。如此，既然上帝神不過一個的一分子，則我與毛廁裏的石頭，也忝為一個的一分子。肯承認上帝神獨為貴族嗎，我們自己肯永屈卑賤嗎，這便定有問題發生的呀。這種憑空的，推戴同一分子，來做我們的上帝神，止有讓宗教家去賤賣。在我同毛廁裏的石頭皆受過科學神洗禮的玄學鬼，到底不肯太「無賴」，全把論理抹煞。所以在論理上還是不肯讓步，完全否認着有什麼上帝，有什麼神。

或則另有蒙混着說道，上帝神是有超絕性的，超出於你所謂「一個」的。哈哈，這是「大搖大擺」的「無賴」玄學鬼常作口頭禪，用來把人催眠的。可惜那無賴玄學鬼的伎倆，弄不出什麼

神通，能跳出「一個」的圈子之外。「一個」是包括了「沒有世界」，換言之，便是已經包括了超絕。區區止有一點超絕性的上帝神，真正要叫何足道哉，何足道哉了。故爾，那種駭得煞人的顯赫的名詞，上帝呀，神呀，還是取銷了好。否則惟有我吳稚暉畢竟還笑笑罷了。深恐毛廁裏的石頭，塊塊都出來爭稱上帝，爭稱神，那就上帝神的尊嚴，終要掃地的呀。

把以上得罪上帝神的插說，完全交代明白，意思就是說我以後說下去，倘然有些離奇得太好笑的名目，假設出來，決非大講神話。止是要說得淺薄容易聽懂，好讓環着柴積，在日黃中的聽衆，聽了像煞有价事罷了。

那我便劈頭的假設着，我所謂一個，是一個活物。從他「一個」變成現象世界，精神世界，萬有世界，沒有世界，無論適用時間空間的，不適用時間空間的，順理成章的，往來矛盾的，能直覺的，不能直覺的，恆河沙數的形形色色，有有無無，自然也通是活物。

又應急要的插說幾句：有人問，笑話了！別底先不要問，請問既說沒有，叫做「無」，如何還去裝上「物」，更說「活」呢？我就笑答道，因為「無」也是「一個」一分子，「一個」是活物，所以他也應是活物。你不曾看見我寫了一撇三畫四豎四點，如此的不憚煩，我才能說，你才能懂；我才能肯定他「物」的「活」的，你才能否定他不該「物」的「活」的。這簡直還可以六合之外，聖人存而不論嗎？你若再說他是超絕，他是不可思議，對咯，更圓滿了！但是你更瘋了，筆畫却更多

了。剛剛更替我證明白應該注意了。注意所能及，很淺近的便是包括在「一個」裏了。一個是活物，他就確確實實，也是活物了。

又自從一個變成了萬有世界及沒有世界，照論理是但有萬有世界及沒有世界，更無一個存在。必要有到絕對，無所謂萬有，更以外無「無」，止有一個不大不小不長不短不硬不軟不白不黑……的東西，才復返於一個，否則無到絕對，我且閣筆，你亦莫問，也便復返於一個。除此兩途之外，一個乃無從存在，你倘然要看看那一個是什麼東西，就拿我看看；或者就拿面鏡子拿你自己看看；或者就拿毛廁裏的石頭看看。說得闊大點，更用着千里鏡顯微鏡等拿世界萬有看看。你若看得厭煩了，更閉了眼睛，拿浩浩蕩蕩杳杳冥冥，所謂道妙，所謂真如，所謂玄元，所謂靈子，許多帶麻醉性，超絕及不可思議，算他「無」的，拿來想想，皆足以見一個的一斑。我目前却要大聲而疾呼曰：整個的「一個」已是瓜分了。你莫認他存在！你不要當他老祖宗看待！又引起了一大錯誤，以為可以代用上帝神，遇有疑難，又向「一個」去磕頭求拜，你要完全明白，一個就是我，就是你，就是毛廁裏的石頭，就是你所可愛的清風明月及一切物質文明精神文明，就是你所可憎的塵垢秕糠及一切蛇狼虎豹政客丘八！

言歸正傳！有人問，你所謂「一個」是活物，乃正經講話呢，還是滑稽一下，開開玩笑？我三薰三沐的再拜而答，說我是正經講話。他說，我想你是也想「大搖大擺」，不惜「無賴」，儘着附在你身上的玄

學鬼，盡量的說笑罷了。我說，我的玄學鬼最不高明，他是最低頭服小，那裏敢大搖大擺，他是最拜倒科學神的脚下，總要附會論理，豈敢無賴呢。他說，那麼你所得「一個」是活物的結論，有論理嗎？我對曰：有！我的那位玄學鬼，論理學是一定不精明。但他講起話來，至少也總喜歡用着老古董的三段論法，才肯出口的。他說：凡活物才能產生活物，換過來說，亦就可說活物乃產生自活物。吳稚暉是活物，推原他的產生，可以直追到「一個」，所以知道那「一個」亦是活物。他說，你先想想看，你的前提到底靠得住靠不住？若說凡活物才能產生活物，無異就是說活物必定產生活物。那麼從「一個」產生出來的毛廁裏石頭，也是活物，豈非大笑話呢？我說毛廁裏的石頭，自然也是活物。我同你去科學廟裏遊遊，遊遊看。你先跑到博物學殿上，自然止看見動植物標做活物，金石標做礦物。你若轉到化學宮裏，便差不多看見金石都活了起來。你又走向物理學的寶塔上面去，看見了萬有引力菩薩，及相對性大神，你才把萬有沒有一齊都活了起來，自然直活到「一個」身上去了。

我今日再把那毛廁裏的石頭先活了起來，自然見得我們那位玄學鬼，還是懂些邏輯的呢，還是一味無賴的。凡活物的界說，拿最淺薄的話來講，就是說：

一是這樣東西要有質地，

二是他能感覺。

人是活物，有十四種原質，一隻蒼蠅有若干原質，一棵玫瑰樹有若干原質，這都不能去驕傲毛廁裏的

石頭，因為那石頭也有若干原質，立於相等的地位。所以質地是闊過了，不必討論。人有感覺，蒼蠅有感覺，玫瑰樹有感覺，是大家承認的了，請問毛廁裏的石頭，他的感覺何在呢？是如何狀況的呢？我說：要我的玄學鬼回答這問題，他先要問人與蒼蠅與玫瑰樹，他們的感覺是同等的呢，還是差等的？我所問的同等差等，不是問程度有什麼高下，乃是問狀況有什麼異同。我不相信程度的高下，止相信狀況的異同。譬如我們「人是萬物之靈」，不是天天有這種聲浪進耳朵，又不是吾人一開口便居之不疑的嗎？如何證明白他是萬物之靈呢？便是感覺最高等。此即執程度之說。及問嗅覺及得狗嗎，視覺得及貓嗎，聽覺及得鼠嗎，便又遁而至他。謂人則不但於外有感覺，而且於內有理智，故結為思想，形成計畫，因此高出於庶物。然問彼何以拙劣野人，對織物不及蠶之一繭，對建物不及蜂之一房，便又恍惚周章，遁而之他。謂物之本能，實勝於人，但因為便無剗作。人之所以由粗至精，多勞思慮，全欲玉成其剗作之偉大。哈哈，「偉大否乎」，那場官司太大。不是插說幾句，可以了事。也不是本問題所急要。在本問題，又最好是相對的含糊承認着，可以與吳稚暉主旨的提倡物質文明，少點歧誤。就是人為萬物之靈，吳稚暉是一個人，恭維他為萬物之靈，固然一定可以甜密的承受。便是在多盡點義務上着想，也儘可替諸位貴「人」相對容認了。有如陶斯道先生要拿人為萬物之靈，做他的安生立命的藥方，我何忍笑他老人家痴愚呢？我要極罵惡人，我也只好脫口而出，說道你還像個人嗎，如是而已。我良心自懺，也止有在被窩中細想，恐怕我若如是如是，人便不當我是人。覺得不像個人，不當是人，終於不好，即隱隱不肯失了萬

物之靈的地位，所以這句話，做個盡義務時候督促物，實比上帝利害。但是宇宙除「一個」外無絕對性的東西，止有相對性的罷了。從又一方面說，若把這句人爲萬物之靈，享受權利，頓時可覺人的獍惡，誰還忍說，誰還忍想。梁漱溟先生最佩服孔子的地方，便是直覺之「仁」。仁是一定要解做無私心合天理。宰我不仁，那是要在他父母新死，食稻衣錦。這種食稻衣錦，便是任着私心內最要不得的忍心，是最傷天理。所以孔子也沒有法子，只好冷峭的問他道於汝安乎。宰我乃說安。所以孔子轉沈靜了，止能說汝安則爲之。此如從前我在巴黎力駁無政府主義，他現在幼稚的信條，便叫做「各盡所能，各取所需」。譬之於物理學，孔老先生的「施之已而勿願，亦勿施於人」。耶老先生的「愛人如己」。便是牛頓的萬有引力說。這「各盡所能，各取所需」，便是恩斯坦的相對原理。我當時老實不客氣，竟說我將不盡所能，止取所需，我不願燒飯，我止願吃飯，你奈我何。李石曾先生心平氣和的對我說道，「你吃就是啦。」而且他背後並不曾再說「吳稚暉之不仁也」。我明天便掛了無政府黨的口頭招牌。梁先生慧眼看孔子，而且在覺海茫茫之中，摑握住了直覺，替孔子的仁下了的解，我不能不相對承認。但是孔二先生同梁二先生，及我吳大先生，各挾了萬物之靈的資格，倫或不遭親喪，則製錦之蠶，結稻之禾，一若天理之天，皆爲我輩而生。推至牛羊雞豕，無不由於天心之仁愛，以彼等見惠，故我等報天，亦牛一羊一豕一，制爲「齊之以禮」之禮。我輩竟也老實不客氣，割不方正不食，餒不食，敗不食，要生烹活割的才好。從而食不厭其精，膾不厭其細。并且我們是無私心而合天理的君子，值不得將或有不美之名，加

在自己身上；讓一個稍下等的萬物之靈，所謂廚子，讓他代擔了責任，所以我輩儘可「遠庖廚。」照這種的做品，真正叫做汝安則爲之，我們的類上有泚了。這個問題，我們在人生觀裏，還要詳細討論的。這裏屬說幾句，未免太長了。也不過要顯出人有理性，超過禽獸的止有本能，是自己吹着罷了。人的無私心而合天理，自矜爲最高的道德，亦不過爾爾。如是那所謂萬物之靈的徽號，到底爲萬物各推代表，公舉的呢，還是我們人自己賣弄着的嗎，也就不免莞爾的呀。我說這一大篇，無非表明我所謂萬物的感覺，是差等的，不是同等的。差等乃是狀況的異同，不是程度的高下，人有人的感覺，蒼蠅有蒼蠅的感覺，玫瑰樹有玫瑰樹的感覺；感覺的狀況，各各不同。各有特殊發達的條件。甲之所有，可爲乙之所無。丙之所適，非卽丁之所需。如玫瑰樹挾其所有之感覺，因人與蒼蠅所無，稱玫瑰樹爲完全，或蒼蠅取其適用之感覺，笑人與玫瑰樹不知所需，稱蒼蠅爲高等，皆定然爲自吹而已矣。自吹原亦相對的可以容許。故分感覺之高下，而有進化之一說，亦人生觀內假設所難免。惟就宇宙觀，推論而至於「一個」爲活物，則不容有此差別。

講到這裏，第一層可先用不值錢的玄學理想，近乎遊戲的，說道毛廁裏的石頭亦有感覺。蒼蠅的感覺，非卽人的感覺，他們感覺的狀況，頗極差等。玫瑰樹的感覺，非卽蒼蠅的感覺，他們的感覺，又極差等。如是焉能禁我來瞎說，毛廁裏石頭的感覺，非卽玫瑰樹的感覺，他們感覺的狀況，也極差等。若欲強分高下，則石頭有其寂然不動的感覺，真所謂無私心而合天理，所以貞固永壽。一塊毛廁裏的石頭，可以

閱幾十代人而依然如故。見數百兆蒼蠅存滅。看千萬棵玫瑰樹忽而芬芳，忽而萎枯。彼如曰毛廁裏的石頭爲萬物之靈，理由亦未嘗不充足。彼另有彼之可感與彼之可覺。人與蒼蠅及玫瑰樹之感覺，皆非彼所需，故亦非彼所有，如是而已。然這種蹈空的掉鎗花，我們中國古代的玄學鬼常用「孰爲正色孰爲正味」等的論調，鬧得甚囂塵上。自然受過科學洗禮的玄學鬼，不肯就把這種空言，來作惟一的搪塞。所以說到第二層，他就要戴上科學面具，正正經經，板起了面孔，來斷定毛廁裏的石頭亦有感覺。他不是說能夠按着分類，代毛廁裏的石頭，做出一部石頭心理學。他簡單的止要問我們人類的感覺，是否科學家承認爲完全出於神經系？神經系的腦質纖維等等，是否由血液營養，才能做工？倘然我們好幾天不裝煤（不食），血液枯竭，神經系失其營養，亦即失其感覺，是否爲必信之果？「三咽，然後耳有聞，目有見，」這是無論何人承認的呀。那麼我們萬物之靈的人，吃飽着煖了，神經系才能作用興奮。一位才子，遇了一位佳人，才臭肉麻的直覺，不識羞的吐露出來，所謂天上人間，獨一無二，全爲愛情衝動，始有此親和力，但是，你不見毛廁裏的石頭麼，一旦爲化學家檢入玻璃瓶，用火酒的食料供給着，他就排斥一部分故件，一部分去尋着新的她，發起大大的愛情。他的衝動的愛情，何嘗少異於才子佳人？且他的衝動，能受理性的節制，可結合的結合，不可結合的，完全不結合。他的意志的堅強，幾遠過於人。這樣的顯然明瞭，還說毛廁裏的石頭，是沒有感覺的東西嗎？

（一）是有質地，

(二)是有感覺，

非活物而何？

好了！把毛廁裏的石頭，活了起來，我的宇宙觀，才有着落了。有人說，石頭有感覺，理論上固然可通。但博物學家終嫌感覺的名詞，止限於動植物。若并礦物而賦予之，分類時便諸多淆亂。你的意思，無非說石頭有質有力，力的表顯於化合的親和，無異感覺。我說對了！我本來止承認萬物有質有力，言質則力便存在，言力則質便存在；無無質之力，亦無無力之質。質力者一物而異名。假設我們的萬有，方其爲「一個」之時，就其體而言曰質，就其能而言曰力，加以容易明白的名稱，則曰活物。及此一個活物，變而爲萬有，大之如星日，質力並存；小之如電子，質力俱完。故若欲將感覺的名詞，專屬於動植物，亦無不可，惟我還須作一甚可駭怪之詞，我以爲動植物且本無感覺。皆止有其質力交推，有其幅射反應，如是而已。譬之於人，其質構而爲如是之神經系，即其力生如是之反應。所謂情感，思想，意志等等，就種種反應而強爲之名，美其名曰心理，神其事曰靈魂，質直言之曰感覺，其實統不過質力之相應。蒼蠅之神經系，有如彼之質，生如彼之力，亦即有如彼之反應，成爲蒼蠅之感覺，蒼蠅之心理，蒼蠅之靈魂。玫瑰樹神經之質大異，力之反應亦大異，遂爲玫瑰樹之感覺，玫瑰樹之心理，玫瑰樹之靈魂。毛廁裏的石頭，神經系之組織，絕非吾人所能識別。則其質之構成，我等不能言，而其力之反應，我等亦不能言，遂爲石頭之感，石頭之心理，石頭之靈魂。其實毛廁裏的石頭呀，玫瑰樹呀，蒼蠅呀，人呀，何嘗有什麼感覺，什麼心理，

什麼靈魂，止質與力之構造及反應，各各不同罷了。所以我的萬有有生論，本來止取乎兩言曰：

萬有皆活，有質有力， 并「無」亦活，有質有力。

感覺一名詞，便讓生物學家叫動植物去專有了，亦儘可不爭。然設或借給毛廁裏的石頭用用，也毫不足奇。並給我們大家的「老本身」所謂「一個」者，有時亦感覺着，乃更平談無奇呀。

寫到這裏，我本可以將我的宇宙觀正文，總括了簡單的說一說。但我不曾先將靈魂明白的斥除，定然留着小小理障。我剛要插說一番，忽然小病了十幾天。這十幾天內，剛剛張君勳先生也調動了科學兵，保護了他的玄學鬼，與丁先生在晨報副鐫及時事新報學燈上開起火來。梁卓如先生還替他們制定了一「論戰公法」，預備雙方都有附加軍隊，延長戰期。但我看了張先生的反攻隊，所謂上篇中篇，那是他們學者，搬他們學者的貨色。止是擺着行頭做戲，沒有真打仗。想來就是他們真打起來，設或添了無數的好角兒進去，也離不了玄學科學，搬弄許多名詞，點點鬼，引引斷爛朝報，做個秀才造反罷了。本來沒有我們柴積上日黃中的事。可是，我現在要同靈魂算賬，倒可以借他來插說一說。

張先生的一篇清華講演的人生觀，我本不會有機會拜讀。現在晨報也把他披露起來了。他反攻了先生的下篇也發表完了。及讀了他的人生觀，我方才微微覺着張丁之戰，便延長了一百年，也不會得到究竟。因為張先生豈但不無賴，而且不單是個玄學鬼，簡直是一位科學大神。所差的，

他小心謹慎，不敢排斥空中樓閣的上帝，他意中定然有個「靈魂」。我想了先生的意中，靈魂是不存在的。然而他也定然想着專門與張先生的靈魂轟闖。

我這篇文章的動機，雖已醞釀了五年，最簡單的幾句話，也嘗看見了什麼朋友，都扯着亂談。本來以為寫也好，不寫也好。自從有什麼新文化運動，中國人談宇宙觀人生觀的日多。（文學家的，照例可以信口開河，不能與之計較者除外。）接着有什麼東方文明，西方文明，物質文明，於是談着宇宙觀人生觀的更多。雖然學問是愈鬧愈進步，可是，頭腦却愈鬧愈昏聩。我做這篇文章之先，意中有四位先生，認他們是最近時代中國思潮的代表者。一是胡適之先生，我批評他是一個中國學者而有西洋思想。於我的新信仰，雖無具體的相同，却也不會尋出他的異點來。丁在君先生怒打玄學鬼，也定是同胡先生攜手着奮鬪的。二是朱謙之先生，我批評他是一個印度學者而有西洋思想。他的論調，叫人完全可以否認，也叫人完全可以承認。三是梁漱溟先生，我批評他是一個印度學者而有三分西洋思想，七分中國思想。四是那位老將梁卓如先生，我批評他是一個西洋學者而有中國思想。張先生的人生觀，就不免受了二位梁先生的暗示。否則張先生亦是一個學者裏的暴徒，不應縛手縛腳到如此。雖然他亦有苦衷，一則在清華學校的講堂上，那裏可以否認上帝同靈魂；二則他以為對將赴美國的學生說話，這是一服清涼散。不曉得恰恰掉在二位梁先生的玄中。二位梁先生的人生觀，不免大大的太可斟酌了。所以我在我這篇文章的開頭，已把

二位梁先生的大名標舉了出來，隱隱也見得我的下半篇要做的人生觀，也自有目標。二位梁先生的上帝觀念，靈魂觀念，究到什麼程度，若用名詞去討論，定要遭他們好笑。惟擒住了張先生所引英人鼎鼎大名歐立克的「精神元素」，我想張先生滿意了，二位梁先生也無不首肯，這就是一個變相名詞的靈魂罷了。張先生引歐氏之語曰：「第三曰精神元素之作用，此為一種深遠能力，非常人所能察知。」這正用得着了先生所謂無賴玄學鬼的鬼攀談。他不過有了一張社會哲學家的牌子，否則什麼「深遠能力非常人所能察知」的語氣，何異南池子口頭文王八卦攤上的話。高等一點看，也不過福音堂裏外國先生的講道理一樣呀。我輩固是常人，歐先生難道便是天人，既不會察知，如何老了面皮，竟「大搖大擺」把「精神元素」一個名詞，寫了出來。但是我們原諒歐先生。他是一個紳士。在歐洲社會裏，不信上帝，無異在我們社會裏，不信有天。我們說到道學先生對了屋漏，在那裏寅畏，什麼人都悚然起敬。他們若舉念動足，說有上帝鑒觀了他，也庶幾像一個穿燕尾服的人物。這正可以如陶淵明所謂「不求甚解」的呀。因為反正終是解不透澈，不如不解，落得保存著身分。否則成了無法無天的「狂徒」，便不能在中國紳士隊裏廝混。做了不信神的「惡漢」，也便不能在西洋上等社會裏存身。因為認有上帝，就不能不連帶認有靈魂。認有靈魂，更不能不說「人為萬物之靈」。橫了此等魔障，於是進化牆亦可以言有所謂向上，可惜不免上其所謂上。創造塔亦可以有所謂超人，可惜不免超其所謂超。而張先生等等人生

觀，一若含無窮悲憫，本着歐先生的精神元素作用，起而救世；果適類於抱薪救火乎？張先生等未計其責任也。其實精神元素自身的沒有着落，止是一種紳士應酬上帝，有麻醉性的譫言，豈但歐氏獨爲之；近代破天荒之哲人，若裴根笛卡兒、斯賓挪薩、康德等力可以推倒上帝，其地位非特不敢斥言，並止可顯然反與拉弄。惟孔德、達爾文、赫胥黎、海格爾等現於聲色矣，終未忍大決裂。尼采是絕等聰明人，然其意正欲利用上帝。柏格森的胸中最是雪亮，然不能無所委蛇。故尼采主張創造是出於權力意志，這是千對萬對。然而又有什麼「由我們內部深處流出，決不是機械論所謂之力，支配我們肉體的團結」機械之力，止要支配得出你的權力意志，亦何嫌何疑，必要尋個「內部深處」？內部深處，便是變相的精神元素。柏格森主張「宇宙是一個大生命，永遠的流動。生之衝動，故……」那更千對萬對。然又有什麼「向上的本能的過程中——爲植物動物。下向的解體的過程中——爲礦物。」又云「人類不是大自然的完全點，乃是大自然活動的頂點。」這個頂點，又就是人爲萬物之靈。尼采兩位實在都是委蛇了上帝，所以有一些不澈底。尼采的超人，徒然做了強權者的護法。柏氏的哲理，也就做着玄學鬼的有滋味材料，沒有影響於人生觀。介紹到了中國，却被深通「鬼神情狀」的易學名家，證明了他的「生生爲易」，以爲孔二先生實是二千五百年以前的柏格森。柏格森反做了孔二先生人生觀的經紀人。

其實用着尼采二位洋先生的幾句話，也就夠開除了上帝的名額；放逐了精神元素的靈魂。一

樣還是可以向上，可以超人，并且在責任上講，也可以權吹着人爲萬物之靈。（前已說過，後當再說。）我們止要說「宇宙是一個大生命」他的質，同時含有力量。在適用別的名詞時，亦可稱其力曰權力。由於權力，乃生意志。其意是欲「永遠的流動」及至流動而爲人，分得機械式之生命（質與力），本乎生命之權力，首造意志。從而接觸外物，則造感覺。迎拒感覺，則造情感。恐怕情感有誤，乃造思想而爲理智。經理智再三審查，使特種情感，恰像自然的常如適當，或更反糾理智之蔽，是造直覺。有些因爲其適於心體，而且無需審檢，故留遺而爲本能。如是每一作用，皆於神經系增造機械。遂造成三斤二兩的腦髓（這是戲語成趣，因吾鄉俗說「頭大九斤半」腦髓當居三分之一，故云然。）又接上五千零四十八根腦筋（亦戲語，五千零四十八，亦吾鄉極言數多之市語）中惟直覺經理智審查情感而生，約略如胡適之先生所謂「直覺是根据於經驗的暗示，從活經驗裏湧出來的」甚爲張先生所不服。張先生看直覺與意志同，以爲皆出於先天。雖然我們這種瞎嚼蛆，終之要被什麼心理學家等笑到前仰後合，然一根鯁已經刺在喉嚨口，也不能不隨便一吐。譬如孟老爹說「羞惡之心，人皆有之」羞惡確是直覺之一。然天津祝壽的或對靳雲鵬說，我來替你老太太做個媒罷，靳先生一定紅漲於臉，勃然大怒。然若對「勞愛喬治」說之，彼亦止笑謝曰，伊想無此興會了，伊想無此興會了。則此羞惡之直覺，實曾賦自環境，並不出於天然。

丁張兩先生皆以電話室作譬，互相詰難。其實電話室亦聊用取譬云爾，何足深詰？三斤二兩腦

髓，及五千零四十八根腦筋，彼構造的繁複，豈人力一時所能殫究。一原子大小，假如截頭髮絲一段而爲立方，足可容原子四百兆。每一電子游離於原子「核心」之旁者，其小又止得原子十萬分之一。照這樣說來，一粒原子，他自己帶動了核心及電子，已經如太陽帶了行星衛星，自成一系。把這種兆兆兆的原子，構成這三斤二兩的腦髓，五千零四十八根的腦筋，他的機關複雜，還有什麼粗重的電話室可以擬議，他那發動出來的能力，什麼高等意志，極等理智，超等直覺，上等情感，頭等感覺，優等本能，皆有何難。那裏用得着什麼精神元素所謂靈魂者，來做隔靴搔癢的幫助。所以他腐爛了，或割除了，亦便冥然罔覺。一位個人的宇宙，便算終了。幾千幾百個蛆蟲的宇宙，從而開始。那裏有許多閑空的堆房，去存貯許多「得意精蟲」（人）的靈魂。（一次性交，解放着二百兆條精蟲，止有一條得意着做個萬物之靈。不知一百九十九兆九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條失意精蟲的靈魂，又堆放何處，一笑。）

我排斥靈魂，却止舉張君勤先生引着歐立克先生的「精神元素」說破他是個變形妖怪。不曾來得及引着杜里舒先生簇新的豆人兒叫做「隱得來希」這不是我的遺漏。因爲上帝那位「大搖大擺」的「無賴」久矣無處逃生。雖然他搖身一變的方法，自然比孫悟空還多。但他變化到靈魂，打算屈居僕隸，可以襯託大王，已想出一個極苦惱的苦肉計，以便推附在人身，用三位一體的智慧，糊裏糊塗，作個同命相憐的奮鬥。且利用吾人自大好吹的弱點，比人於禽獸，已怫然

大怒；何況比之於無情頑鐵之機械，自然堅決的不屑。見着爐火灼天，像煞有价事的動作。似乎竟有點私嘆不如，故又氣又羞，一定要清清楚楚，明明白白，辨一個完全沒有關係，才保固了「人生觀」的尊嚴。不料上帝在大羅天上，拍手笑樂，贊同他的尊嚴，水漲船高，我才牢居着神聖不可侵犯的地位，（但痴人並忘了機械是積着幾百年人智，用頑鐵造成的，你是積了幾百兆年，用兆兆擔的蛋白質壅培起來，進化得來的，不必瞎吹，你栽培自己，與你栽培你的機器，化的時間經費，那就巧歷也不能開清賬的比較了。當然千年狐狸（人身）決不必降尊與漿糊三腳貓比例。可以不必着急。）人身要與機械論個出身的貴賤，最便當，自然是多個靈魂，同少個靈魂，有如掛了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去立在施衣棉襖隊裏，不必自讀脚色手本，便迥然不同。因此靈魂又搖身屢變，多方撐持他的架子。變到精神元素，已戴上科學面具，況且精神元素，便是精神元素。老實不客氣，也不配何人去問他來歷，這種大搖大擺的無賴，如何輕易便混同夾賬，放他過去。至於「隱得來希」，名目的混成，縱然還遜我們蘇州的「像煞有价事」一籌，然他的面目，突然之間，似乎還比精神元素，來得特別。但是這把戲，不是滑頭演出來的，是一個老實的吃香腸的老先生演出來的。所以手勢不大靈便，一方面把這隻猴子，着起紗帽圓領，像煞一位官人，一方面又自己把尾巴拖到檯面前，因此也可以不用理會着的了，因為杜先生是一個博聞彊記，色色懂得的學者，他最富的特長是分類。他不是賣膏藥的江湖，口齒不老。他是極能耐的天橋衣攤學徒，假如說「馬褂一

件咯，止賣一元錢，領子值三毛，鈕子五吊錢，裏子值四毛，送了一個面。」這便是他的演講。所以他一方面將「隱德來希」同物質「爭持」成立個二元論。一方面又說「隱德來希之意欲，即要機體構成。」隱德來希是「初式」構的，「心是次式的。」呀呀！隱德來希既被機體構成出來的，還要同爸爸（物質）爭個二元，真傻小子。

好了！現在真要將我的宇宙觀的緊要話頭，交代明白，便將這篇文章的宇宙觀從而結束，而這篇文章的人生觀可以在下期太平洋雜誌上開始。

在無始之始，有一個混沌得着實可笑，不能拿言語來形容的怪物，住在無何有之鄉，自己對自己說道，悶死我也！這樣的聽不到，看不見，聞不出，摸不着，長日如此，成年如此，永遠如此，豈不悶死人嗎？（請恕我這幾句膚淺陳腐的帽子，而且是柴積上撒着誰，但加這幾句想當然的話，非但說下去才不突兀，庶幾叫他是主要的天機，一旦洩露，才澈頭澈尾，亦無不可。）說時遲，那時快，自己不知不覺便破裂了。這個破裂，也可叫做適如其意志，所謂求仁而得仁。頃刻變起了大千宇宙，換言之，便是說兆兆兆的我。他那變的方法，也很簡單。無非拿具有質力的若干「不思議」量，合成某某子。合若干某某子，成爲電子。合若干電子，成爲原子。合若干原子，成爲星辰日月，山川草木，鳥獸昆蟲魚鼈。你喜歡叫他是綿延創化也好，你滑稽些稱他是心境所幻也得。終之他是至今沒有變好，并且似乎還沒有一樣

東西，值得他愜意，留了永久不變。這是我的宇宙觀。

自從我們不安本分，不甘願做那聽不到，看不見，聞不出，摸不着的一個悶死怪物，變了這大千宇宙，我們的目的何在呢？我是不敢替我們自己吹一句牛皮的，却逼住我不得不說他是要向

真美善！

但是儘管你一樣一樣認着「真」要做到好看叫做「美」做到不錯叫做「善」畢竟叫做終不合意。所以秒秒分分，時時刻刻，把舊的變去了，從新換着新的，正如下棋一般，下成了，又投子在盒中，指着棋盤又下，這種「無意識」的輕舉妄動，變到如此「一塌糊塗」收拾不來。（我是戲語）於是衆兄弟們，自然而然，要鬧出三種意見。

(甲)

他說很有趣的呀！我們本來嫌悶死，才來這樣變換。換不好他麼，我抵死也不相信。就是換不到頂好，常換一個較好，也就很夠消遣了。

(乙)

他說算了罷！多大的失望。要這樣的麻煩死了我，還不如悶死了我，什麼能叫做較好，值得我來忙。便做到了頂好，那時節一動都不好動了。五光十色，都像嵌在玻璃球裏一樣，不依舊悶死麼。有勇氣，何嘗不可連那聽不到，看不見，聞不出，摸不着的一個境界，索性也犧牲了。

(丙)

他說，不要太高興，亦不要太煩惱，我來折中，我來折中。什麼叫做真美善，與其畢竟達不到，不如說苟真矣，「苟美矣，」苟善矣，我說達到，便算達到，豈不停當？他又搖頭吟哦曰：「他人騎馬我騎驢，仔細想來終不如，驀地回頭挑擔漢……」

這三種人，就是梁漱溟先生所謂三條路，他把三條路做了西洋印度中國的三代表，胡適之先生雖嫌他包含過多，然也可以攏統的代表一代表。固然要仔細的分別，不但一民族之大，決不會共走一條路；就是一個人，在一世之中，或一日之間，也不是止走一條路。那三條路是容易隨着環境，時時變換走的。可是環境的力量能成功一個總算賬，却竟有一大民族，共上了一條路，中國向來走的是兩路，所以孔二先生以前的民族心裏，會造成孔二先生的學說。孔二先生又能隔了二千五百年用間接直接的方法，來逼住了梁卓如梁漱溟張君勳章行嚴諸位聰明絕頂的先生，進他的圈套。雖一路有什麼莊周墨翟胡適之丁文江任鴻雋等許多異端，全不濟事。我們在柴積上日黃中攪擾着，那更不相干了。不過我們自己把小鑼鏗鏗的敲着，唱個道情兒罷了。你老有什麼人生觀？朋友呀！下文再詳細說罷。

太平洋雜誌社啓事

太平洋 第一卷 久已絕版惟 第一號至第四

號 尚存有餘冊此四號內有 衛士林貨幣論第

一卷全卷 (最關緊要之中國幣制改革議案) 美國

K. K. Kennan 之所得稅制以及其他關於政治經濟法

律之重要論文數十篇欲補購者請按冊寄 郵票二角

三分至上海滬寧車站後虬江路馨德坊一號本誌編輯

所爲荷

太又(21)

太平洋印刷公司

(一) 承印中外鉛印書報以及各種雜件

(二) 承製新式銅模

(三) 承鑄精巧鉛字

惠顧諸君請至上海白克路珊家園餘慶里

一街本公司接洽爲荷

太(13)

上海中華新報露佈

本報創刊於民國四年國慶日爲反對袁氏帝制之第一報茲值法流恢復
建復伊始爰應時勢之需要更爲積極之改良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內容形
式大加刷新(一)採用最新式輪轉印機(二)擴大版幅精增資料(三)更
新編新法(四)改良印刷式樣略舉特色(五)當預佈

(一)新聞的新聞 報紙生命在於新聞正確乃海內報紙往往以私
見爲是非以感情掩真相本報力矯此弊以報告事實爲本位除各大
都會特派專員探訪外遇有重大事件更隨時派旅行記者所在調查
務期詳實但體本報便知內政外交一切真確情形以便其爲自由之
判斷

(二)公共的機關 中國通幣甲報報紙不載乙幣新聞本報力矯
此弊完全公開凡各黨派各社會之負責紀事與合法言論本報一律
平等紹介務期盡善同時知各黨派各部分之言論行動

(三)反映社會生活之各方面 我國報紙紙載向偏重
政治本報擬加改良務期使社會生活之各方面情形得隨時反映於
紙上而教育經濟藝術宗教等項尤爲注重

(四)養成專門學術之權威 本報特約專門學者若干人
遇有重大問題請專門名家著論解決以期養成學術之權威發揚德
全之輿論

(五)注重地方調查 我國報紙紙載不外數說都督之事件或
若干個人之行動至地方情形人民生活概從簡略本報特設法徵集
全國各處之調查報告尤注重兵燹善後情形自九月一日起陸續披
露

(六)涵養世界智識 我國報紙對於世界事件向只賴簡單之
電訊故一般讀者固能領悟本報特聘熟悉國際政治之專門記者常
發表統系的紀載務期讀者得隨時知世界遠近之真相而無愚蒙費
解之苦

(七)解決女子問題 婦女運動成爲中國一大問題本報特
設專欄聘請學識優長之女記者擔任本提倡女子經濟獨立教育編
立宗旨以促女界總健之進步

(八)提倡國產工業 本報特聘工業記者調查工廠紹介批評
將周歷各埠通加考察使有志工業者得知全國企業界之情形而辦
工廠者俱得專門批評之參考

以上所述僅舉大端其餘一切均有事實證明更不待論海內人士幸垂教
焉
再各埠願分銷本報者章程函索即寄

太(42)

風水之另一解釋

李仲揆

世界的組織我們都知道是一個極複雜的東西。他各部分彼此的關係，各部分彼此的反應，各部分彼此的牽制，往往在我們的意料以外。這固然不足為奇，因為自從我們像猴子的祖宗一直到現在，我們人類所得的知識還是有限極了。但是有時候我們睜着一對好眼睛做瞎子。有許多事情我們並不是不知道他們彼此的關係密切，然而我們却把那種的關係忽略的看過。忽略看過的原故，或者是因為那些關係的影響太小，我們看不清楚；或者因為影響太大，我們看不完全。

近年來科學的範圍漸漸的擴充。什麼黑暗的地方，我們也要用科學的光來照他。一照。從前人信為真實的事，有許多我們却知道是迷信。又有些從前以為是迷信的事我們到漸漸的覺得他有點道理。比方鬼那個東西，我們從前都以為他沒有存在。一切談鬼都是胡說，都是迷信。現在我們確知道有許多奇奇怪怪的事實引起從前的迷信。那些事實實在有用科學的方法研究的價值，在歐洲有許多科學名家，尤其是物理家，簡直相信有鬼。不過他們所說的鬼與從前迷信的鬼性質有點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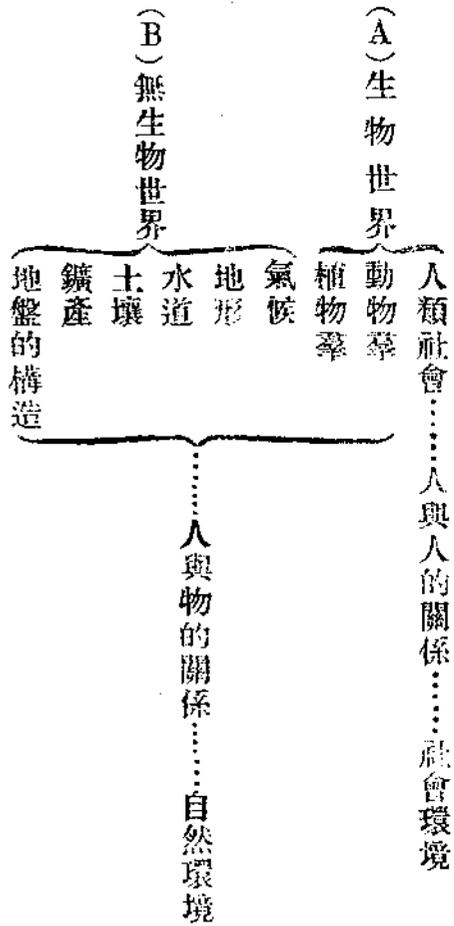
我們國裏的人，向來做一間房子，或者埋一個死人，都要先問堪輿家門向利不利，來龍好不好。近年來，大家講點科學，都知道這種糊塗的舉動，有礙文化的進步，想快快的設法擺脫，在國人的思想上總算進了一步。但是如若再進一步，恐怕我們反而要把「風水」拿來研究。就現在我們的知識看起

來，風和水對於人生確確實實有重大關係。不過我們現在所說的風水，與從前所說的風水根本上有不同的地方。好像古式天文學（Astrology）與現今的天文學（Astronomy）有不同的地方一樣。他們從前所說的風水的影響，彷彿先必經過死人，或者一種神祕不可思議的機關，然後纔能到活人的身上。我們現在所說的風水，直接的影響於我們自己日常的生活。那種影響或者有一部分，在我們活的時候，由我們傳到我們的子孫。他們從前所說的風水，祇影響於得地氣的一家或一族。我們現在所說的風水，影響於一個民族或者一個民族的一部分人。他們從前所說的風水最後以一家一族的盛衰，吉凶禍福為歸結。我們現在所說的風水，以一地居民的生活狀態，或其文化的種類，或其程度為歸結。他們從前所說的風水以甲，乙，丙，丁，子，丑，寅，卯，青龍，白虎等等無意識的名辭為要素。我們現在所說的風水，乃是真正以風以水及其他可憑可據的種種地上或地下的現象為要素。

人是一個動物，多少能自由行動。但是所有的動物不必都能行動。有許多動物，比如珊瑚類，身上有一種根，長在地上，自從他生出來的日子一直到死，簡直沒有移動的機會。還有許多動物在幼時能自由行動，一到長成，便變成了一種固定的東西。人類雖有自由行動的能力，然而就是在現在交通方便的時代，大多數人能行動的範圍還是不能不受天然的限制。并且世界上有許多人雖然沒有有形的根，然而不知不覺在他居住的地方長了許多無形的根了。在地上生根的動物，由一定的地方吸收一定的養料。他們的生活狀態乃至他們的形狀，當然要受當地物質上種種的制裁，這是極為明瞭

的。但是關於高等動物，比如人類，因為他們有自由行動的能力，因為他們有智能的作用，所以他們所居的地方，或者也好說他們所在的環境，對於他們的生活狀態，有何等影響，有無影響，却是不容易看出來。就大概而言，大家都覺得環境對於人生，都有一種關係，大家心裏釀成這種信仰，自然是因為有許多事實隱隱約約的做證據，所以後一層沒有問題，但是有如何的關係，有何等的關係，這一層到要費研究。

要研究這個問題，我們不能不先做一點分析的工夫，什麼叫做環境？通俗的意義頗欠明瞭，現在我們要造一個較為概括的，而且較為正確的界說。人類所處的環境約略的可以下表表明：



以上是環境一方面的分析，至若關於人類的生活狀態事件很多，但是其中最重要的，大都可概括在下列表中。

(A) 生存的要素
 衣 食
 住 (包含交通的設備)

(B) 職業的種類
 農 漁 畜牧 畋獵 鑛業 製造 商業

(C) 活動的種類
 體格 健康

(D) 修養的特色
 科學 美術 宗教

(E) 社會的秩序

現在進一步求兩方面的關係。

社會環境對於個人如何的重要久已有社會學者替我們研究，現在不用多說。自然環境對於人生的關係，近年來也漸漸有人研究。從前講地理的人專事記錄事實，祇要知道世界上有多少國，多少山，多少河；一國裏有多少人口多少面積，什麼出產就完了。並不問這些事實有如何的聯絡，如何的關

係。現在不然。地理家都要問這些事實發生的緣故，都想由那車載斗量的記錄中找出一個頭緒。這一條路可算得已經開了，但是離我們最後的目的地還甚遠。開闢這一條路盡力最大的人，恐怕要數 W. M. Davis, De Martonne, Huntington 諸氏。我們現在所得的一點知識大半是他們勞力的結果。

現在我把以前所舉的自然環境對於人生種種的關係一件一件的略述一遍。

動植物 人類的的生活差不多時時刻刻都離不了植物或動物，三歲的孩子都知道。但是某種植物或動物對於人生有何等的關係，却要費點考究。比方單就食料而言，有肉食，有菜食，肉食的人種與菜食的人種比較，不獨體格不同，就是性情也有許多不同的地方。肉食過多容易令人發展凶惡性。菜食主義彷彿多少可以培養人慈愛溫和的性情。肉食的人種平均體力較大。菜食的人種平均的體力較小。肉食人種與菜食人種中流行的疾病往往不同。單就菜食而言又可分爲兩大宗：有以麥爲主要的食物，有以穀爲主要的食物。麥類養料較多，發熱較多，消化較難。寒冷地方的居民，大都吃麥爲生。穀類養料較少，消化較易。暖地或熱地的居民，多以米爲生。這不過就大概而言，當然有許多例外。

不獨人類的食料與動植物有如此的關係，就是衣住兩項要素，也視附近的動植物的種類爲轉移，人類在未開化的時代，這兩個要素受動植的牽制更利害。試問穿皮與穿樹葉比較，寒暖何如？居土洞與居樹棚比較，生活的差別何如？騎馬與騎象比較，快慢何如？再進一層穿皮的人種，居洞的人種，騎馬的人種與穿樹葉的人種，住棚的人種，騎象的人種比較，他們習慣上的差別又何如？

我們北邊的蒙古人以及我們西北邊的基爾格慈 (Kirghis) 人給我們頂好的一個例證。他們爲什麼善騎馬？他們爲什麼得了游牧的習慣？因爲蒙古和天山北路諸地雨量很少，除了這一塊那一塊草廠以外，植物極稀，五穀更不能生長，然則叫他們喫什麼？自然祇好喫牛酪羊酪，牛肉羊肉，穿牛皮羊皮。牛和羊喫什麼？祇好喫草。喫的快，長的慢，牛羊要餓死了。有什麼辦法？祇好再找一塊有草的地方。所以他們終年跑來跑去。現在我們懂蒙古人何故有游牧的習慣，基爾格慈人何故夏天上天山冬天到天山以北的平原生活。不用說，以游牧爲生的民族，從生到死爲日常的必需奔走之不暇，還有什麼安堵的地方給他們坐着想一想世界上的事，還有什麼機會給他們謀一點高尙的娛樂，那麼，有什麼科學美術，有什麼文化可以發生？

各種動植物在世界上的分佈不是偶然的，乃是要受自然情形的支配。自然情形之中支配動植物的分布的，以氣候，地形，土壤三項較爲重要。三項之中氣候尤爲重要。

氣候 通俗所謂氣候，指均勻的天氣而言，意義不甚明瞭。我們現在所說的氣候，包含一個地方每日平均的濕度及每日溫度的變更，四時平均的溫度及四時溫度的變更，雨量的大小，降雪的多少，空氣的濕度，雲霧的輕重或有無及其他空氣中一切的情形。

氣候對於人生的影響可分爲兩方面說：(一)間接的影響，(二)直接的影響。所謂間接的影響，就是人生種種的需要大半都不能不受氣候的支配。比方寒冷地方或溫暖的地方亦或極熱的地方的

動物都有特色。種類既異，繁殖的情形也各不相同，動物學家把這些氣候不同的地方的動物羣分開，定了特別的名稱。動物學家和古生物學家都知道熱帶動物羣 (Austral fauna)，寒帶動物羣 (Boreal fauna) 有如何的異點。要明白動物的分配與氣候的關係，我們隨便拿一張動物分配地圖一看就知道。植物也是受氣候的支配。寒冷地方的植物都矮小，頂冷的地方祇有蘚苔類的植物發生。熱地的植物常茂盛高大，易成叢林，濕地與乾地的植物又大不相同。比如禾稻類性喜卑濕，稷麥類性甚乾燥，他們的成分多少都有點不同。所以在吃他們用他們的人類身上，自然也應該發生不同的影響。

氣候學家向來有一個問題，至今還沒有完全解決。那就是世界上的氣候彷彿有週期的變更。這個週期的長短大概十年十一年，或者十年十一年的倍數。這種週期的變更彷彿與太陽中的黑點的出沒有一定的關係。據近來 A. E. Douglass 的研究，這種週期的變更影響到樹木年齡輪的厚薄。即此一端，足見植物與氣候息息相關的情形。

不用講這種精微的地方，就是從極粗淺的地方着想，我們也知道氣候與人生關係如何的密切。像我們這樣的農業國家，遇了幾年大旱，或者雨量過多發生了水災，幾百萬男女老幼都是流離顛沛，一切的事業因而廢弛。高尚的修養，比如種種教育機關，祇好停辦了。

人類的食品與氣候也是大有關係。冷地方的人宜多食發熱的食料，比如麥類，乳酪類，脂肪類。這些食品滋養料甚多，所以冷地方的人體力較大。熱地方的人多食清淡的食料，比如水菓，瓜菜，米類。若

吃發熱太多的食料，必致發生消化不良的病。世界上有一種頑固守舊的英國人，他們到南洋殖民，每日早餐還要吃兩個雞子，一塊鹹肉。吃了不過一兩年，他就要請病假回國了。我們的飲食不能不受氣候的支配於此可見一斑。

我們所住的房屋的大小形式也要受氣候的支配。中國北部的房子爲什麼平頂矮小的居多，南部的房子帶屋脊而且較爲高大居多，都是因爲雨量風力所逼迫而成的。這一層不用細說，我們都知道。

我們的職業，甚至於一國工商業的發展，有時氣候也有重要的關係。請看我們國裏所用的洋線洋紗，從前差不多都是由英國運來的，近來從英國運來的還不算少。英國的紡織差不多都在 Lancashire 一省。我們看世界上棉花分佈的區域，並沒有 Lancashire 這個地方。然則何以那裏的紡織業發達？我們看世界上雨量分配圖，就明白那個原因。原來 Lancashire 一帶空氣很濕，而紡織事業宜於空氣濕的地方。有了這種天然的利益，並且還有其他天然的利益湊合，所以 Lancashire 的紡織業若是發達。

現今世界上人文的特色，可以說是自由的利用天然勢力。現在我們所用的天然勢力，大半都出在煤和煤油身上。通全世界地下所儲蓄的煤和煤油有一定的分量。現在我們用起來一天多一天，而他們在地下一點也不能增長。那麼一定有一天煤和煤油要用盡了，這個時期並不甚遠。那時候我們

的汽車電車恐怕一齊都要停擺，有什麼法子補救？我們祇好另外關一個天然勢力的淵源。由原子裏取出來，恐怕做不到。仰仗木材，木材長的太慢。將來恐怕有一天我們還要大計畫的從太陽身上想法子。這法子並不大難。太陽每日給我們地球多少熱能力，不過有的地方空氣中濕氣太重雲霧太深，將太陽送來的熱力吸收去了。現在世界上已經有人作出太陽發動機，不過不甚完善，效力不大。這種機器將來若能改良，現在人人放棄的撒哈拉（Sahara）大沙漠或者變成與現在世界上頂好的煤田相同。

以前所說的都是氣候間接的對於人文發生的影響。還有許多直接的影響。

昨天天氣清和，我們都覺得做事格外爽快。今天天氣陰濕，大家覺得精神萎靡，做事也比較昨天遲鈍。一入初夏，筋骨都覺得鬆了。一交秋，今天高氣清，我們的頭腦彷彿格外的明晰，筋肉格外的緊張，彷彿發生一種乘長風破萬里浪的氣概，這種感覺正是表示氣候對於人類的精神身體有何等直接的影響。關於這一層，Huntington 研究最詳。他曾用統計的方法把世界各地方的濕度溫度對於居民的健康程度的關係，作出幾個重要的圖出來了。他又作出許多圖來比較世界各地文化的程度與氣候的關係。照 Huntington 研究的結果，氣候的變更比平均的氣候對於人類的影響較為重要。

熱帶地方的人民容易飽暖，體力較小，所以他們不好運動，而好靜想。一方面使他們發生意惰的習慣，一方面使他們易傾向於消極的思想。然則佛教出於印度，乃是自然而然，并非偶爾。埃及波斯等

地文化祇限於人文發展的初期，一部分也可從氣候上解釋。

然則世界上各處的氣候何故發生了差別？這是一個根本上的問題。我們對於這個問題可以簡單的回答，分爲三層：(A)受緯度的支配，(B)受氣流及潮流的支配，(C)受地面的高度及形勢的支配。假若地球的表面極爲平勻，無高低的差別，無海陸的差別，那麼，全地球可分爲許多氣候圈。每個氣候圈都與赤道平行。同一時候各氣候圈所受的陽光不等。在赤道附近，當春分秋分時候，太陽正在赤道之上，所以受陽光最多。當冬至夏至時候，太陽離赤道最遠，所以受陽光最少。但是這種變更不甚重要，因爲一年之中，每日正午太陽總離頂線不遠。若由赤道向北極走，離赤道愈遠，太陽的光線射到地面愈斜。但是同時晝夜長短的差愈大。若在夏季晝愈長夜愈短，因爲白天的時間增長，所得的陽光與因爲光線變斜所失的陽光兩兩相消。在六月廿一北半球所受的陽光有兩個最大的處所。一個在緯度四十三度半；一個在北極。緯度六十二度附近所受的陽光最少。正月廿一日南半球的情形與北半球六月廿一日受太陽熱的情形大致相似。

然而就事實上看來，世界上的氣候並非接着這種受陽光的情形分配的。熱帶地方有雪山，比如 Kilima, N'jaro, Ruwenzori 緯度極高的地方比如挪威的北部也可居人。這就是一方面有地面的高度調濟。一方面有暖潮調濟，以前曾說過英國西部 Lancashire 一帶比東部的雨量較多。其所以發生這種差別，就是因爲英國中間有一條山脈由北至南名 Pennine Range 由大西洋來的風中所

含的濕氣一半爲這個山脈所擋住。我們中國南方雨量較多北方較少，一半自然是季候風使然，一半也是因爲中間有一條很長而且很高的秦嶺擋住東南邊來的濕氣。

高山不獨如前所說能支配濕氣的流動，并且能促水汽的凝結。照以前所說的種種事實看來，一地的氣候至少有一部分受地形的支配。

地形及水道 一個地方的水道乃是直接受那個地方地形的支配淺而易見。這兩層無妨併作一層說。地形與人生的關係也可從兩方面說去：（一）間接的影響，（二）直接的影響，間接的影響又可分爲幾層說。植物羣的分布常與地面的高度以及地面的形勢有一定的關係。比方在喜馬那雅山脚我們所見的植物是熱帶的植物，漸漸上山，植物的種類漸漸變更與溫帶地方的植物相當。到最高的處所所長的植物，却與寒帶的植物形態相似。動物羣也是與地形有一定的關係。有的宜於山居，如猴類，虎豹類。有的性喜高原或平原，如驢馬等類。有的性喜卑濕，如鹿豕等類。所以居高原平原的人得了驢馬等類交通的利器。他們長於騎馱。因之漸漸發生了許多特別的習慣。

爲簡單起見，我們可將各樣的地形概分爲二式：（一）邱陵式，（二）原野式。邱陵式的地方常有山脈起伏，河流縈繞。此種地方的河流往往較深而不易泛濫，便於行船。中國南部，即秦嶺以南的地方，屬於這種形式。原野式的地方常有廣大的高原平原，一起一落。高原與平原接頭的地方地形變更甚急，河流較淺，河牀極寬，容易泛濫，不利行船。中國北部即秦嶺以北的地方，屬於這種形式。一地文化的發

展，交通的難易，可算得是極重要的原因。所以泥耳河畔，Tigris, Euphrates，以及恆河流域等處，都是古代文化的淵源。中國西北境都是高山，東南一片浩海，所以幾千年關在門裏，與他族老死不相往來，沒有什麼進步。就中國內部而論，南北的情形亦有大不相同之處。南邊因為有一條長江，所以近年來新思想發育較快，北邊雖有一條黃河，不能利交通。北部的居民新思想發達較慢，這不能不算一個大原因。

一個大陸上分了許多國。一國裏往往又分了許多政治區域。這些國界和政治區域的境界，往往就是地形變更的地方。又可以說是地文區域的界線。請看英倫與威爾士的界線，西班牙與法國的界線，意大利和瑞士與奧國的界線，戰國時代各國的界線，三國時代魏蜀吳的界線，現今中國內地十八省的界線，都不是偶然發生的，亦並不是絕對的用人工作成的，多少都有天然地形的關係或地文的關係存乎其中。一個國家理想的政治區域，當然應與那一國的地文區域多少一致，因為那樣合乎自然的組織，就行政的便宜上說，最為經濟。就政策上說，最足以啓發各地方人民的特長。

至若地形對於人生直接的影響，可分為身體方面與精神方面兩層。山路崎嶇，往來行旅必要費許多的精力，且山上的氣候往往比平原的氣候變更較為劇烈，所以山居的人民往往體力較大，並且富於堅忍耐勞之性。平地的居民鍛煉體力的機會較山居的為少，所以他們的性質體格往往較為軟弱。這是祇就身體方面說的。若論到精神方面，影響之大較身體方面恐怕有過之無不及者。人類是最

富於摹倣性的一種動物。外界種種的形狀，都在他心裏留一個印象。這些印象他隨時就可拿出來應用。我們何以知道作一個車輪？決不是因為有了幾何學我們纔能知道做出一個圓的東西。我恐怕天上的太陽月亮早已把一個的觀念給我們的祖宗了。由此類推，人類所有種種形態上的基本觀念，恐怕不由天然界得來的很少。更進一層，人類自己的性格恐怕也不能逃脫天然界種種物象的支配。山象巍巍，所以山居的人秉性應甚沉重。水象清淡，常常流動，近水的居民應該較為簡單，較為直爽，但不免緩慢呆滯，南部山迴水曲，景象隨地不同，所以南方人心境應該較為複雜，往往智慧多端，但是不免近於狡滑。同為中國人種，數千年來受同樣的教化，而性格竟相差若是。根本的原因大部分不能歸之於地文。

然則地面何故發生種種形勢，要根究這個問題，我們不能不講到地質。

土壤，礦產，地盤構造 農業的發展幾乎全視土壤的性質何如，不用詳論。土壤的性質全視地下岩石的種類何如。巖石的種類又全視當地地質的歷史何如。然則農業民族的生活狀態與地質的情形有何等密切的關係，由此可以想見，不獨農業與地質有如此的關係。就是一地的礦產對於一個民族發展的歷史也往往有極重要的關係。比如歐洲自從工業革命以後需用煤鐵日多一日。英國一國煤田甚多，英國的煤層并且常與可採的鐵礦互相毗連或相距不遠。有這種天然的利益，所以英國的工

業發達獨早。德法兩國屢次交戰，殺人數百萬，雖然有種種歷史上的原因，然而 Alsace-Lorraine 的鐵礦不能不算是惹起這種歷史上的大事件的一大原因。日本鐵礦甚為缺乏，他現在正在由農業國而變為工業國的時代，需鐵很多，自己國裏沒有造鐵的原料，所以祇好極力到他鄰近的中國來想法子。山西一省幾乎全是煤田，現在因為交通不利工業不振，山西的人民還是多數業農，將來我們國裏實業發達，山西必有大開煤礦之一日。山西人民大部分必致於拋棄他們祖宗遺傳的農業而入於鑛業一途。太原也許變成一個中國的柏明罕。鑛產對於一個民族的前途又有如此重大的關係。

現在說到地形，各種的岩石結構不同，性質不同。各地岩石構造的情形往往各有特象。這些結構不同，性質不同，構造不同的岩石受了風雨的剝削各應其抵抗力的大小，在地面上成各種形狀。岩層如有破裂或摺皺的地方，在地面往往也有特別的形象發生。以前所說的英倫與威爾士交界的地方地形忽而變更，乃是兩方面地層的種類不同，構造的形式不同所致。東面屬於中生世的岩層摺皺甚緩，西面屬於古生世的岩層摺皺甚急。英國中間之所以發生 Pennine Range 擋住西來的濕氣，是因為古生世末期歐洲發生了一次地盤大改造，那就是地質家都知道的 Herynian 改造。意大利北境之所以有山脈，是因為第三期的中葉歐洲又發生了一回地盤的鼓動。中國秦嶺以北地層摺皺較少，破裂甚大，成平台式，所以地表的形狀屬於原野式。南部摺皺甚多，所以成邱陵式。

倫敦之所以為倫敦，有人以為純係偶然，其實大謬。倫敦地盤的構造象一個盆形，故名倫敦盆地。

盆中都是爲四邊翹起中間凹下的地層填滿。那些地層的構造對於造天然噴水井非常相宜。因爲有這種天然的便利，所以當初有許多人家積居在倫敦盆地的中間，漸漸繁盛，於是纔有今日的倫敦。巴黎之所以爲巴黎，也可用同樣的理由解釋。

不要說這種大地方，就是極小的一個村落，一條道路的存在，祇要仔細的考察，往往能找出地下的原因出來。比如一個小摺皺；或是一個地層中的小裂縫；或是一層特別的岩石的露頭，都可爲收集居民的原因。常在實地調查地質的人，都知道這種奇怪的事實。

綜括以上種種，我們現在敢下一個斷案。那就是地下的種種情形有左右地上居民生活狀態的勢力。那種勢力的作用，常連互不斷。他的影響雖然不能見於朝夕，然而積久則偉大而不可抗。人類既是自然界的一部分，怎樣能逃脫這種薰陶作育的勢力？這種勢力千變萬化，運行各異其方。各地居民受其影響者，各具特殊之性。於是甲地的人民長於某種製造，乙地的人民工於某種美術，倘若各地人民逐漸發揮其天賦的本能。彼此和合，彼此補助。小而言之，一地或一國的文化。大而言之，全世界的文化乃得盡性盡量發展。我很希望政治學者社會學者解決種種實際問題的時候，把我們現在所討論的一層納入考慮之中。我并且希望將來有機會根據這個原則來討論中國的政治區域應如何劃分。

商務印書館發行

通俗醫書

神經衰弱自療法	一冊	三角
實用救急法	一冊	三角五分
胃腸機能保養法	一冊	一角五分
霍亂預防法	一冊	一角五分
肺結核症再發之預防	一冊	二角
可怕的猩紅熱	一冊	一角五分
瘡疾一夕談	一冊	一角五分

袖(303)

平民週刊

提倡合作主義 發展平民經濟 研究民眾文學

編輯部 設江灣 復旦大學
發行部 設上海 徐家匯 復旦大學
部 學中學

零售 每份一分	全年	本埠 七角	外埠 九角半
	半年	本埠 三角半	外埠 五角

太(44)

銀行週報廣告

評論經濟 事情報告 實業消息 指導銀行 經營研究 會計事項 調查金融 商况編製 經濟統計

本報創刊於民國六年，出版迄今，已達第五卷，編輯門類除上海金融、上海商情、各埠金融及商况、世界經濟週觀、雜纂、經濟統計等項外，關於經濟、財政、金融、商業、銀行業務、會計事項等，每期均有撰述論文十篇以上，自發行以來，幸蒙閱者嘉許，銷數日廣，每月共達一萬數千冊焉。本報定價每冊一角五分，如蒙預定，報費先付，全年五元，半年三元，國內各埠，寄費在內，歐美各國、南洋羣島、日本、朝鮮、大連、香港、澳門、青島、威海衛等處，均照報價加收郵費三成，此啓。

(上海香港路四號)

總發行所

銀行週報社

★(33)

時事雜感

(石公)

近幾年來，國人對於外交事件，極爲注意，每遇交涉危岌時，罷工罷學以至排斥外貨，種種手段，大都先後試行，并且有時關於內部政爭，雖有西南政府與北京政府之對立，直皖之傾軋，直奉之衝突，然一到對外問題發生，竟至無分南北，不論黨派，對於罷工，罷學，排貨的舉動，大都能通力合作，以爲外交當局之援助。故自表面上觀之，在今日這種烏煙瘴氣之中國，有此對外行動，直可謂爲舉國一致矣。然而國人雖有如斯大規模之運動，雖經過偌大的犧牲，而除華盛頓會議，關於膠州問題，有一差強人意之解決外，實則別無良好結果，可知中國今日之根本問題，固別有所在也。

一國之於國際關係，亦猶個人之於社會，今使個人本無可以獨立資生之具，而又不求所以自立之道，縱一時乞援求助，博得社會之同情，久而久之，終亦見擯於儕輩。故使有國焉，衰敝之餘，益以喪亂，受制於強鄰，劫盟於城下，國中憂時之彥，怵於禍至之無日，呼號奔走，訴之正義，間亦足以喚起友邦同情之輿論，因而直接間接得蒙種種之援助，去歲我國華盛頓會議之結果，卽其一例也。然一國之其存其亡，要視其民族有無自治能力以爲之斷，彼外來聲援，直不過影響一時一事，順而應之，固於樽俎折衝之間，多所裨益，若竟倚之以爲致治之道，而不克力自振拔，未有不淪胥以亡者也。蓋同情難得而易失，天倖豈可以屢徼，遠者且勿論，吾人試就一年以來我國內政之腐化，證以最近外報對我之

論調，與夫外人臨我之態度，有以知吾言之良不誣也。平心論之，年來所謂直奉戰爭，所謂「恢復法統」，所謂武力統一等等，有一非爭權奪利自相殘殺者乎？巡閱使督軍督理總司令省長以及其他其他，其不是打家劫舍行同強盜者有幾人乎？號稱「常勝將軍」如某，擁兵十數萬，據鄂，禍贛，亂閩，圖川，攻粵，不遑啓處，大張撻伐。然使其人果材智出衆，治軍有方，吾儕小民，生此中國，供彼踐踏，或亦分所應爾，乃軍旅所至，閭里爲墟，一若凡我同胞，皆彼仇敵。甚至肘腋之下，土匪橫行，殺人越貨之事，層見迭出，而彼反視而不見，聽而不聞，迨及綁及外人，則又抱頭鼠竄，匪特重出贖金，並且收爲軍隊，是化外之頑民，一躍而爲特許之匪軍矣。宜乎異地匪徒，聞風嘯聚，臨城事件，乃應時而起也。

山東一省，平日匪風本熾，較之河南，可云等量齊觀，不過前此遭難之人，皆我本國人民，生命財產，曾不爲人所重視，縱或不幸陷入匪巢，身亡家破，亦祇能自怨自艾，終於呼籲無門，故臨城劫車事件發生以前，吾人祇知加害外人之「老洋人」之惡作劇，而不知今茲孫美瑤之飛揚跋扈，直駕「老洋人」而上之，卽彼號稱「統一政府」之北京當局以及威福自擅之巡閱使督軍等等，至是亦不得不俯首與開議和之談判。

河南山東，乃所謂直魯豫巡閱使及直魯豫巡閱副使直轄地，兩人所擁兵衆，合計何止數十萬人，每年軍費一項，又不知爲幾千萬元，吾民僅存之膏血，殆爲吸取無餘，而所得結果，乃並其境內之土匪，不獨不能撲滅，竟至任其滋蔓，任其猖狂，危及本國人之不已，浸假而危及外僑，打劫鄉村之不已，竟至

劫及火車，一旦釀成交涉大事，函電交馳，不日無論如何，儘先設法救出外人，即曰寧肯多出贖金，總以釋放外僑爲要件，而同時遭難較多被害尤酷之我國人士，則自始至終，竟置之不聞不問之列，號稱「政府」方面之所以應付臨城事件者如此如此。是其蠹國殃民之罪，已上通於天矣！國人對此，宜若可以聲罪致討矣，乃除二三私人及少數團體，發爲正論，攻其失態外，一般人士，類皆漠不關心，然則我國人其真無惻隱羞惡之心，有如外論所指責者乎？（英文京津時報連日著論痛罵中國人麻木主張外人干涉甚力，）毋亦吾人視線所集，祇知對外運動之重要，而關於立國的根本問題，——內政問題——反淡漠視之也。

國人於內政問題，既若是其漫不加察矣，無怪乎比年以來官盜軍匪，競相跳梁，國命日蹙，民困益深，即吾民艱難辛苦所取得之德奧（漢口天津）租界，以及最近收回之膠州，據道路所傳，久已變爲鴉片集散之商場，土匪出沒之要地，事雖尙待徵實，而處處大非當年狀況，實已有目共覩。夫以外人經營就緒之地，組織完備之業，一旦收入我手，立即敗壞至此，吾人縱巧於文過，究不能禁止外人之非難，故今番收回旅大運動，雖亦歷久而不懈，然三數月前，外國輿論，即已未嘗表示同情。臨城劫車以來，旅華外僑，尤憤懣萬狀，如駐滬美國商會之宣言，以及津滬英僑之決議，大都要求中止華盛頓會議之對華條件，并代我國監督稅收，管理鐵路，匯豐銀行之俞氏，至放言中國人無解決其本國問題之能力，東鄰乘之，更極力在外暴我弱點，誣我排外，於是我國人士數年來力竭聲嘶所贏得之一點外國同

情，至是已隨直魯豫巡閱使及巡閱副使之「豐功偉烈」蕩然無存矣。是豈友邦人士之喜怒無常也哉？吾人平情論事，我國自身既無可恃以爲自立之資，而又日趨於自殺之道，本實先撥於人乎何尤。

不謂臨城事件正在脚忙手亂之間，外人共管之說正在高唱入雲之際，我直接負責之巡閱使，忽爾總統之熱一發而不可遏，「逼宮」「奪印」同時排演，一若國步艱難，今日尙未臻於極度，不有此一道催命符，不能增其亡國之痛快者然，嗚呼，是而可忍，孰不可忍！吾人而及時醒悟者，其速移此對外之精神，用以一致排除內治障礙，庶幾國家根本問題，漸有解決之希望，然後對外運動，不難收事半功倍之效也。

治商學者應採之態度

社 偉

商學爲社會科學之一。與自然科學不同。自然科學研究各種自然界之狀態。格物致知以窮其理。故爲科學而求科學。Study science, for science's sake 乃爲學者至正至當之態度。社會科學則對於各種社會問題。及人類生存進化之原則。分門討論。故其眼光所射。處處當以社會爲正鵠。治各種社會學科者如是。治商學者亦何莫不然。

吾人今日生存之社會。一羣爲個個爲羣之團體也。經濟學家之言曰。吾人今日所居之社會。如水渠然。萬源聚集於是。萬流仰給於是。人人有相當之貢獻。人人獲相當之酬報。交易而退。各得其所焉。坤輿之上。衆國林立。因社會組織之殊異。而榮枯判焉。在社會內之各分子。能各呈其能以增長其團體之幸福者。其國必強。卽孔子所謂生之者衆是也。反是而在一團體之內。大多數之分子。純爲寄生性質。依他人爲生活。其國必弱。其民必困。由前之說。西歐各民族之所以發揚蹈厲。震盪全球也。由後之說。此吾國今日之所以流氓如鯽。而吾民日疲也。科學之價值。與個人之人格相類似。其高下輕重之判。一視其對於社會之有無貢獻以爲衡。商學對於社會之貢獻何在。請從各方面分別論之。

一、生產問題。生產問題。一社會生計之盈虛所由繫也。就經濟原理論。生產之途凡四。一曰培質。utility of elements 二曰範形。utility of form 三曰擇地。utility of place 四曰濟時。utility of time

前二者爲農與工之事。後二者則非商莫任也。古代經濟學者對於生產原理。推論未精。解釋甚狹。僅以農之墾植。工之製造爲生產。其他一切職務。皆目爲不生產之勞動。其說不失之偏僂。卽戾於事實。吾人所居之社會。由簡單而趨繁複。需求供給。錯綜經緯。生產之途。萬緒千條。斷非農工之狹義所能賅。運煤於窮山之野。以供都市之烹飪。藏冰於嚴寒之冬。以濟夏時之飲啜。此其事純爲商之職務。謂爲非生產不可也。故在學理方面。社會之有需於商學。有如是者。

二、商戰問題。兵戰不如商戰。夫人而知之矣。然所謂商戰之焦點。不在工廠方面。而在市場方面。不在製造方面。而在銷售方面。自瀛海大通。輪軌輻輳。日光所被。羣雄競逐。工商兩業之相依相輔。已如蝨距之難離。就各國實業發達之經過而論。大都可分三期。在工業革命以前。各國物質文明。類相等夷。汽機未出。交通甚稀。一村一落。自爲生活。通功易事。範圍甚狹。其時止有製造問題。無所謂分配問題。distribution 自工業革命以後。新機疊出。產率倍增。一廠之製品。足給全國而有餘。不得不航海梯山。以他洲爲尾閭。於是分配問題。乃與製造問題並重。然其時新地初闢。競爭未烈。亞美二陸。多草萊初啓之鄉。西歐大陸。少旗鼓相當之敵。分配問題。猶未臻十分困難也。自十九世紀中葉以後。歐洲大陸各國。工業勃興。美日二邦。亦復攘臂並起。於是全球商場。乃漸呈物滿 (overproduction) 之患。分配方面之重要。乃遠駕製造方面而上之。前日願盼自雄之工廠。乃呈引襟見肘之勢。於斯時也。商學家乃應運而起。對於分配問題。爲精密之研究。圖破的之解決。以濟製造家之窮。證之歐美各國之歷史。蓋

斑斑可考也。

三、效率問題。由商戰劇烈之結果。而效率 *efficiency* 問題起焉。效率者何。卽以同量之勞力。與同量之時間。付之事功。所得成積之比較也。效率高者所得之成積優。效率低者所得之成積劣。個人之生產如是。一廠一店之生產如是。一社會一民族之生產。亦莫不如是。現世爲資本集中時代。一工商業團體之組織。動數百萬或數千萬。苟能提高各廠各店之生產效率。則全國每年所增加之純益 *net profit* 直不可以數計。美鋼鐵大王康里奇氏有言曰。破吾之機器。奪吾之財產。但使吾之組織 *organization* 尙存。吾可重新恢復於四年之內。蓋由其組織完善。效率甚高。故能深固不拔。顛撲不破。故也。效率問題之在北美。已成爲治商業學者特別之研究。自特羅氏 *F. W. Taylor* 肇其端。迄今不過二十餘年耳。康宏德 *Gantt* 愛謀蓀 *Emerson* 諸儒繼起。乃大宏其緒。流風所被。雲湧波興。有所謂效率工程師 *efficiency engineer* 焉。有所謂商業醫士 *business doctor* 焉。要皆所謂商學專門家也。小而一動一作之時率 *time standard* 力率 *motion standard* 大而工廠機器之經營布置。莫不本科學之研究。以推求其最高效率之標準。各工商業採行效率方法以後。產率之增。有至倍徒者。張其辭者。至目爲第二次工業革命。其造福於社會。可想見也。

以上數端。不過就世界普通治商學者對於社會之貢獻。略爲推論。然商學之爲世重。可概見矣。若在中國。則因目前之特別狀況。尤有急需於治商學者之貢獻者。約有數端。

一、國際貿易。一國生計之發展。要視其國際貿易之出超入超以爲衡。其爲出超也。其國民之生計必充裕。其爲入超也。其國民之生計必困窮。此種推理。雖屬於十八世紀之重商主義 Mercantilism 在普通一般國情之下。猶爲適用。吾國國際貿易。近五十年來。江河日下。言之痛心。想爲留心國事者所共喻也。製造品無論已。卽天然特產。若絲若茶。負歷史之盛名。執世界之牛耳者。亦相繼爲他人奪去。吾國商人。瞠目擡舌而莫可誰何也。吾嘗將每年海關報告。自一八七六年至一九一六年。出入貿易總額。列爲統計。入超總額。計達二十萬萬兩以上。視庚子賠款。實五倍之。富力外溢。如決江河。安得而不窮。然則本其專門學術所及。振興出入貿易。以力爭上游。當亦治商學者對於同胞絕大之貢獻也。

二、維持社會資本。生產之要素凡三。資本其一也。現世爲資本生產時代。產率之高下。與資本之豐絀。成正比例。非有資本雄富之組織。不足以言競爭。吾國數千年來。鄙商爲賤務。商業不振。國以奇貧。其碩果僅存之流動資本。比之世界富強各國。特九牛之一毛耳。然卽此涓埃僅存之資本。因國人缺乏商業常識。致絕大黃金。浪擲虛牝者。猶指不勝屈。民國九年之秋。金價暴長。吾國進口商人。以倒閉潛逃聞者。指不勝屈。十年之夏。投機狂熱。不可嚮邇。就滬上一埠論。一百四十餘交易所。同時成立。偉人政客。小姐姨太。無不角逐其中。數月以後。圖窮匕見。以潛逃自殺聞者。纍纍相屬。據外人統計。上海一埠損失達三千萬。此外正當營業。規模偉大。足爲吾國商業界之晨星者。寥寥無幾。復因管理人材。異常缺乏。盲人瞎馬。夜臨深淵。致已破產。將破產。或名未破產而實已破產者。時有所聞。此猶僅就國內

方面言之也。至於南洋方面。吾僑胞以數百年胼手胝足。艱苦奮鬪所得之優勢。臥榻之旁。眈眈窺伺者。大不乏人。土人則智識漸開。日人則南進方殷。取而代之。吁其危矣。如何急起奮鬪。爲吾僑胞後盾。使海外僑胞。披荆闢萊。筮路檻樓所得之富源。不致拱手爲他人攫去。當亦治商學者對於僑胞莫諉之責也。

三、提高吾國生產能力。吾國以地大物博。聞於世界。生齒之繁。尤爲地球各國冠。據經濟學生產之三要素。一曰土地。二曰勞動。三曰資本。則前二者之附產物也。故就最後之分析。有天然之富源。有充牣之勞工。富強之源。卽在於是。吾國對於地底蓋藏。則得天獨厚。對於人口。則大莫與京。顧事實則相反。何耶。細考其故。一曰藏富於地。外人之評論曰。歐美各國。發濬其天然之富源。深至數十丈或數百丈。若中國則至深不過三尺耳。惟其如是。故曰百萬方里之神皋天府。無異石田。二曰藏力於身。西歐各國。若英若德若比利士。其每方里戶口之密。遠駕我國而上之。然從未聞有人滿之患者何也。則以工商業發達。能以本國所出之製造。易新闢各洲之食物故耳。因此之故。人口愈多。國之富力亦愈厚。英國勞工每年平均之收入。爲三百鎊。美國工人一年平均之收入。爲千五百金圓。若以儲蓄利率五釐計算。則在英美二國。每一工人之價值。爲六千金鎊。約合中國六萬圓。若吾國工人之價值。能與之頡頏。則吾國之富力。直不可思議。「卽假定吾國人口之半數爲勞工。亦值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然吾獨憂人滿者何耶。製造不能輸出。食物且須輸入。推原其故。則以海外商場。

次第失敗。國內市場。堂奧盡失故也。往事已矣。來軫方遒。如何發達地下之富源。以阜吾民之財。如何通商惠工。使人民皆有職業。蜂屯蟻聚之偉人政客。乞丐游民。皆化臭腐爲神奇。以解吾國之慍。亦治商學者所當注意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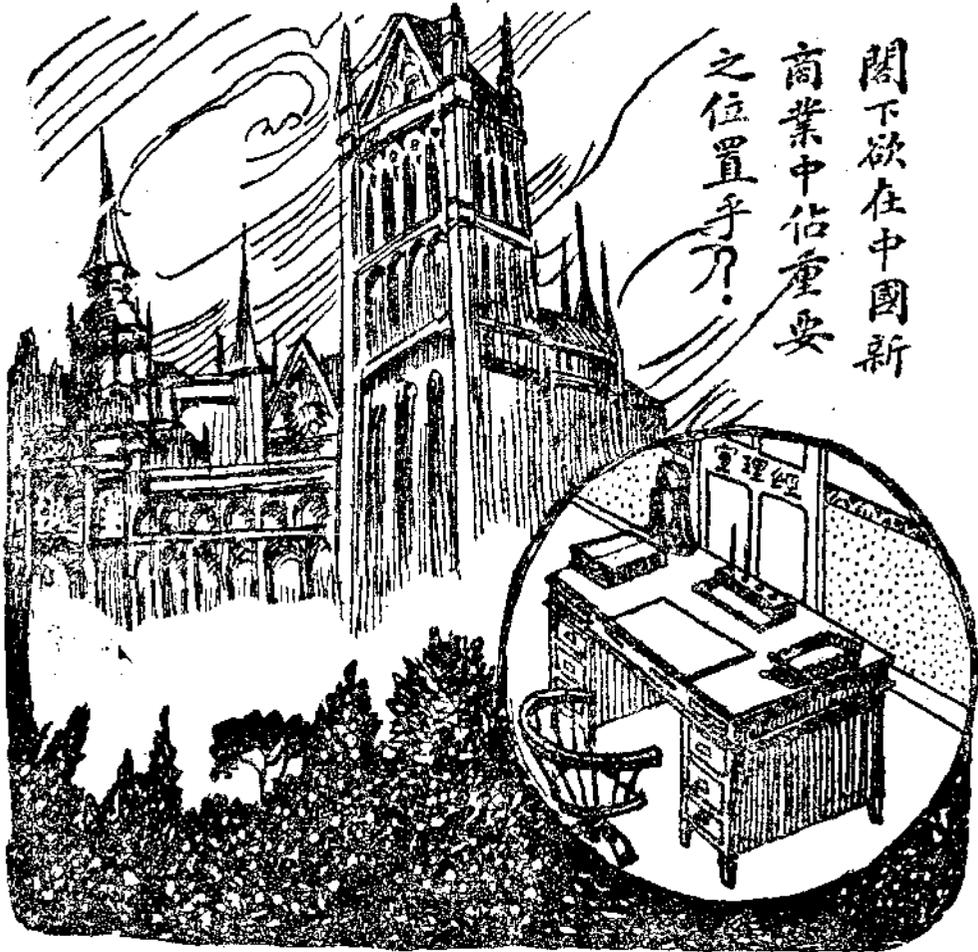
四、溝通商學兩界之隔閡。由吾國數千年來賤商政策之結果。從事閼闔者。大都皆椎魯無知之儉夫。與之談商學。殆風馬牛也。近二十年來。因潮流之趨向。非有大規模之組織。不足以言競爭。於是識時務之俊傑。乃如鳳毛麟角。發現於商界。然察其商學智識。則缺乏而特甚。大都囿於見聞。拘於舊習。凡非彼經驗所及。非專門人材不能辦者。動輒以學理護之。就上海一埠論。銀行林立。票據用途日廣。而無票據交換所。外匯驟變。鏹虧時虞。而無國外滙兌準備銀行。海外商場。日蹙百里。而無海外商情調查所。工廠林立。管理棘手。而未採行成本會計。諸如此類。不勝枚舉。皆由商學兩界隔膜之故。因之商自爲商。學自爲學。商鼓膠柱之瑟。學成面壁之談。商以經驗自詡。學以理論見譏。隔膜相視。背道而馳。長此不改。大非中國之福。吾國商學尙在幼稚。且由外潮所鑠入。非由歷史所產出。其不能與吾國之商界水乳相融。自意中事。治商學者。當細心考察在中國今日事實學理所以隔閡之故。掃蕩而澄清之。並宜虛懷若谷。以與商界領袖相周旋。而得其信任。有憑藉者易爲力。亦貢獻社會者所當注意也。綜以上數端觀之。足知治商學者對於社會唯一無二之天職。厥爲貢獻。而貢獻之方。徑途甚夥。帆隨湘轉。九面皆衡。是在治商學者之隨所擇而從事耳。苟能挽救吾國國際貿易。使入超變爲出超。提高我國

生產效率。使廣土衆民。成爲吾國生利之資產。以商業專門學識。爲商界之緩和。使大規模營業之組織。不至時間倒閉。聯絡商學兩界之情感。使商界收集思廣益之利。而學界有坐言起行之機。其造福吾國。已無涯矣。正不免如鋼鐵王煤油王之年捐數百萬金以造士。陳嘉庚先生之毀家以興學。其貢獻之大。亦相埒焉。孫子兵法。所謂善用兵者無赫赫之功也。

然則吾國青年治商學者。對於社會。對於個人。應採之態度。當已燎如觀火。無待著者之贅贅矣。然在中國今日。普通社會之心理。與治商學者自身之觀察。約有數種誤會之點。有不可不急爲糾正者。在社會一般心理。以爲治商學者之造就。當以其人之富厚福澤爲第一標準。苟不擁貲鉅萬。斯其人爲自檜無譏之數。此大謬也。在治商學者自身之觀感。似亦多愉快懷疑之心理。視商學爲爲我主義之利器者有之矣。視商學爲一飲一啄之末技者有之矣。若叩以商學對於國計民生之如何關係。及治商學者對於國計民生之如何貢獻。則瞠然無以應。意若敢告不敏。余病未能者。噫。其殆孟子所謂養其一指。而失其肩背。莊子所謂不龜手之藥。大用之足以克敵。小用之終於澁統者歟。吾願吾國治商學者之勿妄自菲薄若是也。

五·十七·二三

閣下欲在中國新
商業中佔重要
之位置乎？



大陸報載近日中國紗廠多數失敗因管理不得其人之故其實紗廠不過失敗之新營業中之一種中國商業隨在需人 閣下有志於新商業今日即奮鬪之時奮鬪之方法唯何即立志研究商業之新智識是也上海寶山路商務印書館函授學校添設

商業科

預科已經開辦以淺顯英文教授最新之商業智識此即閣下奮鬪之利器請即函索簡章爲要

國會與外交

周鯁生

(十一年十一月在北京大學講演，李邦篋筆記)

國會與外交之關係，本為政治及憲法上的重要問題；歐戰以後，各國國民鑒於戰禍之慘，祕密外交之危險，對於本國外交之組織，漸加注意研究。我們現在所要討論的，就是一、現存各國的國會，在外交上之權限如何？二、國會已有之外交權，是否充足？三、國會係用何種方式，以監督外交？四、國會對於外交行使的監督之效力如何？五、今後國會關於外交監督之組織，是否有改進之必要，其改進之方法如何？以上種種問題，不僅涉及憲法，並涉及政治上的慣例，如專看憲法規定國會如何監督外交，只不過片面的觀察，英王依憲法規定，關於外交不受國會的支配；而歐戰前之德意志皇帝，則應受參議院，及帝國議會之支配；以憲法之眼光來看，英國國會比德國國會參與外交之權限為少，而事實上，則正相反，故若只就憲法之規定立論，即未免有不切事實之弊。

講到國會監督外交，世人往往專留意締結條約一層，而對於其他外交上的行動，則不注意。締結條約，固為重要，然一國之外交行為，不僅限於締結條約；多方或雙方的外交行為，固有不取條約之形式者，如換文 exchange of notes，亦係條約之變相，例如中日關於山東問題之協定，在外交上的形式，多用換文，此種換文，已能發生很大的影響；可見外交上種種形式，與條約的效力，並不相上下，又有在法

律上與條約不同，而在事實上，則與條約同等重要者，有許多外交事務，不是雙方的行爲，而是一方的行爲，凡此種行爲，在外交上亦極重要；如國際間對新國家之承認，乃一方之行爲，此種承認與條約有同等的重要；因爲新國家尙未至承認之程度而即承認，往往引起國際間之爭議。如美國獨立時，尙未至承認之程度，法國首先承認，英國即認爲敵對行爲，遂至對法開戰。又如派代表到新國家，即爲構成承認之表示。就以上所說，可見除締約以外之外交形式，亦不可一概漠視。

對於討論國會與外交的問題，有兩個方法：一，用邏輯的方法，將種種外交事件，一件一件的研究，此種研究，往往看不到以外的政治關係；二，分國研究，就各國外交的組織，國會的權限，一國一國去研究，此種研究，對一國很能知道清楚，但以今日國家之多，亦勢難一一研究。所以我們只提出三個國家，——英、法、美，去研究，但是爲何先研究此三國，其原因不外以此三國，同爲民主國家，而代表三種制度。英國爲君主國，而行內閣制；法爲共和國，而行內閣制；美爲共和國，而行總統制；由此三國國會與外交之關係，可推知各國一般國會對外交之趨向。再此三國爲世界最重要的民治國家，他們如關於外交監督問題，有很好的解決方法，此種方法，可爲各國之模範。但是如何不提出有名的民治國之瑞士呢？因爲他的政治情形與別國不同，又是永久中立國，於外交上，並無重要關係，此外戰後尙有新興的幾個民主國，如德、奧等，對外交亦有新組織，但成立未久，其經驗尙不足供我們以判斷之材料。

研究此問題之先，尙有一點，應先說明，即國會對外交，在法律上之根據如何？及權限之程度如何？按

近世各國，外交權向歸行政部掌握，並有哲理之根據，自十八世紀以來，有三政治哲學者，皆如此主張：一，洛克的政府論中，將現在的行政權，分爲兩部：(A)行政權——內政，(B)聯合權——外交事務；雖形式上分開，而辦理則仍在行政機關；二，孟德斯鳩的三權分立，行政權中，亦分兩種：(A)根據私法，(B)根據萬國公法，可見亦將外交權放在行政部中；三，盧梭主張行政部能締結條約，亦是外交權放在行政部。據以上的學說，則根據三權分立之原則，反對國會干涉外交權一般論者，益覺持之有故。然究其理由，不充分之處亦有數點：一，三權不能絕對分立，國家表面上雖係三權分立，而實際並未絕對分開，說國會絕對不能干涉外交，學理上即不充分；二，締結條約，固爲外交最普通事件，而條約之影響，往往涉及本國立法，若按三權分立之說，則依事務之性質，究應歸立法部，若反否認立法部干涉之權，是已自相矛盾，則此說之主張，自不充分。

國會可以干涉外交，我們可以在法律上，找一根根據，此根據分兩部說明：一，就主權之關係，無論何國國會，全是代表人民；代表的義務，是凡對人民的利益，都要保護；外交之成敗，影響及於本國人民，而代表人民之機關——國會，更有干涉外交，免於行政部侵害主權之必要。二，國會佔有立法權，並有支配國家財政的最高權，本身要能保障自己的權限，不受行政部之侵害；若因條約之結果，牽及財政之支出，預算之增加，則立法部爲保障立法權計，亦有干涉之必要。持反對論者，又以近世政府，有內閣責任制度，議會對政府可行使監督權，即對政府不滿意，可以表示反對，則對於政府辦理外交，議會已能監督，

但實際並不然；一，現在世界各國，並不是全行內閣責任制；有的是行總統制的，在此等國家，議院不能推翻總統。二，在內閣制政府之下，國會監督內政則有效，至外交之性質，則根本與內政不同，內政不良，固能推翻政府，但在外交有不滿意之處，即能推翻政府，而外交之惡果，依然存在，國民無法以解除因此而生的國際的義務。

依以上理論，已能了解國會有干涉外交之可能；但干涉之性質如何？應用何種形式去行使？尤不可不先加以說明：關於直接對外交，其權當然仍歸行政部，因為外交職務，一方應有一定方針，國會是變動的機關，不能有繼續的精神，一方應取一種慎重態度，而在人數衆多之國會，則此種態度，不易持定；再則外交有時應取祕密敏捷的行動，是更不宜直接交議會辦理。雖有上述理由，並不能證明議院絕對不能參與外交，對於外交談判，國會儘可有一種消極的職能；不過談判之程序，不必直接一一參加耳。

國會對外交，雖不便取積極行動，而其參與固可取監督之形式，而監督之性質，及監督之種類，尤應加以說明：國會對外交的監督，可分三種：一，由憲法所賦與，如對外交某事，必須經議會之通過，如中國約法，大總統得宣戰，講和，締結條約，然必得參議院之通過，此種監督，名之為憲法監督；二，因外交行為在國內執行，須要立法上或財政上之援助，則立法機關，當然可以行使監督權，此種權能，頗能妨止外交之進行，此種間接之監督，名之為立法監督；三，從國會對一般政治之監督，附帶有監督外交之權，如

英法行政部，受議會之支配，外交亦政治之一種，政府爲維持國會之信用，就不能不徵求國會的同意，此時國會即能監督外交，此種監督，名之曰政治監督。

以上三種監督之性質，尙有研究之必要，即上述三種，前兩種受法律之支配；後一種爲政治關係，茲將憲法監督與立法監督之價值，附帶說明。政府在外交所負之國際義務，固受議會之贊助，政府辦理外交，不依憲法履行，則由外交所發生之結果，不僅在國內不能執行，在國外亦認爲無效，在公法學者之中固亦有不承認此說者，如瑪當漸 Martens 氏，以爲一國的外交行爲，不論違憲與否，一旦經政府締結，即發生國際義務，雖國內反對，而在國際上仍認爲有效；本國憲法之如何規定，外國無暇顧及。此說如成立，則憲法監督，立即無效。不過多數公法家，並不贊成此說。一般解釋，將私法的契約關係，應用在公法上；契約當事人應先審清對手之資格；如一方在法律上沒有締約資格，則該契約等於無效。是以國際間，各國政府亦應審清對方是否有締約資格。至於此三種監督，在一國不一定全存在，然亦可並行不悖，各國國會對於外交監督之方法，各不相同，有偏重某種監督者，亦有兼採三種者，茲將英、法、美之外交行政組織，一一詳述於後。

一、英國國會與外交之關係

英國外交行政組織，有一重要之點，應提前說明，即在外交上，英國國王有特別權利，依內閣制的國家，一切政治，是由內閣主持，在英國亦極承認；而在事實上，英國國王在外交上往往有重大的作用，此

是英國政治上一個事實。依英國慣例，外交權除國王外，皆採諸外交總長之手，而歷任外交總長，多爲有名貴族，不過近年之外交總長，亦有選自平民者，如歐戰時之格雷 *Grey*，即係出自平民。雖然外交總長，對外交有最高權利，亦要得各閣員之同意，現在重大外交常出於首相之手，如歐戰時，英國外交，即受首相路易喬治之支配，英國國王在外交上有特權，有時發生重大之影響，如英女王維多利亞有三次解救英國外交之危險：第一次，在一八五九至一八六〇，拿破崙三世助意大利獨立，逐奧人出境，當時普魯士亦欲干預奧事件，英女王以自己之行動，阻普參加，卒免戰爭；此事在當時之內閣，決不能作到，因當時之首相，代表國會中之多黨，採武斷政策的。第二次，南北美戰事，南派代表乘英船赴英，中途爲北美逮捕，按在外國軍艦捉去代表，此種行爲，視爲不尊重英國國旗，而英政府當時以女王之干涉對美之文件，非常溫和，並未引起邦交之破裂。第三次，一八六四奧普對丹麥戰事，當時英國政府一部分人頗想助丹，而女王堅持慎重態度，卒免於戰禍。據上述，可知英國國王在外交上的權能，又如英王愛德華第七，即對德國用種種包圍政策，以陷德國於孤立地位，至今日德人猶怨他，至謂歐戰，亦不過歷來英國對德政策之結果，可見英國雖係內閣制之國家，在外交上，處處顯出國王的勢力。

英國國會對於外交，無行使憲法的監督之權。英之憲法未承認國會有正式干涉外交之權，外交向由行政部獨立行使，不受國會支配。外交事件，可分三部說明：一，對外代表；二，宣戰講和；三，締約。對於第一部，在英憲中，凡關接受代表，或派遣代表事件，直屬行政部，並不必徵求國會承認；對於第二部，英王

有宣戰講和之權，國王行使此權時，並不要議會之同意；至於第三部，則由行政部完全行使，憲法上亦未規定須得國會之同意，是國會之監督，在憲法上毫無根據。惟對於第三點，頗有疑問待說明的，因有時所定之條約，亦曾說明必須經國會通過，例如在巴黎和會，英法協定，如德國再有侵犯法國之行動，英則助法。但約中載明，必俟英國國會表示同意，此約始發生效力，則似英國國會具有一種憲法監督，但實則此種條文，並非根據憲法而設；而不過是英國政治上的一種作用，恐將來國會反對，預在條約定此一條，以為慎重之意，並非國會根據憲法原則，而有此同意之權利也。此種條文，常見於英國對外之條約。

英國國會對於政府之外交，無憲法的監督，已如上述。英國國會只有立法監督為最有效之監督，英王在外交上，雖有大權，但有時外交行為非經立法手段，不得執行。國會有立法之主權，無論何種法律，國會都有改廢的能力，外交行為，雖在國際上有效，然有時非經立法手續，不能在國內執行，國會於此乃得行使一種間接的監督。此種監督，可分三部說明：

一、對外代表，在憲法上英王為英國唯一代表。在外交上，國王的權能，是獨立的，然有時却受立法之監督。例如英國與外國發生爭議，或用國際仲裁，或用談判去解決，本由行政部自由處理；惟在財政上，如有負擔之處，就要向國會請求預算之增加，國會於此就對外交有討議之權；政府的外交政策，如有違反國會意思之處，國會即能以拒絕增加預算，為消極的抵抗。假如英政府對俄國革命，表示反對，暗

助舊黨政府；在憲法上政府本有行動之自由，然要實際援助舊黨，則因此而起的必要之經費，就非向國會要求不可。再政府對外國有軍事協定時，如在一九一一年，與法國有軍事談話，預備抵抗第三國，其協定之規定，係謂平時，英國應有一定限度之軍備，則此須牽及預算之增加，如國會反對，則國會用消極的手段，足以防害政府的外交行動。依以上兩例，即可推知英國國會，在外交上可以行使立法監督。

二、宣戰講和，亦屬英王大權，國會於此對政府有兩種監督方法：一從立法方面；一從財政方面。英王對外宣戰，當然需要軍事費用，因立法部之消極的抵抗，不肯通過經費，即能阻止政府軍事上之行動。政府爲防止議會的反對，只有在宣戰以前，先得議會之同意。再有英憲法上很占重要部分之一六八八年 Bill of Rights (權利條例)，聲明國王平時非得議院許可，不得設置常備軍，此項許可，每年於所謂 Mutiny Act 給與之。且維持常備軍，需要一種紀律；而英憲法上，有一原則，即在英國無論何種階級的人，同在一種法律之下。在事實上，以尋常的法律，想維持軍隊之紀律，非常困難。從千七百十七年以後每年國會通過之 Mutiny Act，賦與政府以制定軍律之權。(一八八一年之 Army Act，即 Mutiny Act 之變相。)由上之例，可見國會可以直接支配政府之軍備，英國會由立法權，即能間接影響政府戰事政策。至於講和原屬國王大權，但平和之恢復，很少不經正式條約的。然而和約之中，常含有許多條項必經國會之一番立法手續，而後始能執行於國內。最近如一九一九年巴黎和約即經提

交國會承認。因其中有許多部分須得立法之助力方能執行，例如萬國聯盟經費，由締約各國分擔，則此項分擔之經費，自不能不取得國會之同意，國會因此就有立法上之監督權。

三、在締約一事上，立法監督，更顯重要，在公法上，關於條約的性質，有兩種相對的制度：一種是視條約爲國法之一部，此種在美國憲法，規定甚詳，將條約看成 *Supreme law of the land*，條約正式締結後，即與法律有同等效力，不必再經立法手續，就自動的執行有效。一種是視條約爲國際間的契約，在國內無法律之效力，此即英國同大陸諸國，採用此種制度。凡訂立之條約，有涉及立法的時候，再請求議會通過必要的手段，然後能在國內執行。英國 *Toth* 說：『民刑法之變更，罪人之引渡，關稅之改正，皆須經國會之協贊。』*Anson* 說：『英王有支配條約之權，但不能無國會之同意。』如條約內載有財政擔負，非經國會之協贊，不能有效，此種國會之同意，並非條約生效之條件，不過係條約執行的手段，條約雖在國際有效，而在國內法律上，並無效力。*Atherlay-Jones* 曾列舉凡必經國會協贊之條約。然最好是效 *Anson* 用概括方法，斷定凡英國對外條約，涉及財政，或變更國法時，非得國會協贊，不能執行。

國會之同意，應用何種方式，此在國會慣例，有下列三種：一、在條約成立之後，凡條約涉及法律之處，在議會中提出一法律案，改正現行法與條約衝突之部分，使條約能在國內執行，千八百六十年格蘭斯頓 *Gladstone* 內閣與法國締結通商條約，影響英國關稅制度，因之英政府提出 *Tariff Amend-*

ment Act。此種方式，在平時條約，其內容關於法律之一部者，適用之。但條約有時包含的事件甚繁多，欲制出一法律能悉包括此等事件，殊不容易，故立法部有時有用直接干涉逕令執行條約之必要。此項協贊方法，在由立法部通過一法律，直接涉及條約，使其發生效力，其形式亦不一：（一）有時法律使行政部取執行條約一切必要之手段，如關於財政上條項，此為最普通之規定；（二）有時法律聲明關於某條約之執行，與即成法有衝突，則法律部分停止效力；（三）即通過法律直接承認其條約有效，一切反對的法律均無害於條約之執行。

國會對於外交之立法的監督，不僅為形式上之事，可以一近事證明。海牙國際捕獲審檢所之設立，在英國國內反對甚力，因英人不知此機關所用之法律，究竟為何種法律。英政府乃於一九〇八年，召集倫敦海戰法會議，討論結果，發表一種宣言，將海戰法原則決定。英代表在宣言上，業已簽字，而此宣言之執行，必須改變英國成法，有得國會協贊之必要。英政府遂提出 *Prize Bill*，將國際捕獲審檢所與倫敦宣言之規定，一併提出國會。此法案當時下院通過，上院否決；因上院之否決，倫敦宣言在英國不能執行，而在歐戰時之海戰，亦受很大之影響。由此可知在英國凡須立法手段而後能執行之條約，若政府未得國會之同意，即在條約上簽字，則將來執行上，難免發生障礙。英政府為免除此種困難，故常在條約未決定之先，先取得國會之同意，此種手續，並非依憲法上之規定，不過是英國政治上一種慎重之手段。近來英國政府，更有一種方法，即在條約訂明，該條約俟得本國國會同意後，始能有效，此

則更爲用意周到。

政治監督，是英國國會在外交上的監督權之很重要部分。外交本屬國王之大權，但實際上行使，則國務大臣，負其責任，國會對大臣能行種種之責問。Pryce 說：「外交性質，向不在法律規定，而內政多受法律之束縛，外交行動既不能以國法束縛；又恐政府亂用外交權，故不能不靠大臣責任制度，以限制政府。」對大臣責任之監督，有兩種方式：一爲彈劾 *Impeachment*；一爲譴責 *Censure*。在十七八世紀，內閣制尙未發達，國會責問政府，多用彈劾方法；至十九世紀，議會對政府，改用譴責，或不信任之方法。如對外代表，國會可以批評；至宣戰講和，國會亦常參與；關於政治上之作用，國會亦常限制政府，如一七八二年，美國獨立戰爭時候，英下院強迫政府了結戰爭，國王雖有宣戰之大權，而不能不容下院之要求。又如一八五七之中英鴉片戰爭，英下院反對政府，以至解散議會。國會在憲法上本無權力干涉外交，但就大臣責任而言，則事實上，國會可以責問政府，影響其行動。

國會政治監督之方式，有二點，應先說明：（一）英國國會之政治監督，並非國會全體，僅屬下院一院之權；上院雖關心外交，而上院不能左右政府，因政府只對下院負責；（二）國會中並無外交委員會，亦無特別程序監督外交。議院責問政府外交之機會，以在關於外務預算案之討論爲最重要，預算案分門提出討論，國會審查外交之機會，即在提出外務預算 *Foreign Office Vote* 時，此時由外務大臣陳述外交政策。

政治監督之再一個方式，不外是在開院初頭之討論。英國議會對國王開會詞應致答詞，此種答詞，向由政府黨提出，但對於答詞之內容，反對黨可以盡量提出修正，此時如下院之反對案成立，則政府即當辭職。再每日質問種種外交問題，即可利用此種時間，參與外交；但不能行討論與投票。如大臣之答覆，不滿意時，可以提出緊急動議，不過政府方面，亦可提出緊急動議，如一九一一年，英助法抵抗德國，內閣曾請議會討論，最後方式即不信任之動議，如下院表示不信任，即可推倒內閣。依以上種種方式，可以看出國會對政府之外交，不乏責問監視之手段。有些政治學者，認國會中之政治監督為最重要。美總統有一定任期，對議會獨立，議會在政治上無由干涉總統之外交行動；但英內閣則隨國會之信任與否為進退，雖憲法給內閣有外交之大權，而國會之信任與否，可以左右內閣命運，即足以監督政府對外交之措置。

但事實所詔，政治監督，究竟效率不如世人所想像的。英國內閣，在外交行政上，有脫離國會監督之象，此從下列三點，可以看出：一，英國外交，很少能決定內閣的命運，自英女王維多利亞即位，直至歐戰，是英國外交最活動的時期；而內閣更迭，有二十餘次之多，然皆非因外交事務而改組；二，英國外務大臣，很少由下院議員去做，自十九世紀內閣制發達以來，重要閣員，當然由下院議員兼任，惟外交為一例外，自十九世紀至二十世紀充當外務大臣，常為貴族，英政治著作家 Walpole 在千八百八十二年曾說：「十九世紀經過之八十年中，任外交大臣者共有二十人，只有八人是下院議員，而此八人之

中，又有六人係在一八四一年以前任外交大臣；「自一八八二年，至歐戰之時期中，此傾向更顯，非貴族而任外交大臣者，只有 Grey 一人。在英國國會各部大臣無出席之權，外務大臣如爲貴族，不能到下院出席，而由次長代理。所以國會議員對外交很難知其真相，可見政府辦理外交，已脫離國會之監督；三，近來國會重要討論，很少關於外交問題，此種現象，在政治有經驗的人，如 Ponsford 說：「國會許多年中，只討論政治問題，至外交事件，很少提及；」說者謂此現象之存在，實因外交政策，無論任何黨派組閣，多取一致態度，如保守黨政治家 Balfour 說：「英國國會對外交討論之少，因兩黨對外交政策，有一致趨向；」但此亦係片面之論調，所謂政策一致，不過黨中首領而已，黨員全體不見得一致，如英國聯合法俄對抗德國，自由黨即有一部之黨員反對此種政策，假使此種人，覺得反對有益，未始不願出而批評攻擊政府之外交。國會之少討論外交，與其說是意見一致，毋寧說是在現狀之下，自覺其無能力。

政治監督，並不如世人所想像的之有效力，因一般議員，對外交知識缺乏，國會對外交自然很少去討論，至外交預算，非反對黨首領反對，則無討論；況討論之期，不過三日，事前並無外交知識之預備，則其討論力量自小。再英政府對於外交報告有 Blue Book，然此書所載，不過幾月或幾年以前之文書，至重要之文書，有時且不發表。又如每日之質問，可使政府在外交上有說明之機會，然政府在公衆之前，很難確實說出其真正政策，往往又以國家之利害，而爲拒絕之口實。下院議員既無充分之外交知

識，當然亦不十分注意外交，亦不敢十分干涉外交。故可以說英國國會，並不是完全行使有效之政治的監督，外交組織在此情形之下，大有改良之必要。

二、法國國會與外交之關係

近世國家之外交權，多屬元首所有，有些規定於憲法之中，如德意志、西班牙等國；有些國家並無明文規定，但是由一般憲法原則推論出來。法國元首有接受代表，派遣代表，談判，宣戰，或講和的特權，國會不能直接干涉。所有對外關係，均用總統名義，由總統簽字，總統是根據憲法規定，行使外交權；而實際上，是內閣去行使，但是具體的說，又是外交總長去行使；既由內閣去行使，在政治方面，元首當然不負責任。外交總長在內閣中，為最重要部分，而外交總長，不僅自定外交方針，且實際活動亦由外長親身行使，此與其他各部長，僅注意大政方針，至本部事務，則由事務官去作者，性質大不同。前法之外長 Delassé 氏，自一八九八年，至一九〇五年，一人支配法國外交。當彼任外長時，將法國對外之關係，根本變更，當時 Delassé 氏，認德國為法大敵，故不惜犧牲種種利益，與英親交。此種政策實行，不僅將法國對外之政策發生變化，且使歐洲局面一新。至一九〇五年，在摩洛哥事件，德國強法政府免 Delassé 氏之職，此一人在外交上之關係重大，已可想見。可見外長富有能力，可以轉移法國之外交，但因聯帶責任內閣之關係，一切大政，全體負責，故外交方針，亦不能不得同僚之同意，如國務總理，即負一部責任。然每有重要事件發生，如國際會議，常由總理親自出席。在歐戰中，總理在外交上的地位更重。

要，但平時亦有國務總理不注意外交的。

法國外交上之實權，雖在內閣，但亦不可輕視元首之地位。一切國際行爲，均由元首簽字，始能發生效力，拒絕簽字，亦可防止政策之進行。作總統的人，多是有經驗的政治家，對於國內國外的事務，均極熟習，往往因總統個人而影響對外關係。況且內閣是常更迭的，而元首即一國政治之永久中心，旁的國家，視元首爲一國之代表，所以總統就能幫助內閣的進行，或是阻止內閣的進行。彼此元首之往來，很能促進國際交誼，如俄法同盟，是法總統親身至俄促成的。當時法總統 Carnot，很有功績，歐戰時之 Poincaré，對法國的外交，負很大的責任，因爲該氏，在未作總統以前，曾任外長，亦到過俄國，及至作總統，亦常支配外交。法國元首在外交上之地位，不是完全虛沒，至少在消極方面說，他是很能影響外交的。

關於法國國外交權之組織，有一可注意之點，即一八七五年憲法，——現行的憲法，——完全是實用的憲法，並不是理想的。一方將君主時代的慣例，同共和制度相調合，如在外交上則規定元首在外交上享有許多君主所享的權利；他方則元首要受憲法的限制，以免元首濫用權能。

法國國會對行政部，具有憲法監督，關於此層，法制與英制相異。雖然英法兩國同爲內閣制的國家，而法國國會對於外交有憲法監督，英國國會則無之。法國國會之憲法監督，却不能適用於對外代表一層，因法國憲法，元首有任用一切文武官吏之權，對外派遣代表，本爲國外機關，保持國際間之交通，

聯絡國際間之感情。至接收外國大使，亦係總統特權，國會與外國政府，並無直接關係。法國行政部對一切大政方針，有自由決定之權，如承認革命政府，與外國爲通商談判，或結不依條約形式之國際協定，皆不要求國會之同意。而此等行爲，關係一國外交政策則甚大。

國會對宣戰，講和，却有憲國的監督權利。近世憲法關於宣戰講和，大多屬於行政部；但戰爭與人民有直接之利害，近世憲法規定元首宣戰講和，必須得議院之同意，雖對外用總統名義，然非國會之同意，不能有效。法國國會對宣戰講和，雖能直接監督，然其效力之如何，尙待研究。依憲法所載，非正式對外國宣戰，無需要求國會同意之手續。事實上，有許多戰爭，並非因法國對外宣戰而始發生，則此種戰事發生，依憲法沒有要求國會同意之必要；又如外國首先對法宣戰，不問法之宣戰與否，則戰爭狀態已經存在，在此種情形，當然不要求國會之同意，如歐戰時，德首先對法宣戰，法即不必再發宣戰書。據上例，則憲法條文此處並無適用之機會。再進一層，即戰爭不一定經宣戰手續，而後始成戰事，如一九〇四年，日俄戰爭，並未經日本正式宣戰，而即因日本驅逐艦攻擊俄艦而開始，假有此事發生，則國會同意之手續，又有何用？一九〇七年，海牙和平會，規定國家戰爭，必須經宣戰手續，但其不能保必見遵守。再國會之同意，限於對外戰事行爲，但總統有自由調動軍隊之權，如有此種軍事行動，而非戰爭行爲者，如一九〇〇年，庚子，八國聯軍入北京擊拳匪，在法政府之宣言，謂此種行動，並非戰爭行爲，是爲保護本國利益之手段，故無要求國會同意之必要；又憲法條文，係限定對正式國家之宣戰，而

用宣戰手續，則對野蠻人之軍事行動，——如侵略非洲之土地，——則亦不必經國會之同意。在某種行爲之下，不能適用，如對外之衝突，一報復 *Retorsion*，二報仇 *Représaille*，三封鎖 *Blocus*，以上三種，在表面上，是爲敵對行爲，而嚴格上說，國際法並未承認此種行爲，爲戰爭行爲，對此種非戰爭行爲，當然無須國會之同意，如一八八四年，中法關於安南戰役，法軍在福建方面之砲擊行動，卽自認爲報仇行爲。再行政部在外交上，既有自由決定權，一旦外交行動結果，惹起國際爭議時，外交談判，又不能和平了結，常取召回駐外代表，撤退外國代表之手段，並且或至宣告斷絕國交，而此等事則常能惹起戰爭者，國會至此亦有不能不承認事實之勢。就以上種種說明，在法國政治制度之下，軍事行動，亦不見全受國會之支配，憲法監督在此處適用之範圍甚少，即使國會真有適用同意權之時，亦不過一種形式而已。

自千八百七十五年法國憲法成立至歐戰發生，法國關於宣戰之事，尙未正式要求國會同意。在法國學者主張，同意之形式，不必正式將同意案，提出國會，卽以一追加預算案，卽可表示。如此解釋，未免失之太寬。一八一四年之憲法，並未規定宣戰同意權，但一般共認國會討論預算案，卽有限制宣戰能力，可用否決預算之手段，拒絕戰爭，若干八百七十五年之憲法明文規定有同意條件而謂亦可以通過追加預算之形式了事，然則兩憲法規定之區別究在何處？可知上項解釋，不合理，如照此解釋，國會依憲法所得之限制宣戰權，更不可靠。至講和依和約而成立，必得國會同意，始有效力，假使戰後，並不

待條約，和局自然成立，此時國會同意與否，並無關係。又如雖有和約，而法國並非當事者之地位，此種和約，亦不必經國會之同意，如柏林條約，本為結束俄土戰事，而法國亦曾參與，但法國並非當事者，此項和約，自不必得國會之同意。即在和約徵求國會同意之時，亦不過形式上之同意。除非和約條文顯然反對民意，國會亦不敢輕於反對。一八七五年憲法，關於締結條約一層，對於國會之憲法監督，有詳細規定，政府對外締約，元首雖有批准權，但如商約和約，關係國家財政之約，關係法人在外國之財產，及身分之約，土地之割讓，交換，增加，均須國會通過，始生效力。依此規定，可知國會對政府之締約，在憲法上有監督之權。

依憲法規定締約之程序，有二：一，談判，二，批准，關於談判進行，行政部有完全的自由，國會不能干涉。至批准，則行政部當受國會之限制，原則上，批准為元首特權，但憲法第八條所載各種條約，非經國會同意，不生效力。第八條所列舉諸項，究未包盡一切條約，此外尚有國際間重要條約，元首可以自由締結者，如一八七八年，柏林條約，係歐洲重要之政治條約，只經法國元首批准，而未經國會同意。又關於同盟條約，亦未載於第八條，如俄法同盟，於歐戰有極大關係，亦未經國會之同意，而締結的。不過總統於此雖有自由締約之權，但有一限制，即凡總統所締條約，不得牽涉第八條所列舉之事項，雖然如此，而元首活動之範圍，仍然甚大。

行政部直接影響國民利益最大者，莫如締結密約。總統可將條約付諸秘密，如認為於國家利益無

害時，即當通知國會。十九世紀後半期，法與英俄軍事上，均有祕密協定，及歐戰時，法與意、羅馬尼亞，亦有密約。以上密約，均未宣布。惟行政部對外締結密約，應遵守兩條件：一，密約不能牽涉第八條所列舉之事項；二，祕密條文不能改變本約之意思，不能與其他條文相衝突，但實際上政府往往不遵守此限制。

法國國會立法監督，較英國爲簡單。法國國會依據一八七五年憲法，一方行使憲法之監督，一方仍保存政府對外之立法監督。比方法國近年欲敵對俄蘇維埃政府，助俄白黨，一舊黨，一需要財政之援助，則必要求兩院之協贊；對外國新政府之承認與否，國會不能干涉，然假使承認新國家，增設代表，必增加經費，國會於此機會，即有干涉之機會。再如宣戰，爲元首特權，如增加預算，則應取得國會之協贊。法國國會關於締結條約，立法監督，不甚重要，因爲大部分重要的條約已經受憲法之制限。但條約如與本國法衝突，非經國會立法手續，不得變更法律；或涉及財政，非經國會同意，不能執行，如同盟條約，法政府可以自由締結，但若因條約之結果，法國應設若干常備軍，則此種情形，決非根據條約，而能在國內執行者，如俄法同盟之結果，法應維持一定兵額，並增加兵役年限，一由二年改至三年，一此種變更，即應要求國會，由立法手續，以便執行於國內，如國會不與以同意，則條約之規定，即不能履行。

國會行使立法監督之方式不一，有時政府直接要求國會同意，然後再批准條約；或批准之後，再要求國會通過必要的立法手段，有時一面要求同意批准，一面要求國會行使一次立法手續。於此有一

個顯著的例，即千八百九十九年海牙條約規定仲裁裁判所之判官，於駐在國受外交官之資格待遇；此種條件，政府不能自由許可，因許判官以外交官之待遇，則與人民發生訴訟關係，不受法廷管轄而其隨身之貨物行李均不納稅；假使裁判所設在法國，此等判官之特權，勢必影響法國之財政及其他種種關係。類如此種條約，則非經過國會一次立法手續，不能在國內執行。所以法政府爲此提出一個法案於千九百三年十二月在議會通過。

法國國會亦行使政治監督，法國係內閣制，內閣對議會負責，內閣之存在與否，視國會之信任與否爲轉移。關於外交事件，國會亦能行使政治監督，不過與英國比較，有二不同之點：一，英內閣僅對下院一院負責，英國國會之外交監督，僅由一院行使；法國則內閣對兩院負責（憲法之規定係 *Chambres*），故事實上，內閣亦常爲上院所推倒；二，英國國會無外交委員會，對於外交事件之監督，適用平常手續；法國則兩院皆設外交委員會，用特別手續，監督外交事務。

法國國會行使政治監督之方式，有下列幾種：一，信任投票，在內閣成立之初，閣員在國會發表政治意見，國會認爲滿意，即給一種信任投票，則內閣即能安然任職，國會於此時可聞知內閣外交方針；二，外務預算之討論，預算分部討論，討論外交預算時，亦是行使監督之一個機會；三，外交委員會，有兩種職務：A，審查提交國會之條約；B，向政府要求外交之說明，外長亦常自向委員會發表外交方針。外交委員會會員，大都是任在外交上素有經驗之人物；四，每日之質問，此種特別說明，亦能引起全體之注

意；五，詰問 *Interpellation*，由詰問之結果，亦能推翻政府；六，議院之調查，提出報告。以上形式，皆甚重要，至其效力如何，則不能不進而研究，如對內閣之信任，不僅只對外交而言；且至信任之後，難保政策不變；預算討論原為立法監督之要點，其政治的效果尚不足影響內閣運命；國會中外交委員會之討論，不即是本委員會行使監督，必賴大會全體行使；質問為普通之說明，有時亦不答覆，以不便答覆為辭，即能拒絕；詰責很能倒閣，但在外交上亦很少使用；至國會之調查，用時亦甚少，現在尚不重要。由以上解釋而言，法國外交已有脫離國會監督之勢。如 *Delcasse* 氏，在法國掌理外交七年，根本的變更國家政策，而議會中尚未注意，至一九〇五年，受德國之攻擊，始推翻 *Delcasse* 氏。法國內閣變更之次數最多，惟外交一席，變更之次數最少，可見國會對外交，并不注意，政府在外交上，有脫離國會監督之象。

三、美國國會與外交之關係

美國外交行政之組織，與英法不同。英法係內閣制，美國係總統制。美國政府三權分立，至行政方面，總統可以自由選任國務員；美總統主持一切大政方針，對國民負責。美國雖亦有所謂內閣，但其性質與英法全然不同，英法之內閣具有獨立權能，美國內閣則為總統附屬機關。美國內閣，以國務省為最重要之一部，保存國璽，管理文書，發布法律，辦理外交。美國之國務省，與他國之外交部相等，但無獨立權能，而受總統支配，所以監督外交，即監督總統之政策。有時國務卿富有能力，對外交方面，亦能發生

影響；而性質上，仍爲總統之行爲。國會對於外交三種監督之中，一憲法監督，立法監督，政治監督，…在美國以憲法監督爲最完全。美國憲法，將外交權付之國會，如此規定之理由，有三：一，美人獨立以後，鑒於英國政治專制，故對總統之行政權，盡力減少；二，美國因地理之關係，外交之事務，少，故對外交行政權無擴大之必要；三，美國政治之下，國務員不負責任，不似在英法之內閣制下，政府受國會之政治監督。美國國會，與內閣無直接關係，只有憲法監督代替政治監督。依美憲法第一章第八節，國會有規定對外交貿易宣戰等事；第二章第二節，又規定總統對外締約，須得元老院出席議員三分二之同意；第六章第二節規定，一切條約，皆爲美國最高法律。從此等條文看來，美憲規定甚完備，但其效力如何，則尙待研究。

就對外交代表一層說，總統依憲法能任命代表，接受代表，與國會無直接關係。總統既有自由行使外交權之機會，同時即能承認新國家，因任命代表，或接受代表，即爲承認之表示，不必再有他種形式，如一九一三年，墨西哥內亂，Huerta 氏，未經合法行爲，而取得總統，美總統威爾遜，始終不承認，以致美墨斷絕國交。總統對外交代表，尙有一限制存焉，即美國任命代表，須得元老院三分二之同意，元老院依此權能，可以監督總統之用人，并可防止政府輕開外交關係。此種限制，事實上並不重要，因元老院僅能限制總統派遣代表，然總統本有自由接受他國代表之權，即能爲承認新國家之表示，不必限於代表之派出也。至關於外交代表元老院之同意權，亦常是一種形式，此種同意案，類皆通過。再如對外交發

表政策，則由外交照會發表，並不經國會之手續，如中國門戶開放主義，則因美總統之文書，不僅影響本國外交，即在國際方面，亦有重大勢力。總括而言，則國會關於對外代表一層，可謂全不能行使監督。關於宣戰、講和，在法國皆須得國會之同意；至美國則宣戰之權屬於國會兩院，講和只須元老院一院之同意。近世憲法，宣戰權多在行政部，同時亦需取得國會之同意，美國國會自己可以提議宣戰，但總統可依行政權能，間接提議宣戰。依美國憲法，行政部隨時將國內外之情狀，報告國會，並可提議對待之手段，國會固可拒絕採行，但美總統爲美國外交之總代表，國會雖不同意，而總統之發言，已能影響國交。美總統依對外代表之特權，如撤去外國代表，對外斷絕國交，可致國會不得不宣戰，如對德戰爭，即全出自美國總統威爾遜政策，由他引導國會，使之宣戰。且美總統爲海陸軍大元帥，負軍事之責任，依此特權，常將海陸軍，派遣國外，維持美國利益，此種軍事行動，亦能引起國際戰爭，如一九一四年，墨西哥內亂，美派海軍至 Veracruz，爲總統單獨行動，爲防本國外患，此種軍事行動，即不受國會之限制，而其效果常同於宣戰。

美國國會對於締約一層，最能完全行使監督。美國憲法關於此層有二特點：一、此種監督由一院行使，只須得元老院三分之二之同意，與下院毫無關係，非如法國受兩院監督；二、憲法之限制，是通用於一般條約，非如法國，只限於幾種條約。在美國制之下，無所謂祕密外交。美國締約之手續，由行政部談判，談判終了，送交元老院，徵求同意，同意之後，交總統批准。就談判而論，總統有辦理之全權，元老院亦可

發表意見，但從否仍在總統；至徵求同意，則國會可以完全行使監督，此種談判的結果，只可說是條約之草稿，先交元老院外交委員會審查，審查完畢，報告元老院。至元老院議決之形式，有下列種種：一，通過；二，附條件之承認；三，附保留，或解釋之承認；四，放置不問，如附期限之條約，逾期自無效；五，直接否認。通過，及否認，均無說明之必要；惟其餘之附條件，保留，解釋之通過。則有說明之必要。國際締約，本屬雙方行爲，元老院如全然通過條約，對外自不生其他問題；但於元老院附其條件，則有變條約原意，非經對手國承認，在對手國不生義務。然實際上，則在交換批准時，如他國代表，不發生異議，即爲表示承認。再如保留，則亦不必從新談判，而在交換批准時，即爲對手國表示承認之機會。

普通中西文報紙，關於美國締結條約，常載元老院批准，然嚴格說來，此係一種錯誤。按憲法規定，係總統批准，得元老院之同意，並非元老院之批准。往往元老院同意案，總統不見得必批准。元老院自己雖有阻止之能力，而不能直接對外締約。憲法規定三分二之同意，不易得到，故少數黨常利用此種同意權，阻止通過。美國爲免除此弊，總統常預先探詢外交委員會之意旨。得重要分子之同意，即能通過；或任元老院議員，參加談判，如美西戰爭，在巴黎議和，美國即派五議員參加談判。元老院三分之二之同意，有左右總統之實權，如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威爾遜總統自己赴會，而和約送至元老院，竟未通過，因不足三分之二之同意。此次否決不僅影響威氏地位，即對世界亦有重大關係。對此種同意權亦有種種緩和之法：一，美總統對外交有發意權；二，憲法規定元老院同意權，僅適用於條約，不適用於其

他一切國際協定，例如經議會委任締結之行政協定；三，講和預備條約 Preliminaries of Peace，總統以海陸軍元帥之資格對外締結；四，談判結果之議定書 Protocol，如庚子和約，即係此種議定書之形式，在美國並未經元老院之同意；五，臨時協定 Modus Vivendi，預備將來改爲正式條約；六，外交換文 Exchange of Notes，係外交總長與外國代表間交換之照會（如一九一七年藍辛石井換文）。雖非條約之形式，而常與條約發生同等效力。以上皆不必經元老院之同意，不過此等協定，或屬於臨時性質，或比較的不關重要，行政部雖能自由締結，究未能消煞元老院監督權能。Bryce 說：美國元老院依其承認或否認對外條約之權，在外交上取得一般之監督，良非過言。

國會立法監督，在美國並不重要，第一，因憲法監督之權已很大；次，因美國條約，均認爲國法之一部，則條約之執行，自然與國法有同等效力。然立法監督，究亦多少存在，如對新國家之派遣代表，要增加預算，又如對歐洲困難國家之救劑，需要經費，又如對外國執行報復手段，有時均有取得立法手段之必要。即就條約說，國會有時亦有爲立法規定之權限，如通商條約，雖經元老院通過，仍須經過國會立法手續始能執行。條約爲國法之一部，條約能變更成法，法律亦即可改廢條約；條約之成立，只經元老院一院之通過，而法律之成立，是經兩院之同意，對於變更舊約之法案，究難免元老院之反對。從全體看來，立法監督，並不重要。至於政治監督，則在美國可說全不存在，因美國政府對議會不負責任，議會在政治上無由行使監督。

四、結論

比較英法美三國之制度，惟法國具備三種監督，英無憲法監督，美無政治監督，惟立法監督，三國均有。英法兩國制度相近，法之憲法監督，雖有許多條，必須經國會之同意，而實際上，總統權能仍大，是法之國會，亦靠政治監督爲多。比較國會監督之效力，立法監督，並非要素：一，立法監督在立法權限以外，則無行使之機會；二，立法監督，只行於事後，是執行之手段，非有效之條件，外交行爲既已成就，則此種手續，已不能補救，故重要監督，仍在政治監督，與憲法監督兩者。英國注重前者，美國注重後者。然在內閣責任制度之下，政治監督之行使，亦不如一般人所想者之有力：一，政治監督，行於事後，政府外交行動，至於一定程度，國會卽行使政治監督，已不能變更國際關係，補救政府之失策；二，外交事件，極爲複雜，人民難以判斷，非其結果，不直接影響國民利益者，國民概以漠然視之，故在國會無外界刺戟可以促其行使嚴重監督者；三，內閣成立之際，必有許多大政方針，國會只有對於內閣政策全體表示贊成，或反對，不能因外交一項，而贊成或反對政府，故國會在外交方面，亦不能嚴行監督；四，議事之程序，不便於監督外交，一般議員，對外交缺乏充分之智識，自缺積極行使監督權能之動機與勇氣。政治監督，如此無效，故英法政府，關於外交事已有脫離國會監督之象。英法兩國對外常締結祕密條約，此等條約，在國際上發生重大影響，而其本國人民，亦不知其國之地位，此亦是兩國國會監督無效力之表證。世人對於祕密外交之利益，輒爲誇張之論，實則現今交通發達，祕密探報組織完備之結果，外交常不

能守祕密，往往祕約締結之次日，第三國早已探知。祕密外交，不能達原來的目的，而徒使國民不明對外關係。英國自由黨政治家 Lord Loreburn 說：「祕密外交是弱外交。」因為政府在外交上不能得國民的後援。美國制度，恰與英法相反。美國國會，對外交監督的好處，有下列幾種：一，憲法監督之能力甚強，外交行爲，必先得國會之同意，而後在國際上始發生效力；二，國會有正式監督之權，故亦敢於行使；三，美國制度之下，無祕密外交。美國自立國以來，即無祕密條約。而其缺點亦有數種：一，美國外交上發議之權，在行政部，亦與英法同，因之行政部可以將國際交涉辦到一定程度，至國會有不能不承認事實之勢；二，憲法同意權，規定太嚴，（元老院議員出席三分之二）事實上常阻止外交之進行，如一九一九年巴黎和約在美元老院贊成者四十九票，反對者三十五票，雖爲多數之贊成，但因不足三分之二，而不能通過；三，美國制度之下，條約法律性之保障，不合論理，即憲法承認條約與法律有同等之效力，而條約之成立，並不按制定法律之手續；條約係由元老院一院之同意而成立，法律係由兩院同意而成立，若條約與法律有同等效力，則與立法手續不合，是政府依締約之形式，而侵及立法權限，是立法不必待兩院之同意也；其不論理之處，顯而易見。但就以上三國比較而論，則仍以美國制度爲適於民治國家。

英、法、美三國國會，均未採取完備而合論理之監督制度。茲於結論時述其所見，則欲立一真正有力的國會監督外交之制度，必具備三個條件：一，不要依賴政治監督，而當全依憲法監督；二，採取憲法監

督，應避去美國同意權規定之缺點，同意表示只要求普通之多數已足，不必限定三分之二，而同意權應由國會兩院行使，而不偏寄於一院，三國會內應設外交委員會，常川開會，直接監督政府之外交行為，此機關應有檢閱重要外交文件，向政府提出意見之權。此項改革條件，現今日益見其重要，尤其是萬國聯盟成立，使國民議會不能完全行使其權能，則因萬國聯盟之議會，雖未規定各國代表，應由何部派出，而實際上，多由行政部派出；可因萬國聯盟機關之決議義務之分擔，國家登時可負有國際義務，而使本國國會無行使監督權之餘地。國會苟有一常設之外交委員會，直接以監督政府，即可間接使國會意思依本國在聯盟之代表，而表現於聯盟機關。

心理學（四）

英國麥克杜加爾 W. McDougall 著
吳頌泉 譯

第三章 心之構造（續）

至就自悟的綜合作用（The process of apperceptive synthesis）言之，他實在可使心之構造和語言文字產生一種簡單化（Simplification）。所謂語言文字，不是別的，即一方面表示心之構造；一方面使心的作用，變為更有效力的思想的工具。要之，有了這種自悟的綜合作用，凡是分化作用所遺下的缺陷，都可以糾正和補足了，這便是一種特點。今從原始狀態發展的心看來，我們知道他對於物體。只有連續的分化作用，只能引起一種連帶的心質的分化。我們并且知道他正可無須有心的系統的綜合，以完成其構造，而使所有物體及其關係，都能映入其中。欲明此理，請再申述之。像這樣原始的心，對於一切生物的思維，起初并不知道去分析其不同之處；他只知道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換言之：就是他只可以懂得這些生物之共有的屬性，而無從加以區別。當此之時，凡見有類似的事物，他無不以這種反動適應之。及後，心的作用進化了，他居然可在動物與植物之間得到一個辨別；他居然還可在每界（動物界或植物界）之中分析為若干類別。不但如是，即每類之中所有不同之點，他也可加以分辨。最後，則對於每個動物，及其連帶的分化作用，他也能加以明顯的區別了。

以上所述，不失為一種純粹的和完全的理智發展的歷程，固無待論。但就吾人的心的實際方面以

觀，他發展起來，決非如是簡單，則可斷言的。須知凡是人類的心，發展之時，每含有二種强有力的反動，應付各種物體。進言之，他的發展的歷程，不但視乎物體之天然的差異和類似爲斷，甚且依照一種重要的方法；在這種方法之下，各種物體每能適合於機體（Organism）的需要，而不致發生抵牾。有了這樣的發展的歷程，於是心在認識物體之時，注意於此種物體，對於實際的需要方面，果能發生何種影響。至於此種物體果有何種重要的特性，可以表顯着——如從純粹的理智的眼光看來——則他反而不甚亦不必加以注意了。所以吾人不欲建立一種思想力則已，苟欲於普通的方法而足以適合於實際的需要者以外，另在一個方法中建立一種思想力，則這種心的系統之自悟的綜合作用，實在是個必需。須知必須恃乎這個作用，在一切事物之中，吾人先前以爲完全分離的重要的類似點，乃得有發見的機會，這正是吾人所應注意的了。

在這些人心發展的歷程之中，語言文字確占一重要地位。當心質由分化而發生差異時，『物名』（Name of object）確可輔助原有的心質依舊成一系統，而不致受其影響。須知當吾人聽得某種物名時，其所含的效用，與物體的感官印象所給予吾人的效用，正是相同。簡言之：就是能使連帶的心質，發生活動而已；而我們所以能把已經區別爲若干種的物體，依舊視爲一體者，其故即在乎此。要是當『類名』（Class name）復有存在時，我們只對於已經分析的物體，加以不同的反思，那麼不但類的觀念和原有的較爲普遍的物體，將無從思及，就是原有的心質，也將日趨朽敗，無法以自全了。譬如一個

小孩，各種狗都已看見，對於狗的普遍的觀念，已很熟悉，則何種爲蘇格蘭狗（牧羊時用），何種爲獵犬，他便不難加以辨別。但這兩種狗，在他看來，必然發生不同的態度——前者看作十分可愛；後者則異常可怕。當此之時，他儘可放棄語言文字的功用，立刻區別狗的種類。不但如是，即關於狗的普遍的觀念的思維能力，他也可置於不顧。但如他早已知道那兩種物體，同屬於狗類，則在已經加以區別之後，一聽得『狗』這名字，他就不難繼續想到這個更爲普遍的物體了。又如生長在美國南方的兒童，起初所曉得的，不過『人』這普遍的概念。後來他逐漸知道白人與黑人間的区别。最後因爲這個區別，益爲明顯了，中間相類的地方，益覺其忽視了，於是莫說白人與黑人爲人類的異種，他不能記得，就是對於人的普遍概念的思維作用，他也不免忘却了。

至就自悟的綜合而論，語言文字，更占重要的地位。但有一個問題常爲一般人所討論的：即假使沒有語言文字思維是否可能的那個疑問。從這個疑問的性質看來，當然指高等的思維形態而言；這種思維形態，當然涵有極普遍極抽象的物體的思維，及其類似點（Similarities）的判斷。有些人說，假使沒有語言文字的輔助，則要想得到一個普遍抽象的物體，或想組成一個普遍抽象的觀念，總是不可能的事。但此項主張在吾人看來，是毫不正確的。何以見得呢？因爲當一個人起始發見兩種物體的類似點，而想到普遍的物體之時，心的系統之自悟的綜合（The apperceptive synthesis of systems）早已不經普遍物名之助，而在其心中發生。後來物名已經有了，他已把物名深深印在心中了，於是他對

於物體的較大的思維力，就隨機成立，就能運用如意。不甯惟是，他還可把新的思維作用，遞傳於他人；還可使他人也會想到那較為普遍的物體。職是之故，種種物名，對於普遍物體的思維，並不十分重要。易言之，這些物名不過予思維一種便利；不過使那連帶於物體的心的系統，發生活動，如此而已。今從普遍的物體講來，物名的效用，較諸任何個體所引起的感官印象，強烈得多。因為恃乎這種感官印象，我們祇可以想到個體，想到個體的種種特性，而不能想到普遍的物體。可是我們的目的，只在乎發見物類的真相，而非個體的真相，因此僅僅想到個體的種種特性，按諸實際，徒然阻礙我們的推考的作用罷了。至於文字的第二個重要的功用，則在乎規定從前人們思維的結果，而使之如何繼續應用，至於不絕。職是之故，任何社會的語言文字，在客觀方面看來，總不失為社會上智慧進步的一種表現。申言之，有了語言文字，不但個人的心的構造得以表顯出來，就是每個時代也不能不照前代所傳下的模型，而建設其固有的心的構造了。

有了上述兩種重要的作用，心質和心質的系統乃能發展起來；我們的心乃能依據他們（指心質和心質的系統）天賦的特性，和彼此的連誼（Affinities），思及各種物體，這便是我們所應注意的。但除了這兩種以外，現在又有一種作用也為我們所不可忽視的，因為恃乎這種作用，我們乃得依照時間和境地的不同，把那各種物體，分為若干類別。所謂時間與境地，不是別的，即所以支配這些心質及其系統的結合的一種因數。明白的說來：就是心的構造的發展，固足以暗中表顯物界（World of

objects) 的組織，但亦足以局部的闡明宇宙演進的歷史。但此所謂歷史，乃限於心所觀者——不論其為直接的或為間接的——而言。須知種種物體所以能為我們聯帶或繼續思及者，只因為其所表示於吾人者，實含有一種連續表示的特性罷了。所以我們的心，只要一度辨識，或思及某項特殊的物體，只要視為全部事物的連續的部分，就不難保留一種能力去重行思及那些物體間的類似的關係 (Similar relations)。從這種重行思及類似的關係的能力看來，可知聯帶的心質之間，實有一種機能上的鏈節，存在於心中。(Functional link) 若就已發展的心的構造而論，則其必涵有一個巨大的鏈節的系統 (System of links)，可以想見了。這種鏈節，我們每每叫做聯合之鏈節 (Links of association) 各種物體，則謂其聯合一起，映入心中。因為心質之間，有了這樣的鏈節，所以我們一看見了一個物體，就不免想到另一個物體，和前者發生聯合。譬如我在某次看見一隻小貓坐在一隻小馬背上，當我第二次看見小馬時，我就要再想到那隻小貓了，這便是一個顯例。今照靜止的說明法講來，『小馬』的觀念，和『小貓』的觀念，是聯合一起的緣故，有了一個概念，就不免引起他個觀念的再生，就容易引起他的再生。

心質間組成這樣的聯合的鏈節，在心的構造之中，確為一種重要性質。這種聯合的作用 (Associative process)，與上面所講的心質分化 (Differentiation of dispositions)，和心的系統的綜合 (Synthesis of systems) 等自悟作用 (Apperceptive process)，絕對不同，很是明顯的。有了自悟作用，

我們的心，對於未曾思及的物體，才能思及。至於聯合作用，不過用來思及某項特殊的物體，在外界發生何種相互的關係，例如細微的聯接，暫時的連續均是。

關於聯合和聯合的重行產生 (Associative reproduction) 等定律，已經有許多人研究過了。研究之後所給吾人的智識，果然很多，但今限於篇幅，不能細述。不過有極重要的一點，必須申述者：即聯合作用組成之時，心占自動的部分，而非被動的部分。須知外界物體，所以能聯合一起，映入心中者，但因為各種物體對於感官的表現為同時的，或為暫時連續的；實在因為心在辨覺或思及這些物體時，當作他們是相互聯絡的罷了。至於心所以要當作他們是相互聯絡的，則完全由於心的意向的作用之故，易言之，就是只須外界的物體激動心的一點意向作用，即可視為相互聯絡的，欲明此理，請復以前例為喻。當我的視線，專注於兩個動物時（即小貓坐在小馬的背上），我的注意，十分游移，我並沒有把他們聯絡一起，但其相互的細微的關係，却不啻含有一種非常的友誼，引起我對於那些動物行動的興趣。因此在表顯於我的眼簾的種種現象之中，我就不能不特別注意於這兩個動物，及其相互的關係了。從這個小小的據例看來，可知要用感覺 (Sensation) 和影象 (Imagery) 等名詞，解釋這樣簡單的聯合作用，是絕對不可能的。誠以單就兩種視像的細微的關係而論，並無一點興趣可言；而我所引為有興趣，而能激動我的注意者，正惟其對於我所表現的意義，超出乎這種視像所表示的罷了。

恃乎這種心質間的聯合的鏈節，我們乃能在記憶之中，把已經歷的事物和景象，重行組成，所謂再生的想像（Reproductive imagination），便是這種活動的代表了。只要這種聯合作用，受着心質間的支配而發生，一個人就可依照從前所辨識所思及的次序，重把事物，加以思維。譬如心理簡單的人，講起話來，只爲講話而講話，并無多大的意思，但當他重把某項要事申述時，未嘗沒有一種心的作用，足以表示心質在那裏經了這種鏈節的運用，而發生連續的激動。像這樣聯合的思維，多少受制於目的（Purpose）或意向（Conation）而所謂目的或意向，即所以維持此項活動者。至於目的的勢力顯與事物的性質，大有關係。大凡這種勢力，有二點可以表顯的：一對於事物的性質適宜於此項目的者，則選擇之，注重之；一則於不適宜於此項目的者，排斥之，屏棄之。由此可見聯合的機械組合（Associative mechanism）在心之構造中，髣髴成一機械的部分；運用起來，髣髴同機械一樣。一言以蔽之：這種機械組合，無非給予思想之創造的活動（Creative activity）一種材料，使其運用而已。在一切連續的思維之中，這種聯合的機械組合，頗占一重要地位。若就支配心的活動的途徑言之，他雖亦參預其中，但他的變化是很難預測的。大概把已經觀察的事情，加以一種單簡而忠實的敘述，最足以表現他的地位的重要。如以含有美學上的目的的描述而論，則他的運用，往往受着含有目的性的選擇和注意的改變。例如演講故事的人，受了這種目的的影響，演講起來，常常故意增加一些材料，動人聽聞；或特別提出重要的事情，引人注意。在這種情形之下，這種聯合的機械組合，附麗於創造的活動，可謂益形明

顯。至若傳奇故事的撰述，——例如劇本小說均是——則這種聯合的重行產生（Associative re-
 junction）的勢力，經了創造的思想之助，益覺發揮到極點了。不過有一點仍不可掩沒的：即就此項活
 動的全部以觀，實含有兩種作用的合作，可以無疑。須知這樣的文字的撰述，既曰真正的創造，則其必
 含有自悟的作用，可以想見，因為有了這種自悟作用，心質與心的系統，乃得充分發展。他方面言之，這
 樣的文字的著述，既曰聯合的重行產生，則在許多聯合的交錯的途徑之中，必加以審慎的選擇，又可
 想見；而所謂審慎的選擇，則一視乎藝術家所抱的目的如何為斷。

直接關於認識方面的心的構造的兩大部分，我們已經分別討論過了。所謂兩大部分就是（一）由
 自悟作用發展而成功的；（二）由聯合作用發展而成功的。前者包括許多心質和心的系統。這些心質
 和心的系統必先從機能上聯絡一起，而後與物體間的論理的連誼（Logical relations）乃相配合。後
 者則含有許多心質和心的系統間的聯合的鏈節。這種鏈節，乃所以反映一切事物的歷史的結果，而
 非表現論理的連誼。今欲闡明二者之區別起見，請設例如下。試把一對雙生的孩子，加以想像。他們的
 心的組織，自遺傳方面言之，當然是絕對相像的。後來分地而居，相隔多年。雖所處的環境相類，所受的
 教育相似，但總分開教養，則可斷言。如照這樣的結果看來，則我們可說就『論理的結構』言“Logical
 structure”，他們的心，十分相似；若就『歷史的結構』言“Historical structure”，則迥然不同了。進
 言之：即使他們處於同樣的環境，受着同樣的職務；即使他們的心的作用十分相像，然就其思維的種

種內容以觀，則往往不同，正像兩個人，在不同的語言文字中，想到同一的思想一樣了。

上面所考慮的心的構造，大都關於認識方面，不過我們曉得一切思維實含有三種形態：（一）是認識的；（二）是意向的；（三）是情感的。三者之中，自以認識爲先。因爲認識不過爲情感和動作的先驅者，有了這種作用，意志乃能向其目的前進，而引起達到目的時的一種滿足的愉快。明乎此理，可知凡關於認識方面的一切複雜的發展，——正如上面所已申述過的——推其究竟，無非由於意志努力達到目的時得來的罷了。

今從生物學的目光看來，所有心的歷程和心的構造的唯一的效用，即在乎維持和增進種族和個人的生活，——除非個人的生活適合於種族的生活。——質言之：要想維持和增進種族的生活，自非恃身的活動（Bodily activity）不可；而在這種活動之中，自以四肢的行動，及其他動的器官的運用，爲最重要。所謂一切心的活動，（Mental activity）不過蘊藏在身的動作之中，因爲非如此，不能表現其效用的。

然則所以運用此項心的動力，導引和維持身的活動，用來促進種族的生活者，究竟什麼作用呢？那自非意向莫屬了。須知必須經過了意向的媒介，認識乃能控制種種身的活動，這是不可不注意的。

講到最初的心活動，他的傾向，總是連環式的（此意已於前章申明過）明白的說來，就是先有認識；因認識而發生情感；因情感而產生意向。後來意向蘊藏在身的活動之中，惹起新的認識的發生，於

是新的情感，新的意向，相繼產生出來，這便叫做連環式的心的活動。欲明此義，請以下例為證。今有一人，站在我的身邊，忽然擊我一下。我知道了他無端擊我，便勃然大怒，生出一種強烈的情感，禁不住要擊回他一下。孰知我這個衝動（即回擊的衝動）一經發出，我所思維的客體（Object of my thinking）（即先擊我者）即傾倒於地，無法站起。當此之時，新的認識便隨着意向而生。而我所引為『勃然大怒』者，不覺也頓時消滅了。要是不然，則當我看見那人傾跌之時，一種悲憐的情感，不啻因新的認識而產生；而我救護他的衝動，也不啻油然而生。於是我就屈膝於他的旁邊，懇懇慰問，無所不至。假若他實在並無受損，則我頓時放心，不禁怡然而笑。當此之時，一種新的連環式的心的活動，又自此開始陸續表現着。如此遞進，如此更始，至於此事完全終了而後止。

大凡動物和兒童的行爲，往往表現這樣簡單的連環式的活動，至若健全的成人，則大不相同。因爲心的構造既如此複雜，其所表現的動作，自然也不致如此簡單了。姑舉前例，說明此理。當那人無端擊我之時，我的認識，未必一致；或以爲那人醉了，或以爲他是不負責任而有此種舉動發生；或照行爲之普通原則，檢束我的忿怒的衝動；或並不回擊他，另以緩和的手段對付他；或爲消我的怨恨計，更以嚴重的方法處置他。設竟不然，則我的連環式的動作，也許更有甚於此，亦未可知。詳言之：即當我怨恨他到極點忍無可忍之時，祇有挺身向前抵抗之一法。於是拳鬪之事發生了。在這拳鬪中，所謂忿怒的衝動，遂一面受挫，一面更新，而其結果所及，卒至我的全部的力量，都消耗於其間，非待內部所儲藏的精

力，都發洩以盡，終不肯罷休。類此連環的活動，雖迹近於知覺的一面，但當我知覺我所遭受的時候，我的行動，果時時刻刻的在那裏順適這知覺的。易言之，就是認識意向情感這三種作用，在那裏來來往往，循環不已，故有此種活動發生。意向在情感之中，不能達到滿意的目的，因此堅持原有的地位，而待新的認識起來幫助他，這便該注意的一點。

再進一步論之，我的忿怒的衝動，也許為驚慌的衝動所阻止，而使我不致冒昧做去。但在此種情境之下，危險的時期固已過去，然我仍不能不想到這樁事情的可恨，所謂長在想像之中，便足以語此了。因為忿怒的衝動，至今未曾打消，至今仍無法以求貫徹，於是不平之心益切，而思所以報復之道，也益覺其不可一日緩。當此之時，試思我的心中，如何能打消此念；叫我如何能置此事於不顧？即使有他種雜務，擾我心神，而我意識之中，永留有這種不快之感，已無可諱言的。於是我雖很不願意去報復他，而竟日所思，要不離乎此種感想；甚至中宵失眠時，也不免怒目向天，握拳立誓，大有『此仇必報』之概了。這種未曾貫徹的忿怒的衝動，既必驅我於報復一途，於是想像所及，恍在大庭廣眾之間，我竟報以老拳，何等痛快，然一念及那人體健力強，勝我數倍，則又不禁驚惶失措，無以自慰。在這個情境之下，雖竭我想像之所至，似亦不能有所補救；不得已，唯有想到在黑夜之時，伏在那人之旁，驟以木棍或槍擊之，事或有濟。設或不然，則想一妙策，用來破壞他的事業，或是名譽，亦未嘗不可。

凡此種種設想中所涵的心的活動，如就意願(Volition)的真義言之，未必都是意願的(Volitional)。

須知所謂意願，其義至為嚴格。必須我想決定去執行某種計畫；或把我心中所有的意念，盡力屏棄之；或竟寬恕此事，一概付之不論，而後乃有意願之可言。現在上面所謂設想，雖未嘗不可謂為一種有目的的活動，然考其究竟，則果由於不自願的忿怒的衝動所致，可以無疑。至這種衝動何以能如此堅持不變，則有兩層原因可述：第一因為他的自然的目的還沒有貫徹；其次則因為他是使那不幸的事情，留在我的意識之中，由此得藉連環式的活動，使他自己常常更新。申述至此，我們要問：我們所設想的種種動作，與連環式的活動，暗中相合，固無待論，但這些純粹的心的活動 (Purely mental activity) 究竟怎麼能夠變做連環式？換言之：就是究竟怎麼會得先有認識而後發生意向，情感和身的活動；而後再由身的活動發生新的認識，意向，和情感？對於這個疑問，我們敢以下列的一句解答之，就是：因為身的活動——即每個連環式的思維作用所蘊藏於內的身的活動——每有一半壓抑着，隱蔽着，不能全行發洩出來，所以才會這個樣子。類此解釋，只須一度省察較為簡單的行為（例如兒童或野蠻人的行為皆是），而在同樣的情境發生者，我們就可以明白了。譬如小孩，一時忿怒之餘，不覺引起強烈的衝動，思所以報復之道；後來驚嚇之心發生了，遂藉故逃到安穩的地方，高聲呼曰：『我要把一副大斧頭，砍斷你的頭。』像這樣的情境，雖以言語替代動作，但可算是最初復仇的一種設想。進言之：他的言語，是否引起聯帶的動作，固可付之不論，但言語的發出，已不失為一種身的活動，則可斷言。

再進一步說來：就是假使一個人的思想，不能借他種身的動作表顯出來，祇有用這一種自然的原

始的方法去表顯他。許多野蠻人和兒童思想起來，所以如此之明顯，其因只在乎此。至於在反省的思維 (Reflective thinking) 之中，我們所發出的言語，每受着幾許抑制，而不欲如此明顯，則完全爲一種習慣。這種習慣，我們處於風俗習尚之下，正是無可避免的。雖然，實際上的發言，或許受着抑制，但在反省的思維時所用的言語，却仍不失爲一種身的活動。須知在每個環式的思維作用之中，言語所占的地位，仍是一樣的，——就是一經意向的衝動，發洩於口頭的表現（就是言語）中，一種新的環式的作用，即可由這口頭表現產生出來。

現在我們要討論的，就是心之構造，如何支配情感與意向的那個問題。在未解決這個問題之先，我們要問每個認識的心質 (Cognitive dispositions)，是否可以支配認識，並且可以支配情感和意向？當心質在機能上是認識的 (Cognitive) 時候，是否同時情感的 (Affective) 和意向的 (Conative)。欲解答此問，須知心中之情感的和意向的組織，對於認識的組織，大都是獨立的，不生什麼關係。並且爲了支配這些能力起見，心中必須含有種種顯明的心質，以完成心之構造中的重要部分。此項事實，徵諸普通語言與思想，我們可以相信的。照日常的語言說來，我們既然看作知識 (Knowledge) 足以代表認識方面的心之構造，那麼，性格 (Character) 自然可以代表情感和意向方面的心之構造了。我們大家承認知識和性格的發展，都不失爲一種歷程；但這種歷程，並非嚴格的平行的，在許多地方看來，乃是彼此獨立的。我們也知道，對於某項物體的智慧上的洞見，雖依然不變，但我們的情感和意

向的態度，却可發生極端的變化。譬如一物，起初在我看來，十分高興，及今思之，不但索然無味，並且不勝其醜惡了。類此證例，不勝枚舉。姑取其普通而細小的言之，則小小的一塊牛排，在平常人看來，固毫不爲奇，然在飢者視之，則垂涎欲滴，於此可見我們對於情感和意向的態度之易於變化了。

比較上述問題更爲複雜者，則爲心之情感的組織，與意向的組織間的關係。要是二者爲明顯而不同的組織，他們關係的密切，也非同認識的組織的關係所可比及。職是之故，我們不妨看作這兩種組織，完全相同；不妨將他們一併討論如下。

講到心之情感而又意向的組織的基礎一層，其所含有的心質，較諸認識的心質，似乎稀少。認識的心質，既可視爲無數途徑，由此認識的能力，得以施諸連帶的物體，那麼，意向的心質，也可視爲無數途徑，由此意向的能力，得以影響及於身的活動對於已認識的物體所施的特殊情態。認識既爲主體的心，對於客體的印象所施之根本的反動，那麼，意向自可認爲心之含有目的性的活動（The purposive activities of mind）對於身之機械作用（The mechanical process of body）所施之根本的指導。各種認識心質，在原則上講來，既由原始的心質，逐漸分化而來，那麼，意向的心質，自可視爲由於單純的原始的心質，逐漸分化而來；由此原始的心質，求生的根本意志，乃能表現出來。

以上所言，不過從心之演進的歷史，看來如此。其間雖不無可信之處，然要爲一種空論而已。因此我們可從行爲的種種事實上，直接加以推考，藉證吾說。凡健全的人的心中，天賦以若干意向的心質，而

使每個心質，導引意向力 (Conative energy) 去啓發一種特殊的身的活動，這種解釋，我們可已明白了。我們現在所要知道的：即在個人發展的途徑之中，每個心質無不分化爲無數更爲特殊的心質，由此意向力，才得表現於更爲特殊的身的活動之中。欲了解此義，可舉例如下。譬如以一個心理健全的婦女而論，她總有一種天賦的慈愛的衝動 (Maternal impulse)，對於他的兒女們，總有一種特殊的身的活動表現着。只須如此，一個連帶的意向的心質，不啻已含在其中了。今就一國的婦女言之，風俗的重要，實爲不可掩之事實，因爲有了一種特殊的風俗，比較爲不算特別的心質，便可發生分化，而支配那些較爲特殊的身的活動。所謂習慣的表現，正是這個道理。但所謂習慣，又可由個人而變爲特殊，至如何變爲特殊，則個人各有巧妙，未可強爲一列。總之：有了這種特殊的習慣，有了這種人類所共有的慈愛心質的特殊分化，慈愛衝動之全部心力，乃得充分表顯出來，這該注意的一點。

關於認識和意向的心之構造，我們已經略述其本性了。今欲說明的就是雙方間所有的關係。所謂關係，在我們看來，不啻藏在聯合的鏈節之性質中間。換言之，即藏在雙方心質交接的複雜的系統之中，然則所謂認識的意向的聯合 (Cognitive-conative association)，究竟如何組成呢？對於吾人心的活動方面，究有何種影響呢？欲答此問，不妨仍以前例說明之。譬如人家無端擊我一下，惹起我無限的忿怒。當此事初發生時，我差不多對於他冷靜如常，無所感受。換言之：他所處的情境，還不足以引起我多大的感情，但一等到此事過去，我就不能不發生一種恐懼或忿怒的感想，不能不想如何去避免他

的舉動，或改良他的品性了。假使剛才發生的事情和情境，竟至層出不窮；假使他所發生的舉動，竟等於暴徒所爲，而偏欲惹起我所已忘的宿恨，那麼，我因忿怒恐懼而表示的態度，就要愈趨於堅決；就要使那怨恨之情 (Sentiment of hatred) 愈趨於強烈了。然則這種感情之中，果含有何種心的構造的發展而後使然？欲解答此問，須知在這忿恨的衝動和情緒及其特殊的身的活動之中，實含有一種很複雜的意向的心質，可以無疑。與此相同的，就是恐懼的情緒的衝動 (The emotional impulse of fear) 及其在身體動作中的自然的表現。若從他方面看來，則我對於擊者之認識力和感想之中，實含有一種附麗於物體之特殊的認識的心質，又可無疑。明白的說來，即我先前對於擊者，固并無什麼惡感，仍以冷靜的態度待他，而今則不但發生恐懼和忿恨之心，并且以恐懼和忿恨的態度對付他了。由此可見，當我表示勢已不能不以怨恨之情對付他時，兩種意向的心質，與那認識的心質，不啻已產生一種聯合；由此乃成爲心之構造中的一種永久的屬性。

類此心質的聯合，影響於我們的行爲，至爲明顯；不但當感情引起我的注意時，使我對於擊者的感想，受着一種情緒上的改變；并且偏偏引起我的思慮，叫我常常去想到他的舉動。於是大衆集會時，他在那邊，我也在那邊，我就要怒目而視，露出一種不高興的樣子。會餐的時候，我與他又不幸遇見了，我雖設法不去注目他，但他一言一動，在在足以惹起我的不快之感。他人談話時，無端提起了他的名字，我又不覺引領而望，側耳而聽，總想探個明白而後已。總而言之：我雖竭力打消我的怨恨之心，竭力想

保守我固有的冷靜的態度，但就事實以觀，已是不可能的了。我於此事的感想，果爲固有的態度所轉移，則一切不快之感，勢必仍爲我所占有，因爲他的舉止行爲，此時在我看來，彷彿已等於最卑劣者之所爲。申言之，即使依此特殊的意向，而把那選擇的思維作用，重加考慮，推其究竟，除目爲兇猛的暴徒以外，恐亦無詞以形容他了。

現在爲考慮感情的勃興，對於認識方面，發生何種影響起見，我們不妨再舉一例如下。今有一個妙齡女子，她的一生，非常樂觀，並且長於社交。一旦她結婚了，做了母親了，於是兒女的天性的愛，激動她的慈愛的衝動；於是她所視爲快樂的，即在乎愛護這種衝動，在乎想像其如何完成這個衝動，而得到前途的光明。正像男子之有怨恨的衝動一樣，亦有一種強烈的精神，涵在其中，所不同的，不過因爲這種精神，不啻爲她一生快樂之源，所以更覺其不易消滅罷了。今就慈愛的衝動及其溫柔的情緒以觀，其中含有一個連帶的意向心質，可無待論。如就其組成兒女的感情方面言之，則其中實含有意向心質，對於認識心質發生的一種聯合。聯合的結果，便造成生活的新的情態。萬一這種生活的情態忽然改變了，她竟變做孀婦了，那麼，她的情愛就要專注於兒女一生，她的全部生命就要寄托在兒女身上。不但如是，她并且要用一種熱烈的精神，處處體恤他，撫養他，使他享着幸福。當此之時，她的唯一的動機，即在乎打算如何得到他的福利；所有一切思想行爲，不過附麗於這種動機罷了。於是她不但要求得衛生生理以及衣食運動等智識，甚且要去從事心理學的研究；而所有這種智慧上的活動，(The

Technical activity) 及其聯帶的心之構造的發展，遂無一不由那集中於一個目標的慈愛的衝動所支配了。

她所有的新智識，既都爲兒女着想，她自然要努力去研究他；她的慈愛的強烈之情，既無非以兒女爲其目的，她自然以兒女的幸福，爲造成一切新的興趣和新的習慣的中心原因了。總而言之：她爲兒女而發生的種種活動，無不受那含有目的性的心力 (Purposive energy) 的指導和維持；而所謂含有目的性的心力，便是慈愛衝動所產生的心力。此項心力，不息的向着特殊的目標引去，卽不失爲心的構造發展的一種結果；而此處所謂心的構造的發展，推其究竟，直不外乎母親對於兒女的一種愛情罷了。須知母親的愛情，發洩起來，雖曰漫無限制，但就其實際而論，使用愛情，須視乎外界的勢力，是否適宜爲斷。用而得當，則愛情得以堅固；用而不得其當，則適見其萎敗而已。所以愛情而欲達到其圓滿的境地，只可由漸，而不能從速。這種道理，只要以他種母親的愛情的事實，一加觀瞻，就可以明白的。譬如一個母親雖有數個兒女同時教養着，但她的愛情，却仍能專注於其中的一個；又如沒有兒女的母親，她的愛情也能專注於一種特殊的動物——例如犬貓鳥等物——而引起一種同樣的慈愛之情，這都是明顯的例子。

現在要想表明這種認識的意向的聯合的重要，所以我們不妨重將前例申述如下，假使上面所說的那個母親，費了幾年的心血，撫養她的兒女，忽然失去了他，試問她的感情，將變做如何？試問她的心

中，能不充滿了無限的悲傷；一經悲傷，她能不神思恍惚，無所措手呢？在這個情境之下，她所有的心力的彈性，不啻已經停止，幾年來在這兒女上所自由表顯的求生的意志，不啻已無處可以寄托，而重使她的生機，變為活潑了。於是最後的結果，她終不免一死。臨死的時候，甚至被癆症所纏擾，以致痛苦異常，無力抵抗，亦未可知。不然，假使她仍欲勉強生存於世，則她所以恢復她一生的活動和健康之道，仍非恃有一個新的寄托，足以容受其慈愛的衝動不可。倘能如此，則她一生強烈之情，或不致終歸泯滅；或仍得啓發種種活動，而開闢一條生路來使，那餘下的生力 (Vital energy) 還可順流下去。或為普通的兒童着想而做些事業；或借管理婦孺醫院的機會，享着一些快樂；或經營他種慈善事業，以了殘生，這便都是她所應該採納的。她果能採納此議，則在這種情形之下，她因慈愛的衝動而發生的心力，雖曰屢遭變遷，然用科學的口吻言之，可算是出類拔萃的了。

關於認識的與意向的心質間之機能上的連接 (Functional connexion) 的性質及其發展，我們已於上面說明過。我們并且已列舉強烈的複雜的感情，作為這種說明的譬喻了。我們要知道：除了那些容易變為強烈，容易持久的複雜的感情——例如愛與憎——之外，在健全成人的心的構造中，實有許多感情，也是這樣強烈，這樣複雜的。今就複雜的感情之構造方面言之，因有無數意向的心質，涵在其中。不過這種意向的心質，雖同某項認識的心質，聯合一起，但此項聯合，却不致阻止他種認識的心質，和這意向的心質，發生同樣的聯合。職是之故，凡是主要的意向心質，在吾人看來，應該視為可同

無數認識心質，連接一起。須知必須恃乎每個認識心質，前者乃能表顯在動作之中；乃得輪流的發出一種意向力去維持他的動作，和促進他的分化的發達。

申論至此，有一點須注意的：即所謂感情之目標（譯者按目標兩字即指引起感情者而言）（Objects of sentiments）不僅限於人物地方和其他物體，就是最抽象最普遍的東西，也可以包括在內，例如道德的品性，權力，金錢，藝術皆是。世人每有好德好權力好教堂，而惡罪惡惡不潔惡秩序紊亂者，但何以發生如此的好惡，却非吾人所能描寫於萬一。如就其組織和發展方面言之，則類此感情所屬的原理，與那些寄托於具體的東西的感情，所屬的原理，正是相同。因為在心之構造中間，二者同為重要的元素，而我們的行為之中有所謂道德的行為，即恃乎這種元素而存在的。

（完）

四次會面 (二)

詹姆斯亨利 Henry James 著

西澄譯

三

我的姊姊沒有十分恢復她的精神，不能搭下午的車離哈佛；所以將近清秋黃昏的時候，我抽了個空到那美麗諾曼館去走一趟。我不妨招認，我曾經費了許多時光猜度我那可愛的朋友的可厭的族弟有什麼不幸的話要同她講。美麗諾曼館是一座坐落在黑蔭重重的橫街上的小客店，我想著司賓塞女士一定可以在那裏看到許多本地風光，心中很高興。那裏是一個不正方的小天井，店裏的生意大半在那裏做；那裏是一條在牆外的樓梯，直通到睡房；那裏是一個小小的瀆水泉，泉中心立着一個石羔灰製的像；那裏是一個頭戴白帽子，胸披白斗肚的小孩子，立在令人注目的廚房門口，磨擦銅器；那裏是一個多話的女店東，打扮得清清楚楚，堆置杏子和葡萄在紅碟子上，成金字塔形。我四面一看瞧見一個洞開的門，標着“Salle de Manger”（食堂）門外一張綠色長凳，坐在凳上的是司賓塞女士。我一眼瞧到她，便知道發生了什麼變故了。她靠住了凳背，雙手緊緊的握着，放在膝上，一動不動的望着女店東，看她在天井的那邊裝點杏子盤。

但是我知道她並不在那裏想杏子。她在那裏凝思出神。我走近了又看出來她方纔哭過。我在她的長椅上坐了下來，她方纔看見我；她看見了我，不慌不忙的轉身過來，一雙愁苦的眼望在我面上。

她一定遇到了非常不幸的事，她完全改變了。

我立刻同她說這句話。「你的族弟給你個極惡的消息，你是非常的難過。」

她半晌不作聲，我當初以為她不肯開口，恐怕一開口眼淚便會吊下來。但是一會兒我就看出我早晨離開她後的極短時期中，她把她所有的眼淚灑完了，現在她靜淡安寧——十分的鎮定。

「我可憐的弟弟有困難」她末了說。「他的消息很不好。」躊躇了一下，又說——「他緊急的等錢用。」

「等你的錢用，你要說？」

「等無論什麼錢用，如果他能夠得到——正路的得到。祇有我的錢可以通融。」

「他拿了你的錢去了？」

她又躊躇了一會，但是她的眼光似乎求同情。「我給了他我所有的。」

這幾個字的音調我永遠沒有忘記，我生平聽人說話，再沒有比這幾個字像天仙的；那時我似乎自己受了恥辱一般的跳起來。「老天呵！你叫這個錢是正路的得到麼？」

我說的過火了；她臉上漲了緋紅。「我們不要說他罷」她說。

「我們不能不說他」我回答，又坐下來。「我是你的朋友我想你用得着一個。你的族弟有什麼事？」

「他欠了債。」

「不用說。但是如何要你來特別的同他還債？」

「他把他的事通盤的告訴了我；我很代他傷心。」

「我也代他傷心！但是我希望他歸還你的錢。」

「他有力歸還時一定會還的。」

「這要等到什麼時候？」

「等他的一幅傑作完了工。」

「親愛的小姐，天打他的傑作！這個窮極潦倒的族弟現在在那裏？」

她現在實在嚇呆了。停了一會，說「他正吃飯。」

我轉身向那洞開的門內望那食堂。我看見司賓塞女士所憫憐的東西——那位漂亮美國美術學生

——一個人坐在長桌子的頭上。他起初一心吃他的飯，沒有理會我；但是當他放下一個飲乾的酒杯

的時候，他看見我在那裏細細的打量他。他停止了飲食，側了他的頭在一邊，慢慢的動作他瘦削的

上下顎，一眼不眨的回看我。那時候女店東托了那盤堆成金字塔式子的杏子，緩緩的走來。

「那小盤上好的菓子是給他吃的？」我說。

司賓塞女士和善的望着那碟菓，說道「他們裝點得如此巧妙！」她喃喃的說。

我覺得沒有個辦法，老大的心焦。我說「請你老實說，你贊成那個長大強健的漢子用你的款子麼？」

她眼睛望別處去了，我實在使她覺得很難受。這件事真沒有法想，那個長大強健漢子已經得了她的同情。

「如我說到他時沒有禮貌，請你恕我。」我說。「實在你未免太慷慨了，他也未免太不體諒了。他自己欠下的債——當然他自己去還。」

「他以前做了傻事」她說。「我知道。他和盤的告訴我了。我們今天早晨談了很久，這個可憐的人求我慈悲的對他。他在許多債券上署了名。」

「他更加是傻子！」

「他苦惱極了；還不止他一個人。還有他可憐的妻子。」

「呵，他有可憐的妻子！」

「我以前不知道——他什麼都實說了。他兩年前結的婚，沒有告訴人。」

「爲何不告訴人？」

司賓塞四面一瞧，似乎恐怕有人聽見，用鄭重的聲音低低道：「她是個伯爵夫人！」

「你確實相信麼？」

「她寫了一封極可愛的信與我」

「問你要錢麼？」

「要我的信任和同情」司賓塞女士說。「她的父親取消了她的承繼權。這件事我的弟弟說與我聽過，她在信裏亦說了。好像是一段古代的稗史。他的父親反對這個婚事，及他找出來她已經暗地裏違背了他的意思，他就很心的把她丟了。這個真正是像傳奇裏的韻事。她們是「普魯文司 Provence 地方的最老的世家。」

我眼望着她，聽了這套話，着實詫異。這個不幸的女子真的似乎因為有了一個普魯文司的伯爵夫人做了弟婦，是一件韻事，心中十分的快活，幾乎忘了她銀錢的收沒對她發生何種影響。

「親愛的姑娘」我說「你不要因為風韻破你的產？」

「我不至於破產。我不久便回歐洲來，同他們同居。伯爵夫人執意如此。」

「回來！那麼你現在就回家去麼？」

她眼睛望着地的坐了一會，出力的壓制自己，使她的聲音不戰動，回答道「我沒有游歷的錢了。」

「你把你所有的錢給了人家？」

「我還留着些做回家的盤纏。」

我發了個怒吼，恰巧這時候司賓塞女士的族弟，她的神聖的積蓄和普魯文司伯爵夫人的有福的佔有者，從小飯堂走出來。他在門口立止了，取出一個大杏子，去他的核，送杏子進了嘴，津津有味含着，一雙長腿叉開了，兩隻手伸在天鵝絨褂子的口袋裏，立定了瞰我們。我的同伴立了起來，輕輕的

瞧了他一眼，我在傍看見，她眼中表示忍受與着迷——一種怪異的混合，一種變態的快樂。我見得那個東西是又醜又俗，又虛假又無誠意，但是他居然打動了她的懇切慈悲的意象。我恨極了，可是我沒有權力去干涉這件事，我又明白干涉亦是空的。

這位少年用手一揮打了個大圈子。「好一個老天井」他說。「好一個年深月久的處所。那些磚石的顏色很好。好一座屈曲的老樓梯。」

我實在不能再忍耐了；我沒有回答便伸手與司賓塞女士握別。她慘白的顏和腫漲的眼朝我望了一望，她露了一露她美麗的牙齒，大約她想笑一笑。

「不要代我傷心」她說。「這個可愛的歐洲，我十分相信我還會見他。」

我同她說我此刻不與她作別——第二天清早我再來看她。她的族弟，已經重新戴上他的大帽子，去了帽一揮，同我鞠了個躬。我便走了。

第二天早晨我回到那客店，在天井中遇到了女店東，她裝飾得沒有晚上那樣整齊。我問司賓塞女士，她說「Partie, Monsieur」（走了，先生）「她昨晚十點鐘便走了，同她的——不是她的丈夫罷？」——好夕，她的先生。他們上美國船去了。我轉身走了。那個可憐的女子祇在歐洲停了十三點鐘。

四

我的運氣比較好，又在歐洲住了五年。這個時期裏，我失了我的朋友賴他虛，他到土耳其去游歷，得

了麻喇利病死了。我回到美國後的第一件事，便是到格林溫士去唁望他可憐的老母。她正感覺極深切的悲痛，我晚上到了，第二天早晨同她坐了一早晨，聽她滴着眼淚的追述我朋友生前的種種好處。我們沒有講別的話，我們的話正長呢，若不被人打斷了，打斷我們話的是一個短小精悍的女人，她自己駕了個四輪馬車一直到門前，我看見她把手中馬韁往馬背上一丟，好像一個睡着的人驚醒了，掀開他的被褥那樣的快速。她從車上跳了下來，幾腳便跳進房來。她是牧師的夫人，鎮上的多嘴婆，她現在關於她第二項事業有些新鮮新聞來報告。這一層我很明白，我也明白賴他虛夫人雖然傷心，還不至於不高興聽這消息。似乎我現在最好迴避，所以我說我要在吃飯以前去散一會步。

我接着說：「不錯，如果你告訴我我的老朋友司賓塞女士住在那裏，我走到她家去。」

牧師的夫人立刻告訴我。司賓塞女士住在浸禮教堂那面的第四家；浸禮教堂是右手的那宅房子。有個綠顏色的怪東西在門前的，人家叫他做前廊，但是看來好像是老式的床架子。

「對了，去張張可憐的葛羅綾。」賴他虛夫人說。「看見個生人可以提起些她的精神。」

「我以爲她看够生人了！」牧師夫人說。

「我是說一個客人。」賴他虛夫人說，修改她方纔的話。

「我以爲她有夠客人了！」她的同伴回復。「但是你不願住十年罷？」她接下去說，眼睛望着我。

「她有這樣的一個客人麼？」我納悶的問。

「你會得看見這樣人！」牧師夫人說。——「很容易看見她，她大都坐在門前天井裏。可是留神你同她說什麼話，必須恭恭敬敬的。」

「原來她是很面嫩的？」

牧師夫人跳起來對我行了一個禮——一個帶着譏刺的禮。

「她是如此的，不瞞你說。她是個伯爵夫人！」

這小女人說這幾個字的聲音非常的尖酸，好像當了伯爵夫人的面譏笑她。我立止了一會子，張開了眼睛，詫異思忖，回想到了。

「哦，我當然非常恭敬！」我說，說着拿了我的帽子手杖走了。

我一找便找到司賓塞女士的寓所。那個浸禮教堂很容易認識，附近的那宅小房子，白垢斑剝的牆上，爬了一樹攀藤草，屋頂上轟着個大烟通，似乎絕配住着個儉樸而又愛好美麗的老處女。我將到時放慢了腳步，因為我聽說有人常常坐在門前庭中，所以想預先探看一下。一條白色短欄分開了那小園子及沒有鋪石的街道，我留心的隔了木欄望去，並不看見一個像伯爵夫人的人。一條小徑筆直的通到屈曲的階石，小徑左右，兩片草地，沿邊栽了些可崙小樹（Currant bushes）草地的中心都有一棵蒼老曲怪的榲桲樹，在一棵樹的底下放着一張茶几，兩個椅子。茶几上放着一件未完工的刺繡，和二三本花布面的書本。我走進了大門，半路上又停止了，細細的觀察這個地方，看有什麼

東西可以告訴我主人的狀況，我此時——自己亦不解爲何——不敢猝然的進去見她。此時瞧見這宅可憐兒的小房子是很破敗了。我發生了一個疑問，我現在闖進去，是否合理；因我的動機是好奇心，而在這種情形之下，好奇心似乎太不體貼人。我正在躊躇着，一個人由裏面出來，立停在門口望我。我當下認識她是司賓塞女士，但是她對我看的那種神氣似乎她從來沒有見過我。我整容小心，慢慢的走到門口，勉強的打趣道：

「我在那裏老等你回去，你却沒有去。」

「在那裏老等先生？」她低聲的問，她淡色的眼睛更加張的大了。

她老了許多，面上有困疲憔悴的顏色。

「呵」我說「我在哈佛等候。」

她呆了一呆，認識我了。她面孔紅紅，雙手緊緊握着的笑起來。「我想起你來了」她說「我記得

那一天。」她立在門口，亦不出來，亦不叫我進去。她很侷促不安。

我也覺得有些不安。我把手杖插在小徑中。「我一年一年的望着你」我說。

「你說在歐洲麼？」司賓塞女士含糊的說。

「自然在歐洲。此地却很容易找到你。」

她一隻手扶着了沒有油漆的門框子，把頭側在一邊。她不做聲的望着我，我看了她的神情知道

眼淚正向上湧。忽然她走了出來，立在碎裂的階石上，把身後的門關上了。她開顏的笑起來，我看見她的牙齒，依然像從前那樣的美麗。可是眼中還含着淚珠兒。

「你以後一向在那裏麼？」她問，聲小好像耳語。

「直到三星期前。你——你沒有再去麼？」

還是笑容滿面的望着我，她伸手把身後的門開了。「我太沒有禮了」她說。「請進來，好麼？」

「我恐怕打攪你」

「沒有的事」她回答說，更加笑了。她推開了門，做手勢請我進去。

我跟了她進了門。她領我走過那狹窄門間到左邊的一間小屋子，大約是她的客堂了，雖則這間屋子在後面，雖則我們走過一間關了門的屋子，那屋子的窗子對着樞棹樹。這間屋子的對窗却是一個木棚，兩隻咯咯叫的母雞。我起初覺得這間房子很美好，再一看，他的都雅是最儉樸的一種，這樣我更加覺得他美好了，因此我從來沒有見過褪色的花布，年深月久的印本畫張兒，裝在油漆秋葉的框子裏，配合得這樣有風韻。司賓塞女士坐在長椅兒的一個角上，雙手緊緊握着放在膝上。她樣子老了十年，這時再說她標緻未免有些牽強了。可是我覺得她還是標緻，至少她能動人。她非常的侷促不寧。我假裝沒有見，忽然不知不覺的——我想到了我們在哈佛的小小友誼——我同她說「我打攪你。你不舒服呵。」

她抬起雙手抱住了她的臉，有一刻兒。她放下手來，說「祇因為你使我想起……」

「你想說，我使你想起在哈佛的那一個不幸的日子？」

她搖搖頭。「那裏不幸。那天好快樂。」

「我第二天早晨到你客店去，你已經上船走了，我真的吃了一驚。」

她半晌不做聲，停了一刻道：「請不要談論那件事罷。」

「你一直就回到這裏來了麼？」我問。

「我回來的一天恰巧離開了有二十天。」

「以後你就一向住在這裏？」

「是的」她輕輕的說。

「你打算什麼時候再到歐洲去？」

這句話似乎問得太刻薄了；但是她的溫柔和氣，聽天由命的態度，使我心中難受，我想逼她說幾句不耐煩的話來。

她呆呆的看着地毯上的一小片太陽光，一會兒立起身來，把窗簾放下少許，把太陽光蓋沒了，依舊和聲靜氣的回答我道：「永遠不去了！」

「我希望你的族弟還了你的錢。」

「我現在不要那個了。」她說，眼睛望了別處。

「你不要你的錢？」

「不要到歐洲去。」

「難道你能去亦不願去了麼？」

「我不能——我不能」司賓塞女士說。「罷了罷了，我再也不想他了。」

「那麼，他沒有歸還你的錢！」我說。

「請——請」她開始說。

「但是她停止了；她望着那扇門。外面門間裏有衣服磨擦聲和腳步聲。」

我也望着那扇洞開的門，門外來了一個人——一個婦人，立停在門口。她後面跟着一個青年。這位太太一眼不眨的望着我——她望我那麼長久，我在這時間中看了她很仔細。她轉身對司賓塞女士笑了一笑，帶着極厲害的外國口音道——「恕我唐突。我不知道你有客——這位先生進來得那麼悄悄兒的。」

說着，她又把眼睛來看我了。

她是很有些奇怪，然而我最初得到的感覺是我曾經看見過她。後來我想到我看見過的不過同她極相似的婦女們。可是我看見這種人的地方離開格林溫士多麼遠，所以我看見她在此地，不免

發生了一種奇怪的感覺。她的現象把我送到那裏去了？——送送到巴黎的破落四層樓上，黑暗無光的樓梯頭上——一扇洞開的門，露出一間油脂堆積的前屋，一個太太穿着一件舊便服立在欄杆側邊，高聲喊下面的看門女人送她的咖啡上來。司賓塞女士的客人是一個高大婦人，有中年年紀，胖胖臉兒，灰白顏色，頭髮作中國式向後攏住。她小小的眼睛很明察，帶了一付在法國人說來討人歡喜的笑容。她身上穿一件很舊的紅地白繡花的加修米爾絨的便服，她的光光兒胖胖兒的手臂和肥肥兒有深窩兒的手把衣襟握住，與我方纔一霎間的出神時所見的人，煞是相像。

「我不過來說一聲我的咖啡」她帶了那討人歡喜的笑容對司賓塞女士說。「我就在園裏的小樹底下。」

跟在她後面的少年此刻也走進屋子來了，也站住了對我看。他是個標緻的小人兒，帶了些鄉村子裏的漂亮態度——是格林溫土的小安洞尼（Adonis 希臘最美男神）。他有一個小小兒尖尖兒的鼻子，一個小小兒尖尖兒的下巴，一雙極細小的脚。他張開了口默默的對我望着。

「你可以有你的咖啡」司賓塞女士說，兩頰都微微的紅了。

「那纔好！」穿便服的女人說。「找你的書來」她接下去同少年說。

他胡亂看了看屋子的四圍，問道「你是說我的文法麼？」他的聲音帶了一種無可奈何的音調。那個胖大女人祇是留神的打量我，她的白手腕挾住了她的便服的衣襟。

「找你的書來，我的朋友」她又說一遍。

「你是說我的詩本子？」少年問，也望着我。

「不要管書不書罷」他的同伴說。「我們今天談話罷。我們練習會話。我們不應當打擾人家。」

「來罷」她回身去了，又叮囑司賓塞女士道「在小樹底下。」

她對我打了一個招呼，說了一說“Monsieur”（先生）便出去了，少年跟在後面。

司賓塞女士眼睛望了地，呆呆的立在那裏。

「她是誰？」我問。

「是伯爵夫人，我的弟婦。」

「那個少年是誰？」

「她的學生，密克司忒先生。」

我聽了方纔走開的兩個人有這樣的一種關係，不覺撲嗤的微微一笑。司賓塞女士正色的瞅着我。

「她教教法文，她失掉了她的家產。」

「我懂得了」我說，「她立意不叫別人負累。那是很應當的。」

司賓塞女士又眼看着地。「我要去取咖啡去了」她說。

「這位太太的學生多麼？」我問。

「祇有密克司忒先生一個人。她所有的時間都送給他了。」

我不好意思笑出來，雖然心裏癢癢的。司賓塞女士的態度太莊嚴了。「他報酬很豐富」她立刻

接着說。「他很有錢。他很和氣。他請伯爵夫人駕了車同去遊行。」她轉身要走了。

「你去取伯爵夫人的咖啡麼？」我問。

「請你原諒我離開一會兒。」

「沒有別人做這種事麼？」

她溫柔寧靜的看了我，道「我沒有僕人。」

「她不好服侍自己麼？」

「她沒有這個習慣。」

「我懂了」我說，強制自己用最和氣的聲調。「但是你去之前，請告訴我一句話，這位太太是誰？」

「我同你說過的——那一天。她是我族弟的妻室你看見過我族弟的呀。」

「就是那位因為她的婚姻被家中驅逐出來的夫人？」

「對了，她家裏的人以後沒有見過她。他們與她斷絕了關係。」

「她的丈夫呢？」

「他死了。」

「你的錢呢？」

這個可憐的女子退縮了一縮，我的問題未免太周到了。她困疲的回答「我不知道。」

我還是接下去問她，「她丈夫死後，她便到這裏來了？」

「是的，有一天她到了。」

「幾時以前的話？」

「兩年了。」

「她一向在這裏。」

「一刻沒有離。」

「她喜歡在這裏麼？」

「不。」

「你喜歡她在這裏麼？」

司賓塞女士又雙手掩了面，像十分鐘以前的樣子。一會兒快快的走開代伯爵夫人取咖啡去了。

我一個人留在小客堂裏，我要多看看——多知道些。五分鐘後，司賓塞女士所說伯爵夫人的學生

走了進來。他張開了口看了我一會。我一看就知道他是沒有受過什麼教育的青年。

「她要知道你情願不情願到外邊去」他末了說。

「誰要知道？」

「伯爵夫人。那位法國太太。」

「她叫你來招我的麼？」

「是的，先生」少年嚙嚙的說：同時打量我六尺長的身材。

我同他一路出去，看見伯爵夫人坐在屋子前面的一棵小樅樹的底下。她正取起方纜擱在小

桌子上的那片刺繡，戳過針去。她很客氣的指指傍邊的一張椅子，我就坐了下來。密克司忒先生

四面望了一望，坐在她脚跟前的草地上。他抬了頭張着口，不止的望望伯爵夫人，又望望我。

「我相信你一定能說法國話」伯爵夫人說，她的兩隻光明的小眼睛巴巴的射在我面上。

「稍微能說些，太太」我用她的本國話回答。

“Voilà”（果然！）她高興的嚷起來。「我一見你便知道。你到過我的親愛可憐的故國。」

「很久呢。」

「你認得巴黎麼？」

「熟極了，太太。」我故意的使我的眼睛同她的眼睛相遇。

她立刻避我的眼光，轉眼去望密克司忒先生，問這位凝神細聽的學生「我們說的是什麼？」

他抬起了雙膝，一隻手拉拔地上的草，眼睛瞪着，面兒紅紅的，回答道「你們說的是法文。」

「*La belle découverte!*」（好一個發見！）伯爵夫人說，又同我解釋道「我教了他已經有十個月了。不用忌諱說他不是個呆子，反正他不懂你的話。」

「我希望你的別位高徒比較滿意些，」我說。

「我沒有第二個學生。這裏的人不知道什麼是法文，他們亦不要知道。所以遇到一個人像你這樣的能說法國話，你可以猜想到我是怎樣的快活了。」我回答說我也同樣的快樂，她重新彎了她的小指，做她的刺繡。時時刻刻她低下頭去，把眼睛湊到那塊繡花上。我覺得她很討厭，又粗鹵，又裝腔作勢，又不老實，那裏是什麼伯爵夫人？她如果是伯爵夫人，我便是回教教王了！「講些巴黎的事我聽。」她接着說「巴黎兩個字就使我感動。你還是什麼時候在那裏的？」

「兩個月前」

「幸運的人！講些東西我聽聽。」巴黎人做些什麼？呵，怎樣能到 Boulevard（巴黎的大街）去過一點鐘！

「他們做的事就是他們一向做的事——種種的尋快樂。」

伯爵夫人嘆道「在戲園子裏，唉！在咖啡館裏的音樂會——在門外的小桌子上，*Quelle existence!*（何等生活！）你知道，先生，我是完全的巴黎人，直至我的手指尖上都是的。」

「那末司賓塞女士錯了」我大膽的回答「她說你是普魯文司人」
她呆了一呆，又低頭把她的鼻湊到那塊骯髒散漫的刺繡上去了。
「哦，我是生在普魯文司的，可是我的性情脾氣却是生成的巴黎人。」

「大約你的經驗也如此？」我說。

她的一對兇狠小眼睛懷着疑問的瞅了我一眼。「呵，經驗麼？我如果高興起來，我有很多的經驗可說呢。比方我再沒有料到經驗會有這樣的一會事給我。」她的頭一搖，用她赤裸的手肘指點四面環繞的東西——如那個小小的白屋子，椴梓樹，將倒落的籬垣，以及密克司忒先生。

「你是流落在外國」我含笑回答。

「你可以猜想我的生活是怎樣的！我在這裏這兩年，過了不知幾多不快的時間。有些事一個人漸漸的慣了。我有時以為我也住慣了這樣的生活了。但是許多事情永遠的要重新起頭。我的咖啡就是一個例子。」

「你天天這個時候喝咖啡的麼？」我問。

她把頭往後一搖，打量着我。

「你要我什麼別的時候喝？」早飯後我總得喝一小杯咖啡呵。」

「哦，你這時候吃早飯」

「中午時吃——*Comme cela se fait*（當然如是）這裏的人七點一刻吃早飯。最妙的是那「一刻」！
「但是你方纔是說咖啡」我表同情的插口說。

「我的表姊不能相信這會事，她不能懂這會事。她是個很好的孩子，可是她的智慧不能使她明白爲什麼這時候要吃一小杯黑咖啡和一滴白蘭地酒。所以我必得每天打破這塊冰，至於等了好久方纔有那杯咖啡來，你自己看見了。來了之後，呀啲先生呀！如果我不敬你一杯，請不要見怪。不過因爲我知道你喝過巴黎大街的咖啡的。」

我看見她用這種藐視的態度報答司賓塞女士的素樸的款待，心中非常的憤怒，但是我不要失禮，所以按住了氣不開口。我只望着密克司忒先生，他雙臂抱住了膝蓋，看了他同伴的顧盼作態，默默的出神。她不久瞧見我在那裏觀察他；她瞅了我一眼，面上含着解釋的微笑。「你知道，他崇拜我」她輕輕的說，又湊她的鼻子到刺繡上去了。我立刻表示了我的相信，她接下去說。「他夢想做我的情人。真的，那是他的夢。他費了六個月，讀了一本法文小說。從此以後他把自己算做書裏的英雄，把我算做書裏的佳人！」

密克司忒先生全然不知道人家在那裏議論他；他專神觀察，出了神了。這時候司賓塞女士從屋子裏出來，小盤子裏托着一把咖啡壺。我覺得在她從門口走到茶几前的時候，她快快的瞅了我一眼，似乎帶着求告的意思。我忖度那是這意思；我覺得這是表示她心中又害怕，又想知道我這樣

一個深於世故，到過法國的人，怎樣的估量這位伯爵夫人。我覺得非常的侷促起來。我不能告訴她，這位伯爵夫人說不定是什麼小小理髮匠的逃妻。反過來，我忽然想竭力的體諒她。可是我立起身來，我一刻也不能再留了。我看見司賓塞女士立在側邊，像一個侍女，實在生氣。

「你預備在格林溫土住幾時罷？」我同伯爵夫人說。
她很厲害的聳了聳肩。

「誰知道？說不定多年咧。一個人倒霉的時候…… Chère belle（親愛的好人）她轉身向司賓塞女士說。『你忘記了白蘭地了！』」

司賓塞女士默默的望了望茶几上面，轉身去取那遺忘的美味，我留住了她。我默默的伸出手來與她握別。她樣子很疲乏，但是很奇怪，她嚴重溫利的小臉上暗示他來日的忍耐。我覺得她極喜歡我走。密克司忒先生立了起來，代伯爵夫人倒咖啡。我走回去過浸禮教堂的時候我想着可憐的司賓塞女士曾預先說過，她覺得她會得多少見到些古老的歐洲，還是沒有錯。

商務印書館發行

民鐸雜誌

第四卷第二期要目

- 勤機 郭任遠
- 系統哲學導言 朱謙之
- 藝術觀照論 劉叔琴
- 倫理進化的三時期 鄒恩潤
- 中國人口問題 易家鈺
- 社會學發達的趨勢 楊寶江
- 社會學上之犯罪觀 常道直
- 經濟學上農地的價值 劉運
- 俄國文學之先驅 毅純
- 愛的起原 周建人
- 如論 喬禔庚
- 衝突(小說) 王統照

此外目繁不及備載

定價 每册二角
半年五册九角
全年十册二元七角

郵費 每册二分

民(二)

科學雜誌

第八卷第三期要目

- 磁學理論略述 熊正理
- 中國用鎂的起源 章鴻釗
- 帆飛機 劉安恭
- 中國算書中之周率研究 鍾寶璋
- 鮮牛乳 榮達坊
- 墨西哥大葫棉之純雜比較論 張運武
- 倡設海濱生物實驗所 秉志
- 說 胡先驕
- 江西菌類採集雜記 韓祖康
- 沉澱方法 韓祖康
- 雜俎

此外目繁不克備載

定價 每月一册三角半
半年一元五角半
全年二元五角

郵費 每册二分

科(三)

學藝雜誌

第五卷第二期要目

- 新舊和是非 陳大齊
- 學理與假說 杜國興
- 國文法概論 陳承澤遺著
- 評梁胡樂墨辯校釋異同 伍非百
- 物理學之單位 黃祖益
- 四面體幾何學 王邦珍
- 機械製圖 謝贊
- 學校劇——一個藝術教育育的問題 艾華
- 中華學藝社社章
- 丙辰學社之回顧

此外目繁不及備載

定價 每册二角
半年五册九角
全年十册二元七角

郵費 每册二分

藝(一)

博物學雜誌

第二卷第一期要目

- 世界石油史略 鮑瑛
- 地史時代之生物觀 吳元濬
- 龍考 玄燾
- 蝶殼上之生物 王志霖
- 豆根瘤菌與豆之研究 姜明
- 細菌之生殖 姜伯明
- 蝦與蟹之比較解剖 黃以增
- 蚯蚓之教授 周和貴
- 食毒蛇之蛇 任致遠
- 下等植物之實驗觀察 子修
- 談 薛德輝
- 隨見隨錄 吳元濬
- 牛首山採集旅行記 吳元濬
- 植物學名詞第一次審查稿

此外目繁不及備載

定價 每册三角五分
全年四册二元五角

郵費 每册二分

博(一)

內外書籍紹介批評

Secret Diplomacy by Paul S. Reinsch (一九二二年美國紐約 Harcourt, Brace and Company

出版，價美金兩元。)

「秘密外交」 Secret Diplomacy 這個名詞是我們習見習聞的，尤其是歐戰發生以來，世人討論戰禍的原因，常常說到秘密外交。但是關於秘密外交的性質，很少見有系統的澈底的分析的。世人儘管大罵秘密外交爲害，然究竟對於秘密外交的真性，很少有明確的觀念的。芮恩施

Reinsch 的新著「秘密外交」一書，正可以補這個缺陷。芮恩施可說是最有討論這項問題的資格之一個人；他本來是一個政治學者，多年在美國威士康辛 (Wisconsin) 大學擔任政治學講座；後來出任外交官職（美國駐北京公使），具有外交經驗，得着實地的觀察近世外交活動的機會。

秘密外交和民主主義的國家觀念不相容，這是極明顯的事。就是溫和的自由主義的國家學說，亦不能贊成秘密外交，自由主義政治的根本思想，是「庶政公諸衆論」，此則兼括內政外交而言。就事實上說，秘密外交的方法，如何有以造成今日之世界不安的局面，更是大可研究的問題。歐州大戰，誠有更深遠的禍因，然而秘密外交不能不說要負一部分責任。秘密外交明明是繼續不斷的國際猜疑，恐懼，仇恨的原因。至今各國政治家，還沒有從戰事獲得教訓，依舊使用那些危險而不

健全的方法，結果是猜防疑忌的情感，發生於從前與國之間。萬國聯盟的創設者，深感外交公開的重要，謀使一切國際協定實行公表，然而尚有許多強有力的盟員不遵從這個溫和的規條。巴黎和議成就於極少數政治家祕密會議之中，也是國際政治上的一個悲劇。

外交祕密而只限於談判進行使用方法之祕密，其爲害或猶小；若至於祕密而包含着目的的隱藏，約章的守祕密，其爲害就更大了。有人說外交是一件極繁難的事，應當委諸專門家。芮恩施不信這說，他以爲關於工程技術等事，可以委諸專家，因爲其程序方法都有數學的正確，可以得預期的結果；至於國際政事則有許多不可測算的因素參入，任何專門家不能測其結果。關於外交，與其專恃少數專門家，毋寧廣求公衆的助力；外交事務的知識，不限於政府外交官，許多局外的人都能貢獻他們的知識判斷以助外交當局。

關於外交向來有兩種不同的觀念。一個是狹隘的觀念，專注在本國特殊的政策目的；他一個是廣博的觀念，注意在人類共同的利益。專門的外交官大都抱着前一個觀念，後一個思想雖則未見諸實行，但已影響於人心。後項思想如果實行，舊來外交的特別職務將消喪，而行政會議將代外交談判以興。當葡萄牙變成共和（一九一一年）的時候，有人提議完全廢去外交官而將葡萄牙的國際事務委諸領事之手。使其議而果行，是將從對外關係除去政治的行爲。近今國際會議，誠哉仍是受舊來祕密外交方法的支配；然而多數國家會合討議之習慣，已就是表示不能嚴格的維持

舊方法之一個傾向，可以希望外交上更簡單直接的方法之自然的成長。

在美國，無論政府人民均利於將秘密交涉排出國際事務之外；美國之外交精神向屬公開主義。英國政治生活之傳習，亦利於外交公開主義，不過是因為帝國政策利益常使英國外交帶狹隘的動機，而用秘密的手段。俄國之蘇維埃政府宣布密約，意在揭破舊政府弊惡。中國人很信任輿論，他們希望國際事務上實行公開直率的主義，訴諸世界公論。至於歐洲大陸人民，芮恩施亦深信其歡迎公開誠實的外交，因為他們受秘密外交的害最大。但是他們的統治者難超脫出陰謀詭計的圈套。

芮恩施在導言中概論秘密外交之後，進而從歷史的見地，觀察秘密外交之變遷。他首先述十八世紀外交方法，這個時代是歐洲宮庭外交極盛的時代，也是外交術極發達的時代。文件的盜竊，官吏的賄買，狡詐欺騙是這時代外交常用的手段。外交大使是名譽的偵探，因為他的職務是在發見大秘密。又有人作大使的定義，說：「大使是派赴外國為本國利益而掉謊的人。」

芮恩施說十八世紀的外交函件極有興味，因為可以徵當時社會生活；並且我們由此可以識得當時外交的精神和方法。法蘭西的大革命和拿破侖戰事，似亦未嘗實際變更外交思想和習慣。維也納會議中的代表人物像梅特涅 Metternich 塔列蘭 Talleyland 都是舊式的外交家，不脫十八世紀的傳習。十九世紀上半期之外交仍是受維也納公會時代之思想所支配。在外交行動中賄

賂欺詐繼續流行，不過不如十八世紀之甚罷了。在此時期中，民族主義漸露頭角，外交方法之秘密漸和外交政策之秘密分別，而對於後者特加責難。在十九世紀中葉「秘密外交」[Secret diplomacy]一語另作一個特殊的意義使用，就是說君主或國務員單獨在外交上的秘密運籌，而沒有商知負責任的當局。法國的拿破侖三世就是第一個外交陰謀家；他對於畢士馬克許多的秘密交涉，大都是完全由他自己壹意孤行，并他的外務大臣都不與聞的。英國駐土大使雷得克利夫 Lord Stratford de Redcliffe 的個人外交行動，也說是促成克里米亞戰爭的原因之一個。

芮恩施在第四章至第八章之中，敘述畢士馬克以來迄於歐戰中間之秘密外交狀況，供給我們以許多歷史的教訓。他說，在舊式政治時代，外交的方法和政策都支配於君主和少數大臣之秘密會議。及至代議政治發達，輿論始直接注意對外事務。人漸覺得外交行動的方法或許可以守秘密，然而大政方針則應當常例的提出於國民代表之前，并且引起國家責任之單個行動，也應當使他們知道。所以講到過去百年間歷史，凡攻擊秘密外交，通常與其說是指外交方法之秘密，毋寧是指外交政策之秘密。例如凡締結有重要的國際協定致國民對外負擔責任，尤其是要使用兵力；又如政府依若干特殊的外交行為，樹立某種傾向的外交政策而不通知國民代表；那就說是秘密外交。有時隱藏外交行動的真實動機，為虛偽的聲明，亦是一種秘密外交方法。普法戰爭發生的經過，表示畢士馬克和拿破侖三世秘密外交的活動。柏林公會，三國同盟，三國協商的歷史，到處表示秘密

外交的作用。至於歐戰期中，種種的祕密條約締結於列強之間，尤爲顯著奇異的景象。千九百十九年之巴黎和會，受這些祕密條約的支縛，失却決定的自由，真是國際政治上大不幸的事。休姆 Flume 問題的紛糾，山東問題的爭議，明明是要歸咎於協商側對意對日的祕密協定。歐戰以後祕密外交仍是未改。巴黎和會的重要決定，成於二三政治家祕密協議，所謂五人會議（後來更縮爲三人會議）討議之祕密可說是空前的。和議告成以來，祕密外交，仍是繼續使用，關於東歐方面的祕密協定，常常發見於報章。祕密外交，是否釀成歐洲大戰禍，又當別爲一問題。然而祕密外交并未足以了結戰禍，則是不可諱之事實。現今近東問題仍未解決，危機四伏。巴黎和會蹈着維也納公會，巴黎公會，柏林公會的覆轍。

依歷史的觀察，可以知道從十八世紀以來，祕密外交的弊害沒有十分衰減。從前所用的賄賂欺詐方法，今或視爲有傷外交官的身分，然而許多可鄙的詭計，例如盜竊文件，使用密探，有時仍是使用的。一般的說來，外交的職業上的祕密今已大失其權威，然而外交行動的精神究竟尙沒有適合於民主的理想。現今列國政府尙有認外交機關附設祕密探報機關之功用的。然而芮恩施據其本身的觀察，則以爲此等設備得不償失；利用祕密探報之人常時對於多數非公式的報告堆集，莫知所適從。密探要維持他們的職任和生計，當然不免有虛報誤報的事情，外交當局有時或反爲之引入迷途，貽誤大事。芮恩施曾任外交官，此項判斷而出於他的口，更有令現代政府反省之價值。

我們以爲現今探報機關之組織自身，是祕密外交的一個方法，同時也就是對抗祕密外交的一個手段。因爲祕密探報組織完備，許多外交上的祕密事實容易急速發覺；於是祕密外交不能達其守祕密之目的，且可說也就失其存在的理由。常有許多外交關係上的事情，在一國發生，雖則守祕密，登時卽爲他國政府所探知。然則所謂祕密，只能是對於本國人民之祕密，而不能是對於外國政府之祕密，更見其益少害多。英國政治家羅般卿 *Loreburn* 嘗說祕密外交是軟弱無力的外交，因爲一國外交事情既付諸祕密，國民不自知對外負擔的義務，政府於政策執行上，不能事前確定議會和國民的援助。

芮恩施說祕密外交政策之最大的害惡，在破壞各國相互的信任心。因爲外交談判進行於祕密中。國際協定隱藏的原故，國際社會爲猜疑的空氣所籠罩；不存在的協定而亦疑其存在；既發表的協定則誤解其真性，并且誇張其敵意。祕密外交尙有一個破壞公眾信任心的方式，就是假名理想的目的而包藏禍心，爲自私的行爲。芮恩施特舉出日本爲例，說他是特別善於用這種方式的。一方面莊嚴的宣言保障鄰國之獨立和領土保全，而同時卽祕密使用武力陰謀及種種詭譎手段以破壞之。支配言論機關，檢查新聞，也是和上項祕密外交手段相連的。外交當局常利用新聞以援助外交政策，其缺點亦和舊式外交相同。這個手段採用的結果，一般人關於外交事實，國際情勢，不明真相，或不能得完全的知識，因此，人民莫由施其判斷，輿論陷於混沌的狀態，也是不利於決定國民政

策的。

說到議會和外交的關係，芮恩施斷言美國現在總統通常執行外務，不須知會人民，並且不須給予元老院完全的報告。在英國因為內閣制的作用，外交也是操於國務員之手，議會很少干涉的。

芮恩施於本書第十二章論公衆和外交，首先說明討論此事當分清外交的方法和外交政策。因為輿論之發達，純粹王朝的目的之國家行動消滅，政治生活之眼界擴大，許多粗鄙的陰謀欺詐方法今已革除。然而仍有兩個問題存在：外交談判是否須公開？外交政策是否須令人民代表機關和公衆知道？大多數贊成祕密外交之論，係說祕密談判方法之必要。但尚有若干言論家和政治家且信以為外交事務之政策，最好是全由負責任的政治家獨力主持，只令公衆略知政策傾向。這兩個問題常雜於一般議論之中，本難絕對的分離。嚴格的祕密外交政策自然加增外交方法之祕密。抽象的思考起來，使一國外交政策取決於公論，而仍依祕密以執行外交談判，亦屬可能之事。但如果關於政策之實質確知其詳，則外交方法之祕密也就失其效率之大部分。芮恩施不承認外交祕密之必要，或人民對付外交問題之不適任。說人民對於此事不適任，似起於一種誤想，視外務為極困難複雜的事。近世政府，立法以公開討論而依公衆同意為原則；然而決不能說關於租稅轉嫁，信用組織，商業政策決定諸問題，不若外務之煩難。芮恩施亦不信民衆容易激昂，如一般人所想像的；他以為如果千九百十四年之歐洲各國人民，詳知當時國際情勢，而關於戰不戰之問題有表決

之機會，那個大戰禍決不會發生。

依芮恩施的所見，祕密外交是專制政治的遺習。少數人壟斷外交位置自成一個階級，他們拘束於狹隘的見解和公論不相接觸。這種情狀根本的不合民主的精神。對於祕密外交最重要的救濟方法見於萬國聯盟規約，依規約第十八條，一切國際協定都要公表出來。不幸而這個規定，未附有制裁；有許多國家締結祕密條約而不遵照上項規定，聯盟亦無如之何。芮恩施論最近美國的經驗（第十四章），頗慨美國在歐戰期中，也受歐洲外交方法之影響，沒有緊守着外交公開的傳習。芮恩施且舉蘭辛石井換文為例，說這項祕密交涉完全有利於日本政府。威爾遜總統在巴黎和會之採用祕密政策，其為不幸更不待言。

芮恩施結論說本書中所批評的外交觀念非必不能得一時的成功，然就歷史上長久的時期觀察，即可看出其沒有效率。此項觀念的基礎太狹隘。民主政治於人類福利之為重要在其使多數人參與世界的大事。這項參與不但是人類的自然權利，並且成就大事必須藉助於羣策羣力，舊式的外交全然與此相反，不信任公衆的見識和自制力。祕密外交視官吏社會以外的人都為局外人，都是無責任的。實則在這些局外人之中，有許多人依經驗和思想，比較官吏自身更適於判斷國際事務。非依公開方法，勢不能得一健全，公平，良好的政策。所以國際生活之事實和製造政策之材料極要完全自由公諸各國人民。芮恩施不信革除祕密之舉為不成功的。他相信萬國聯盟規

約關於條約公表之規定是健全的規定，其實行可以增加公衆信用。但芮恩施以爲尙須進一步屏除一切祕密的協定於法律保護之外，不許有權利義務得建樹於危害平和和公共福利之企圖上。外交之人事關係，也有注意之必要。外交職官組織的精神，當使之和近世社會組織相調和。傳習的外交社會之弱點就在和人民不接觸。外交官不但認爲有代表本國特殊利益之職分，並且應是代表本國參加世界國家共同活動和利益的。依芮恩施的意見，公使大使館不但應有政治上軍事上的隨員，并且要附有商業，教育，科學，社會立法方面的人才。芮恩施以爲以上所討論的問題，并不是孤立的問題，而且和近世社會改造問題相關連的。近世國家在國際關係上冒着莫大的危險；現存的外交組織是太狹隘的集中的。參與其事的人應當有國民中開明的輿論爲援助。最後芮恩施認爲各國民對外的羣衆心理有根本改變之必要。民族主義之狹隘的目的養成了一種羣衆心理，到處帶排外的傾向。因此，專門的外交家尙可用之以爲辯護祕密外交之口實，而說公開討論必至引起羣衆激昂。改變這種羣衆心理，消除國際僻見，也可說是廢止祕密外交的第一步工夫，大有待於社會領袖之努力。

通讀芮恩施全書，他對於祕密外交這個問題，在批評的破壞的方面，很有貢獻，但是在積極建設的方面，比較的弱。他之痛論祕密外交的弊害和其不必要的理由，恐怕是沒有再精確的。但是祕密外交已成國際社會的通有現象，依何方法以廢止這個制度，芮恩施却沒有主體的方案。祕密外

交是一個國際政治問題，同時也是一個國內政治問題。在國內依何方法以防止政府之濫用權力行使祕密外交，換句話說，就是如何對於外交樹立民主的，議會的監督，芮恩施尚沒有給我們一個澈底的討論。至於國際上防制祕密外交的具體的方法，芮恩施恃着萬國聯盟規約。然而規約第十入條只及於祕密的國際協定，而至於其他外交談判或行爲沒有依雙方具體的協定以實現者尙不知多少，而皆不在規約限制之中，則規約之限制祕密外交似已不是充分的方法。況且并聯盟規約十入條也有不見遵行之勢；芮恩施雖惜其沒有附有制裁，然究竟在現今國際情況之下，這種制裁如何可以實現，他似也沒有具體的意見。這都是需待後人再進而繼承芮恩施從事研究的處所。（松）

十二，六，二四，北京

危險之年齡

(Dangerous Ages) By Rose Macaulay, 1921, Collins & Son, London

一個人如若要在極短的時期中知道些歐西各國目下的情形，他可以不用博覽羣書，不用搜索報章雜誌，更不用讀在歐洲調查回國諸名人的遊記。當然博覽羣書是最確實可靠的方法，但是這是專門的研究，不是極短時期中可以做到的，而且他的毛病是容易偏重主觀，不與各種事物一個相當的價值。報紙雜誌所能够給我們的不過是斷章碎片的感想，更容易使我們誤會事情的大小。至於游歷歐洲的大名人，走馬看花，所見的不過些皮毛，不能細細作切實的調查，不但以耳朵代眼睛，并且把耳朵代思想，自然最容易領人走入歧路了。那麼有什麼方法可以在短時期中學到些歐洲

的現狀呢？最好的方法是看最新出的名家小說，描寫社會的名家小說。社會中階級不同，狀態特異，自然難有一本小說包羅萬有，我們不得不讀不同的小說，看察社會不同的方面。

我現在要介紹的是麥柯萊女士的「危險之年」。這本書告訴我們英國的智識階級在一九二十年怎樣的生活，怎樣的工作，怎樣的思想。書裏描寫的人物有著作家，批評家，有畫師，有詩人，有國會議員，有大學學生，有醫士，有社會事業的服役者。作者寫這本書的本意，並不是提倡什麼主義，研究什麼問題，討論什麼政治上社會上的意見，她所描寫的不過一個有智識界級的家庭的私事。可是她的觀察非常的明瞭正確，她又始終守着她帶了微笑的冷觀態度，所以我們讀了這本書便可以得到一個深切的印像，好像由山頂上看見城市的全景。我們毫不費力可以知道一九二十年英國的政治是怎樣的，智識階級的人心目中最注意的是什麼，討論的是什麼事，看讀的是什麼書。至於他們個人的生活，父母夫婦兄弟朋友間的關係，男女戀愛的情形，當然更加清楚明白了。

讀者諸君，千萬不要發生誤會，以為這本書的好處不過如此，更加不可誤會，因為他有描寫社會情形的好處，便以為乾燥無深味。一個眼光稍為銳利，心思稍為精密的人，如果有充分的機會與書中同等的人物接近，便可以做一個記錄，把我方才所說的長處，包括得應有盡有。讀過她的作品的人，都知道麥柯萊女士是一個絕頂聰明的小說家，可以猜想到她著的書，即使不是她的傑作，也必定不止只有這一點特長。何況這一本書可以算得麥柯萊女士的最美滿的創作？她一枝玲瓏生動

的筆下，產生了許多玲瓏生動的人物。這班人物特別的難於表現，因為他們的年紀，最老的外曾祖母有八十多歲，外祖母六十三歲，父母四五十，姨舅三四十，子女二十歲上下，相去有六十多歲，他們的輩數，相去的有四代，當然他們對於什麼事也不能有同樣的意見，生同樣的感情。他們各人有各人的嗜好，各人有各人的觀念，各人有各人的事業，加了這個人生最不留情的隔膜者——年歲——從中橫七豎八的生了許多阻礙，當然方枘圓鑿，格格不入了。麥柯萊女士似乎不費力的輕描淡寫，便把這一班人赤條條，活潑潑的放在我們的眼前，這是何等的藝術！

不用我說，麥柯萊女士所描寫的人物，不是泥塑木刻的形像，存皮去核的標本，祇能够代表各種不同的精神，自己沒有個性的。譬如她書中的八十歲的曾祖母，雖然一方面可以代表八十餘歲的英國老年人，在一千九百二十年對於事事物物，作什麼感想，一方面我們却不得不承認她本人的許多特別生活的意思態度，使我們決決不會看錯了，把她認做別的一位老太太。她書中的大學學生，雖然我們一望而知是劍橋大學的學生，然而他却不是可以用「大學生」三字便把他的性格言行描寫完畢的。所以麥柯萊女士是真正的藝術家，小說家，不是拿小說做貨品的投機商人。

這本書裏的情節是怎樣的呢？Neville到了四十三歲，感覺着她的生活是空的，她的事業沒有做。她的丈夫是社會黨的國會議員，一天到晚有他政治上社會上的事業，她雖則時時幫他，究竟不是她本人的事業。她的兒子是劍橋學生，有學生的功課及勞動，她的女兒做詩畫圖，已是少年有名

的人。二十幾年前她曾經學過醫，很可造就，可惜被婚姻打斷了。現在想繼續她的醫學，可是二十年管理家務，教養子女之後，她的腦經不能再做持久的工作了。她的母親是一種母性最強的女子；她的事業便是相夫養子，現在丈夫久已死了，子女又出嫁的出嫁，成家的成家，獨身的各有她的事業，所以她感覺生活的種種不快，善於發怒，往往妬忌，忽然喜，忽然愁，自己也說不出個所以然來。Neville的小妹子，Nan，是三十多歲的著作家，又聰明，又懶惰，她的小說很伶俐尖刻，她的文學評衡很精確老到，她的人生觀念很冷淡，她的生活很自由，好像一個野獸。她往來的都是些文學家藝術家。雖然時時有極親信的男朋友，她却沒有結婚，人家背後造她種種的謠言，她也懶去理會。她現在常常同來同往的男朋友是 Barry Prisco 一個很熱心提倡而且實行社會教育的人；他們兩人雖然一冷一熱，性情脾氣大大不同，却很相愛重。她漸漸的覺得她的生活雖然自由，雖然有趣，總是飄飄不定，像怒海上的一葉小舟。這是因為沒有牢固不拔的東西可以依靠着，好像一棵樹沒有根子。她知道她的母親的病根就在這裏。以前她老是避婚姻問題；她與 Barry 在一處的時候，感情漸漸的濃了，她便跑了。現在她決計走進愛情裏面去，婚姻裏面去。可是她一個人住在海邊兩個月中，多少事變了卦。Barry 天天同 Neville 的女兒 Gerda 在一處辦事，Gerda 滿心滿意的愛着 Barry 至於 Barry 雖然以為他還愛 Nan，不知道不知不覺中，他自己愛情的目標已經換了人。等他們同 Gerda 的兄弟到海濱去看 Nan 的時候，Nan 一見便猜到實在的情形了。他們騎自行車

下山的時候，Nan 大膽的直衝下去，Gerda 不願在她心愛的人前面表示弱點，也跟了下去，遇了險跌壞了。這時 Barry 發見了他的愛情已經移在 Gerda 的身上。Gerda 的病幾月後好了。她是反對婚姻儀式的，但是愛情究竟戰勝了主義，還與 Barry 成有婚姻儀式的夫婦。Nan 的愛情失敗之後，到意大利遊歷去了。與她同遊的是英國的一個畫家。因為他家中有妻，所以謠言紛起，連 Nan 的母親也聽見了。母親便親去干涉，可是她不去本沒事情，她一去真的闖下禍來。Nan 和畫師本有情而不及亂。她始終沒有答應畫師的要求，一同出到 Capri 去同住，她的母親任性的當面凌辱畫師，反而定了 Nan 的意思，他們一同走了。Neville 以後出去旅行，和他們同住，他們有時竭力的工作，有時懶嬉嬉的一事不做，煞是有味。Neville 也明白了她的婚姻是成功的，她以前的想自由，想個性的表顯，不過是一場夢一種虛榮心罷了。

上面幾句乾燥無味的綱要，當然表示不出這本書的微妙來，也沒解釋書名的意思。讀者要知道他的微妙，只有自己去讀這本書。我這裏把書名說一說。Nan 的母親同她的精神分析的醫生談到 Nan 和畫師的事情，醫生問道「請問令媛幾歲了？」「Nan 三十三歲。」「這個年紀很危險。」母親答道「Nan 的年紀都是危險的。她是這樣一種人。」醫生道，「若這樣說來，我們可以說我們過的是危險的日子，我們生活的時候，個個人的年紀，無論多少，是有危險的。」這末一句話，不但可以解釋書的名字，並且可以說明書中似乎散漫，又不散漫的結構。

(西滄)

本社新收書報

安徽法政專門學校季刊 第一卷第一號(一一·六·一〇)

此為安慶法政專門學校新刊雜誌。本期注重社會學諸問題。
每冊價洋二角。

經濟 創刊號(一一·六·二〇) 日本東京青山南町六丁目

四七番地經濟學社發行

兩江特刊 一二·七·一刊行

此為上海兩江女子體育幼稚師範學校出版物。每冊價洋一角二分。

民鐸雜誌 第四卷第一號(一一·一·一)

新教育 第六卷第三期(一一·三·〇)

東方雜誌 第二十卷第六號(一一·三·二五)至第八號「杜

里舒號」(一一·四·二五)

教育雜誌 第十五卷第五號(一一·五·二五)

婦女雜誌 第九卷第六號(一一·六·一)至第七號(一一·

七·一)

本社新收書報

銀行週報 第七卷第二十號(即第三百號一二·五·二九)至

第二十五號(即第三〇五號一二·七·三)

上海總商會月報 第三卷第五號「棉業號」(一一·五·〇)

湖南實業雜誌 第六十三號(一一·二一·〇)至第六十四號

(一一·二一·〇)

實進 第一卷第三號(一一·四·〇)

道路月刊 第六卷第一號(一一·六·一五)

平民週刊 第一百五十五號(一一·五·〇)至一百五十八號

(一一·六·一六)

商學 第二十六期(一一·五·二〇)至第二十八期(一一·

六·三)

實業週報 第四十八號(一一·五·二一)至第五十一號(一

二·六·一一)

商務印書館發行

英文雜誌

第九卷第八號要目

- 誦讀時之停頓 伯寶路斯基小傳
- 各種藻詞效果之由來 威克斐牧師傳
- 王爾德「熱情底重要」 神經過敏之律師 尺牘「紹介類」
- 時事會話「論臨城劫案」 英字辨異
- 時局應用名字 造句法
- 間接述語 論婦女裝飾之趨勢
- 家庭常識 大規模之工業
- 商業經濟學 英諺漢譯

定價 每月一册二角
半年一元五分
全年二元

郵費 每册一分

英(八)

史地學報

第二卷第五期要目

- 史法通論 劉振聲
- 兌豆二君之大學地理 張其鈞述
- 教育觀 柳翼謀教授
- 婆羅門述 金文蔚
- 周代商業及交通 金文蔚
- 司馬遷之史學讀史記 鄭聲
- 各國歷史所受地理之支配 胡煥庸
- 魯爾問題之面面觀 孟捷述
- 地理類十種 張其鈞譯
- 印度現狀及其趨勢 鄭曉暉 沈孝風記
- 史學界十五種
- 地學界八種
- 地學考察報告

定價 每册三角
全年八角
二元一角

郵費 每册二分

此外目繁不及載備

史(五)

初等教育

第一卷第二期要目

- 小學課程改造醞釀的實際 丁曉先
- 公民科和公民訓練 陳浚介
- 江蘇一女師附小第一二學年教學實況 設計研究部
- 新村組織的本校 戴渭清
- 一二三四年學生讀書統計 戴子夷
- 小學生活法成績批評 李再九
- 方法的討論 戴子夷
- 一種練習寫字的試驗 戴子夷
- 北高師附小理科教學概略 呂德清
- 公民和社會 金曉曉 張商雲
- 一年級國語圖說 江景雙
- 低學年的算術 徐映川
- 小學地理參考材料 李再九
- 食物的研究 鄭盛文
- 欣賞美術畫的又一例 徐昭

定價 每册二角五分
全年四册

郵費 每册二分

教(二)

農學雜誌

第一卷第二期要目

- 改進我國農業之建設計劃書 馮銳
- 江蘇實行新學制後之農業教育辦法 鄒秉文
- 辦理農村師範學校的商榷 過探先
- 改良推廣江蘇省稻作計劃 楊炳助
- 農民與平等 黃紹緒
- 棉尺蠖之研究 張巨伯
- 中棉分類初稿 潘澤芳
- 犬瘋 王兆麟
- 美國銀行界補助農業之事實 馮銳
- 調查農業之管見 原頌周
- 民國十一年山東棉產調查記要 任德寬

定價 每册三角
全年八册
二元二角

郵費 每册二分

農(二)